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任 天 遠

前 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屏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3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總計審核 30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單位 236 個）之決算。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8 億 1,713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346 億 1,88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4 億 5,967 萬餘元，約為 6.6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427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360 億 4,174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9 億 4,956 萬餘元，約為 7.5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14 億 2,290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67 億 8,233 萬餘元，合計 82 億 52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6 億 9,279 萬元支應後，本年度收支賸餘 4 億 8,755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3 億 1,326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6,233 萬

餘元，賸餘 5,0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99 萬餘元，約為 143.21%；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9,026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8,388 萬餘元，賸餘 6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994 萬餘元。

屏東縣政府財政窘困，截至本年度底，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238 億 1,992 萬餘元，較上（98）年度底 215 億 8,157 萬餘元增加 22 億 3,835 萬餘元，約為 10.37%，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另尚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5 億 5,719 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 4 億 8,700 萬元、及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2 億 4,899 萬餘元等潛藏性債務 52 億 9,318 萬餘元，總計債務餘額高達 291 億 1,311 萬餘元，金額龐鉅，債務負擔極為沉重，亟待籌謀善策因應，並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支出規模，落實開源節流方案，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庶期財政穩定健全與縣政順遂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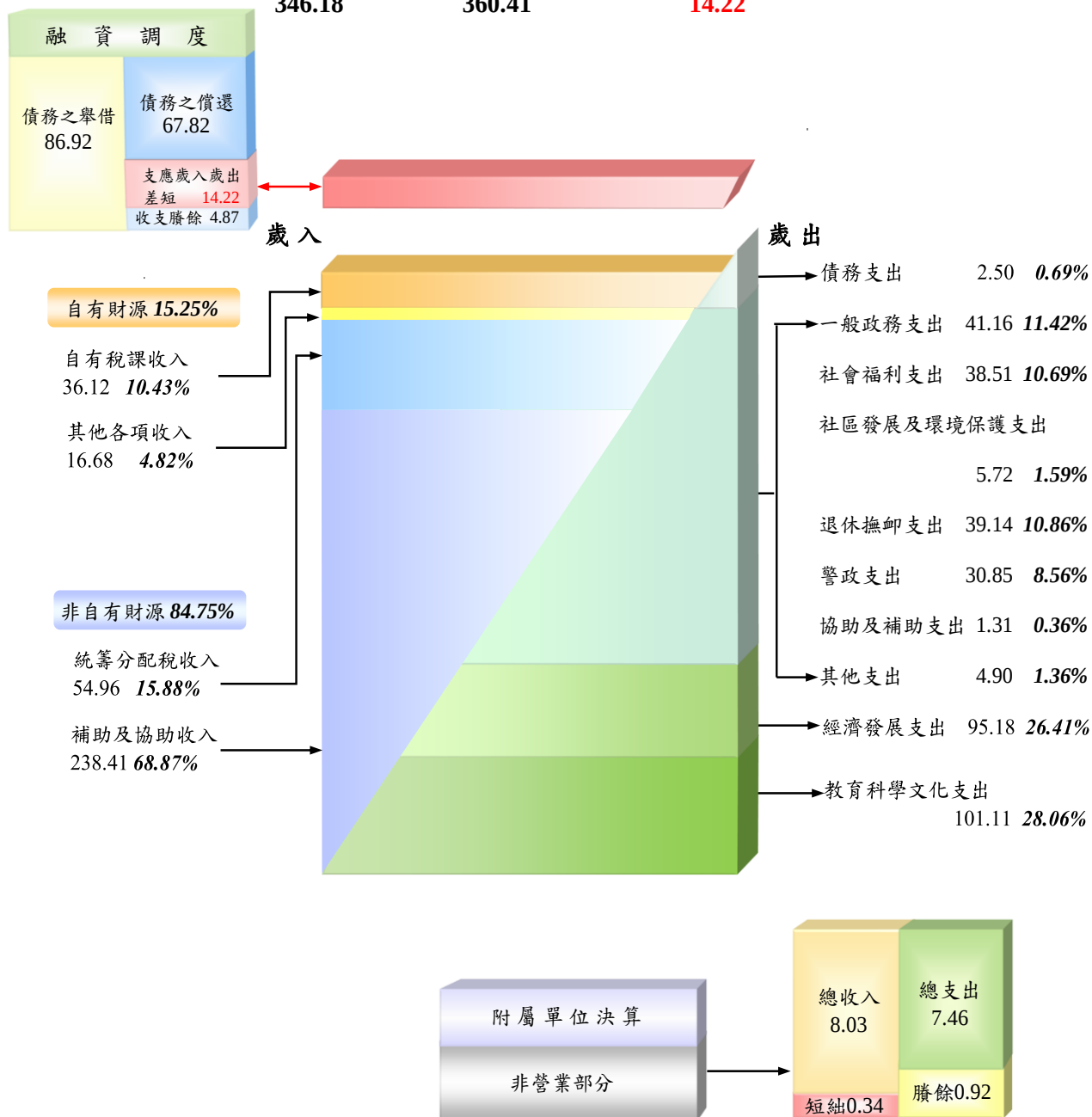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屏東縣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減列不當支出及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2,42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另依法提供屏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有關本室對於屏東縣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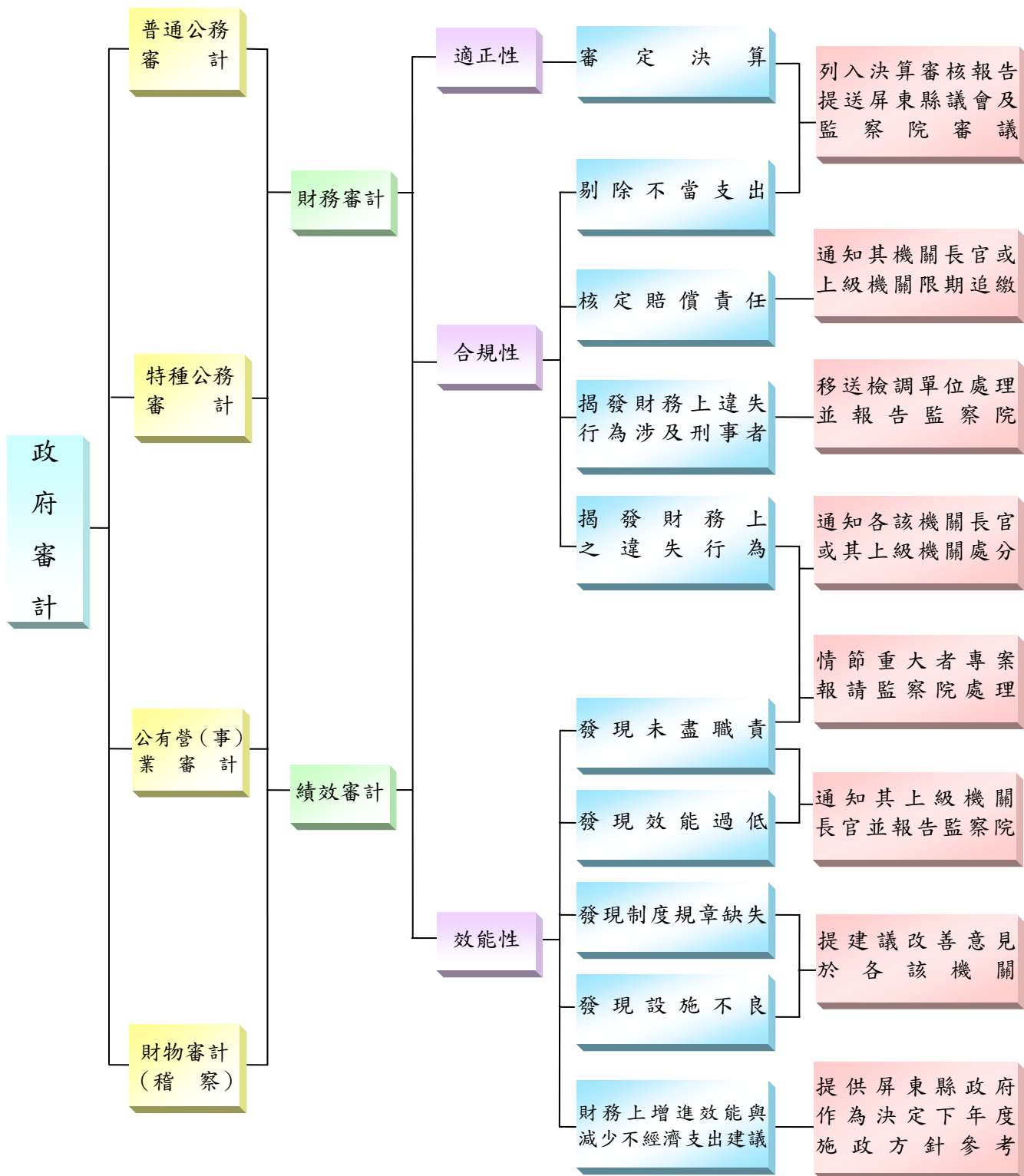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text{歲入 } 346.18 - \text{歲出 } 360.41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14.22$$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6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1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3
伍、各方建議意見	甲-16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0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23
肆、地政處主管	乙-24

伍、消防局主管	乙-25
陸、稅務局主管	乙-27
柒、教育處主管	乙-31
捌、農業處主管	乙-32
玖、衛生局主管	乙-32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35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38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41
拾叁、第二預備金	乙-4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5
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17
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18
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19
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1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3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4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5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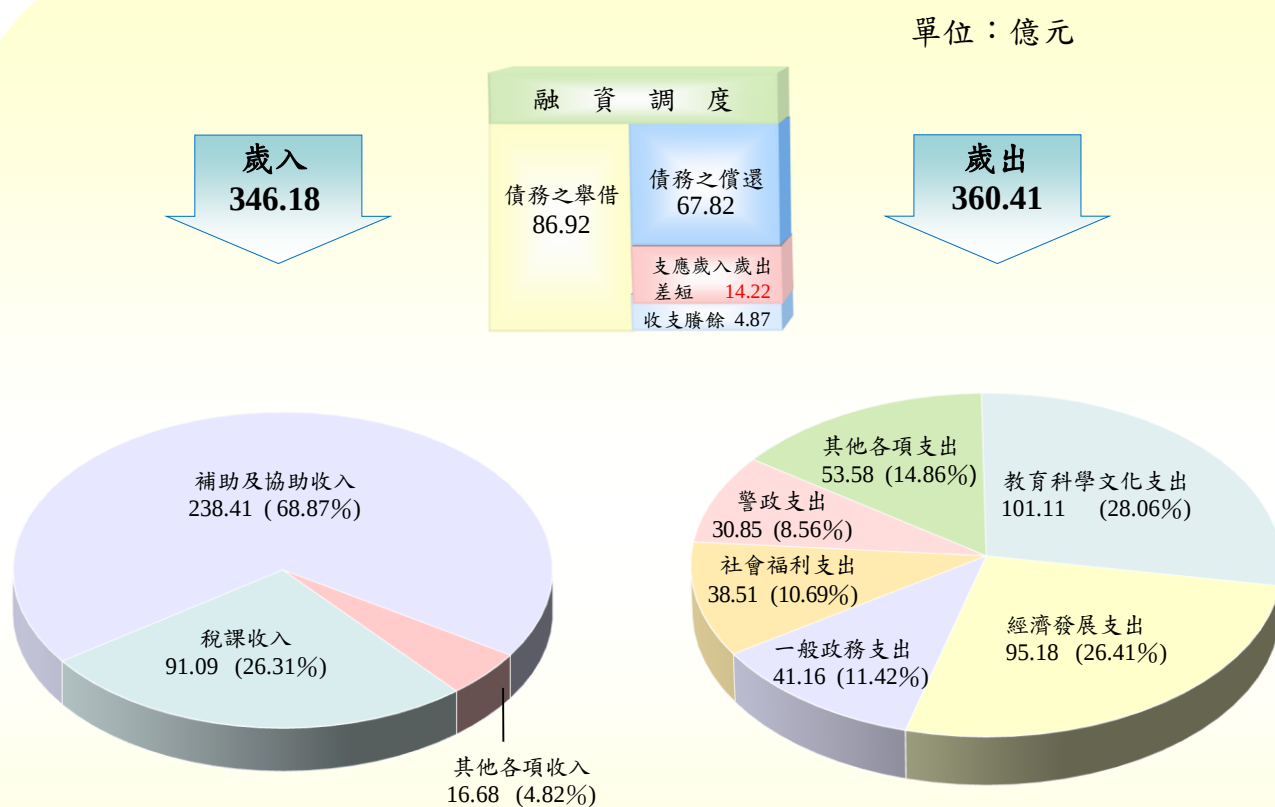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2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19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9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1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戊-24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8 億 1,713 萬餘元，審定為 346 億 1,88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427 萬餘元，審定為 360 億 4,17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4 億 2,290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7 億 8,233 萬餘元，合計 82 億 523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86 億 9,279 萬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4 億 8,755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46 億 1,883 萬餘元，較預算之 370 億 7,850 萬餘元減少 24 億 5,967 萬餘元，約 6.63%，主要係河川疏濬土石標售與土地出售等財產收入未如預期，及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56 億 2,67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5.18%，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待核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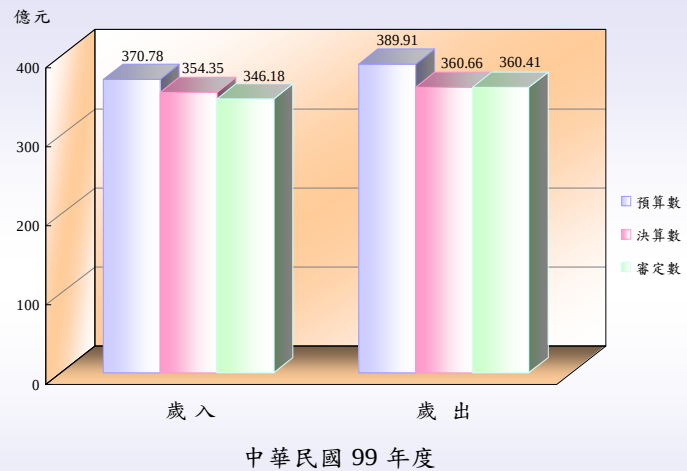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60 億 4,174 萬餘元，較預算之 389 億 9,130 萬餘元減少 29 億 4,956 萬餘元，約 7.56%（詳丙—1 頁），主要係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人事費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其中以縣政府主管賸餘金額最鉅，有待檢討覈實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949,564	100.00
1.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903,430	30.63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735,084	24.92
3.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503,892	17.08
4.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擲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賸餘等。	410,807	13.93
5.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38,030	8.07
6.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45,962	4.95
7.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12,249	0.42
8.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06	0.00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38,991,306	2,949,564	7.56
縣 議 會 主 管	298,256	27,739	9.30
縣 政 府 主 管	30,961,686	2,479,527	8.01
民 政 處 主 管	62,445	3,285	5.26
地 政 處 主 管	338,409	28,356	8.38
消 防 局 主 管	866,129	31,636	3.65
稅 務 局 主 管	287,734	17,759	6.17
教 育 處 主 管	34,433	867	2.52
農 業 處 主 管	64,348	6,377	9.91
衛 生 局 主 管	693,686	57,338	8.2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21,166	82,589	13.30
警 察 局 主 管	3,204,525	118,551	3.7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558,383	95,428	6.12
第 二 預 備 金	106	106	100.00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 千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894 千元，賸餘 106 千元，動支比率 99.65%。

編列預算。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89 億 6,98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23.00%，較上（98）年度同項比率 13.36%增加 9.64 個百分點，保留原因主要以工程規劃設計

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者居首；其中並以縣政府主管保留金額最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契合，亟待檢討落實先期規劃作業，並加強管制考核，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能。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工程採購 (78.36%)	財物採購 (1.33%)	其 他 (20.31%)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7,028,821	119,178	1,821,835	8,969,835	100.00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912,628	62,667	354,093	6,329,388	70.56
2.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93,139	30,214	417,712	1,041,065	11.61
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410,466	1,180	268,086	679,732	7.58
4.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	9,212	296,844	306,056	3.41
5.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82,169	—	210,023	292,192	3.26
6.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保留。	—	3,506	181,722	185,228	2.06
7.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20,949	98	47,335	68,382	0.76
8.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800	2,559	44,229	47,588	0.53
9.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6,168	9,739	—	15,907	0.18
10.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500	—	1,788	4,288	0.0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38,991,306	8,969,835	23.00
縣 議 會 主 管	298,256	5,786	1.94
縣 政 府 主 管	30,961,686	8,376,689	27.05
民 政 處 主 管	62,445	—	—
地 政 處 主 管	338,409	—	—
消 防 局 主 管	866,129	62,428	7.21
稅 務 局 主 管	287,734	2,908	1.01
教 育 處 主 管	34,433	10,787	31.33
農 業 處 主 管	64,348	107	0.17
衛 生 局 主 管	693,686	1,666	0.2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21,166	189,129	30.45
警 察 局 主 管	3,204,525	94,858	2.9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558,383	225,474	14.47
第 二 預 備 金	106	—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342 億 6,933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災害準備金支出）239 億 8,16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02 億 8,764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3 億 4,949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災害準備金支出）120 億 6,00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

計差短 117 億 1,055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歲入歲出尚差短 14 億 2,290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不敷支應資本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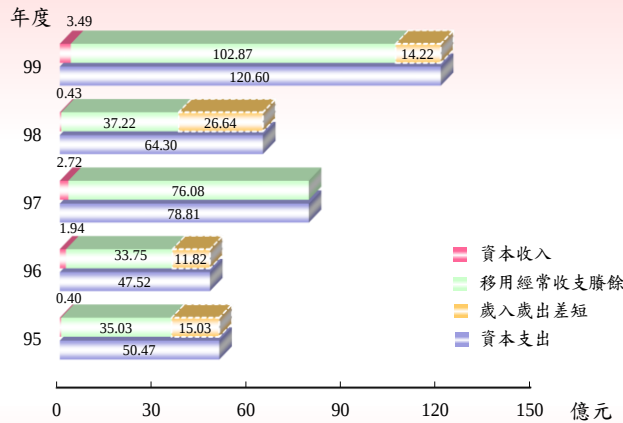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短絀，需舉借債務支應，肇致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債務還本付息壓力與日俱增。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2 億 5,0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67 億 8,233 萬餘元，合計 70 億 3,233 萬餘元，占本年度支出總額 428 億 2,407 萬餘元（歲出加債務還本數）之 16.42%（亦即屏東縣總決算每 100 元支出中，有 16.42

元用於償付債務本息），較上（98）年度同項比率 13.62%增加 2.8 個百分點，亟待積極籌謀善策妥處，俾免施政資源遭受排擠。

另按來源別分析歲入結構，最近 5 年（95 至 99 年度）均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總數比例為最高，分別為 55.41%、53.63%、62.25%、65.18%及 68.87%，皆超過半數，且後續趨於成長態勢，其中，除最近 3 年（97 至 99 年度）有地方政府協助收入分別為 132 萬餘元、2,459 萬餘元及 3,135 萬餘元外，其餘均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財政自主程度偏低，允應正視結構失衡現象，積極研謀拓展地方自有財源，以資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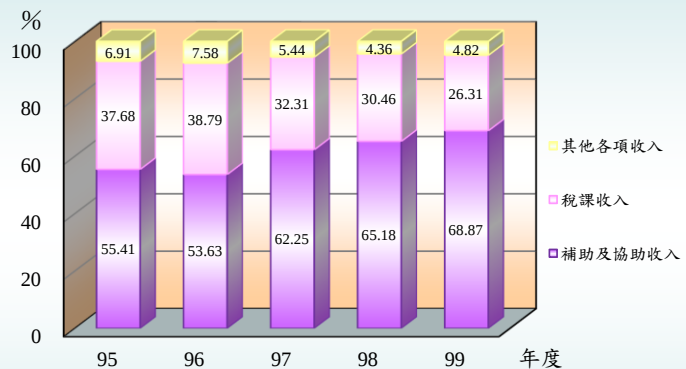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地方稅欠稅金額龐鉅，清理效能欠佳，稽徵作業復未盡周妥：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職掌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截至本年度止，各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計有 16 萬餘件，金額 10 億 6,754 萬餘元，數量龐鉅，其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清理成效未臻理想；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激增；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且待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積極；欠稅註銷數大幅增加，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仍欠積極；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未積極辦理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彙整，併同其他地方政府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之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另辦理賦稅稽徵業務，核有各稅間相關課徵資料未及時登錄、或登錄錯誤、或清查作業未臻確實，未能適時釐正資料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等缺失，亟待檢討研謀提升清理及稽徵效能，以確保稅收。（詳乙—28 頁）

二、歲出應付保留數偏高，排擠後續年度施政工作推展：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高達 89 億 6,98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約 23.00%，較上（98）年度同項比率 13.36% 增加 9.64 個百分點，其中以縣政府單位決算應付保留數最鉅，金額達 78 億 9,331 萬餘元（不含災害準備金），占應付保留數總額約 88.00%。經依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居首；其他零星計畫保留款次之，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並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允宜妥適規劃評估及審慎編列，並加強管制考核，適時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效能。（詳乙—10 頁）

三、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未盡覈實：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81 億 6,269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約 60.24%，超過半數經費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且較上（98）年度同項比率 51.40% 增加 8.84 個百分點；另以前年度（90 至 98 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計 55 億 3,686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計 18 億 934 萬餘元，占轉入數約 32.68%，亦較上（98）年度同項比率 26.19% 增加 6.49 個百分點，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效能欠

佳。經查該府為有效執行預算及加速縣政建設，訂有「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實施結果，或未將期中檢討情形送請審核小組審議並對執行進度落後者重點追蹤列管，或未將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情形列入期中檢討，預算執行考核作業有欠覈實。按預算法第 67 條及決算法第 7 條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公布修正，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 4 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有關決算所列應收（付）保留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原規定 5 年時間均縮短為 4 年，為免保留預算未及實現，影響施政計畫之推動，允宜加強預算執行之管考作業。（詳乙—1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計畫目標分為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財政、建設、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工、文化行政、人事、政風、主計、一般行政、研考、衛生、稅務、環保、警政、消防等 23 類，列有 312 項施政重點；屏東縣政府

據以編列預算案提請屏東縣議會審議結果，議決本年度歲入預算 370 億 7,850 萬餘元、歲出預算 389 億 9,130 萬餘元。

本年度屏東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預算 18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縣（市）地方總預算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計畫 項數	已完成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8	359	—	248	111	
縣	議	會	主	管	1	7	—	4	3	
縣	政	府	主	管	2	192	—	107	85	
民	政	處	主	管	1	3	—	3	—	
地	政	處	主	管	6	42	—	42	—	
消	防	局	主	管	1	17	—	12	5	
稅	務	局	主	管	1	14	—	13	1	
教	育	處	主	管	1	2	—	1	1	
農	業	處	主	管	1	11	—	9	2	
衛	生	局	主	管	2	22	—	21	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1	13	—	6	7
警	察	局	主	管	1	30	—	25	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5	—	4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編製要點，配合各項政務推展與衡酌地方建設實際需要，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359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48 項，約 69.08%，尚在執行者 111 項，約 30.92%。有關政府整體施政，按天下雜誌民國 99 年 9 月（第 455 期）公布 2010 年幸福城市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等 5 大面向綜合評比排名全國非五都縣市組 15 個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列入排名）中第 8 名，經將該雜誌（430 期）公布 2009 年調查結果依 2010 年分組重新排名比較，綜合評比排名往前進步 1 名，惟其中經濟力、環境力及施政力等 3 個面向排名均呈現退步狀態；另遠見雜誌民國 100 年 7 月（301 期）公布包含五都在內全國 19 個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列入排名）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道路與交通、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政府財源、社會福利等 10 大面向綜合評比排名敬陪末座，其中在政府財源（倒數第 1 名）、治安（倒數第 2 名）、經濟與就業、環保與環境品質、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倒數第 4 名）、道路與交通（倒數第 6 名）、教育、醫療衛生（倒數第 7 名）等 8 大面向，排名位居後段，未臻理想，有待檢討研謀改善。此外，本室考核污水下水道工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興建、老舊校舍整建等重大計畫之執行，核有未盡周妥情事，業經提出審核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計有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2 項，截至本年度底，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1 座，幹管及分支管 92,116 公尺，截流井 9 座，用戶接管數為 10,046 戶，接管率 21.15%，累計投入建設總經費計 35 億 32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厚度不足；（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混凝土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取樣試驗；（三）鑄鐵蓋板與瀝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欠佳；（四）未將施工範圍地面所有施工設備及材料運離現場；（五）安全措施及夜間警示燈設置不足；（六）工地路面髒亂未清理；（七）施工機具未依規定停放；（八）品管及勞安人員未自開工日起進駐或受聘於工地；（九）監造人員未留駐工地；（十）瀝青混凝土品質查驗有待檢討策進等缺失。（詳乙—13 頁）

二、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興建亟待加強辦理，以提高執行效益：屏東縣境降雨豐沛，山高流短，豐枯季節雨量分布不均，且沿海地區地層嚴重下陷，地下水產生鹽化現象，該府為有效增加地面水之蓄存率，將林邊溪多餘豐沛之地面水，利用地區特殊之地質條件，開挖人工湖進行地下水補注，以降低林邊溪水患頻率，並減緩抽取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及地下水鹽化現象，爰推動「建置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及滯洪池」，案經行政院民國 97 年 5 月核定辦理，因受莫拉克風災影響，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4 億 1,300 萬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2 年。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預算 7 億 6,458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砂石級配標售時機未盡合理；(二) 季風來臨沙塵飛揚，人工湖未妥善規劃相關防範措施；(三) 委託技術服務之專案管理案較工程設計案發包延遲；(四) 工程設計及水工模型驗證時程，應注意檢討以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詳乙—12 頁)

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預算及工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教育部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其中九如鄉九如國小拆除重建工程、東港高中（國中部）拆除重建工程及恆春鎮僑勇國小興建活動中心工程等 3 件工程經費合計 2 億 9,29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未妥適訂定底價因而多次流標；(二)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施工及品管計畫；(三) 設計廠商未依規定期間投保專業責任險；(四) 工地現場未設置監造人員簽到簿，無法查證長駐工地情形；(五) 樓板鋼線網未依規定辦理材料取樣試驗；(六) 契約未明訂開工時限；(七) 工程估驗未檢附監造報表細項估驗明細；(八) 部分施工項目品質不佳等缺失。(詳乙—19 頁)

另年來本室考核屏東縣政府施政績效評核情形，與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審核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整體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周全，尚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施政績效：績效管理為現代化政府提升施政效能之重要利器，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定義，施政績效管理係指中程施政計畫訂定、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及年度施

政績效評估，其中，中程施政計畫居於機關長期願景與年度施政計畫間關鍵承轉位置，影響後續財政收支規劃、預算編列與績效目標連結緊密程度、施政績效評核有效程度等層面。屏東縣政府為強化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及推動施政績效管理作業，前於民國 95 年訂定「屏東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96 年度至 99 年度)編審作業注意事項」，預訂於當年 11 月將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審核結果報縣長核定後於民國 96 年據以執行，惟遲未核定施行；迄本年度經確立以「幸福屏東」為願景訂定「屏東縣政府 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績效管理機制稍有起步，殊值肯定嘉許，惟對於施政計畫訂定與施政績效評估尚欠缺相關作業規範以為遵循，允宜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持續強化精進施政績效管理機制，以集中政府資源朝向「幸福屏東」之願景努力。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60 億 4,174 萬餘元，較上(98)年度之 303 億 268 萬餘元，增加 57 億 3,905 萬餘元，約 18.94%，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47 億 3,384 萬餘元最鉅，對於地方經濟改善及災後重建具有相當助益；退休撫卹支出增加 31 億 6,758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本年度將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金之教育人員退休給付與撫卹給付，由政事別教育支出科目重分類至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科目所致；另歲出結構按政事別分析，最近 5 年(95 至 99 年度)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決算總數比例居首，分別為 44.78%、45.45%、41.10%、43.07%及 28.06%。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主要缺失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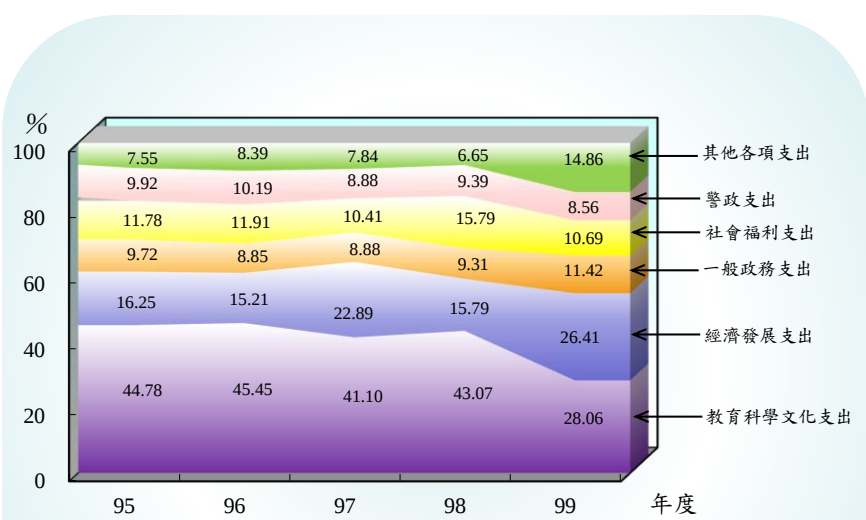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失如次：

(一)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3 億 7,96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1,613 萬餘元，經查核有部分地政事務所員工公差派遣未盡妥適，允宜加強控管。(詳乙—25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7 億 9,87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01 億 1,144 萬餘元，經查核有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預算及工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三)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8 億 6,62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95 億 1,820 萬餘元，經查核有：1.屏東縣政府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未覈實檢討原因及研謀改進措施；2.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研謀改進；3.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興建亟待加強辦理，以提高執行效益；4.污水下水道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5.地層下陷治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積極改善；6.河川治理未盡妥適，亟待加強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11 至 15 頁)

(四)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0 億 1,48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5,186 萬餘元，經查核有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業務逐年萎縮，允宜評估整併。(詳乙—34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5,53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250 萬餘元，經查核有：1.部分鄉鎮廚餘回收率未達預定目標，且堆肥廠部分處理量偏低，亟待督促檢討改善；2.部分鄉鎮資源回收率未達預定目標，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36、37 頁)

(六) **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預算數 41 億 7,73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1,426 萬餘元。

(七) 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數 32 億 452 萬餘元，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8,597 萬餘元，經查核有：1.治安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運用情形欠佳，有待研謀改善；2.辦公廳舍遷建工程用地尚未完成撥用程序而即予發包，工程進度延宕等缺失。(詳乙—40 頁)

(八) 債務支出：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由屏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000 萬元。

(九) 協助及補助支出：本年度專案補助支出預算數 1 億 3,1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100 萬元。

(十)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1,35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034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73 億 9,11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6 億 5,09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32 億 5,975 萬餘元(詳戊、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財政負擔日益沉重：屏東縣政府財政困窘，長年仰賴舉債維持政務推展，截至民國 99 年度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9 億 5,734 萬餘元(含保留數 19 億 1,279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8 億 6,258 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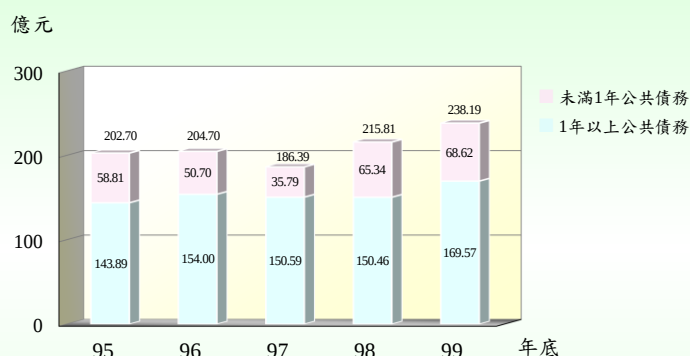


圖6 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元，合計 238 億 1,992 萬餘元，較上（98）年底 215 億 8,157 萬餘元，增加 22 億 3,835 萬餘元，約 10.37%，並較民國 95 年度底 202 億 7,034 萬餘元，增加 35 億 4,958 萬餘元，5 年間增幅達 17.51%，債務負擔日益沉重。依最近 5 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趨勢分析，除民國 97 年度因獲中央政府專案補助改善財政結構而微幅下降外，餘皆逐年遞增，財政改善成效欠佳，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詳戊—15 頁）

二、持續舉借債務或積欠未納列債限之潛藏負債，財政窘況加劇：屏東縣政府截至民國 99 年度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238 億 1,992 萬餘元，另尚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35 億 5,719 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計 4 億 8,700 萬元，及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 12 億 4,899 萬餘元，合計未納列債限計算之潛藏債務為 52 億 9,318 萬餘元，連同上揭公共債務，總計達 291 億 1,311 萬餘元。最近 4 年來未納列債限計算之潛藏負債，除民國 98 年度較 97 年度微幅增加外，其餘呈逐年遞減，惟負債金額仍鉅，財政失衡狀況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亟待檢討改善。（詳戊—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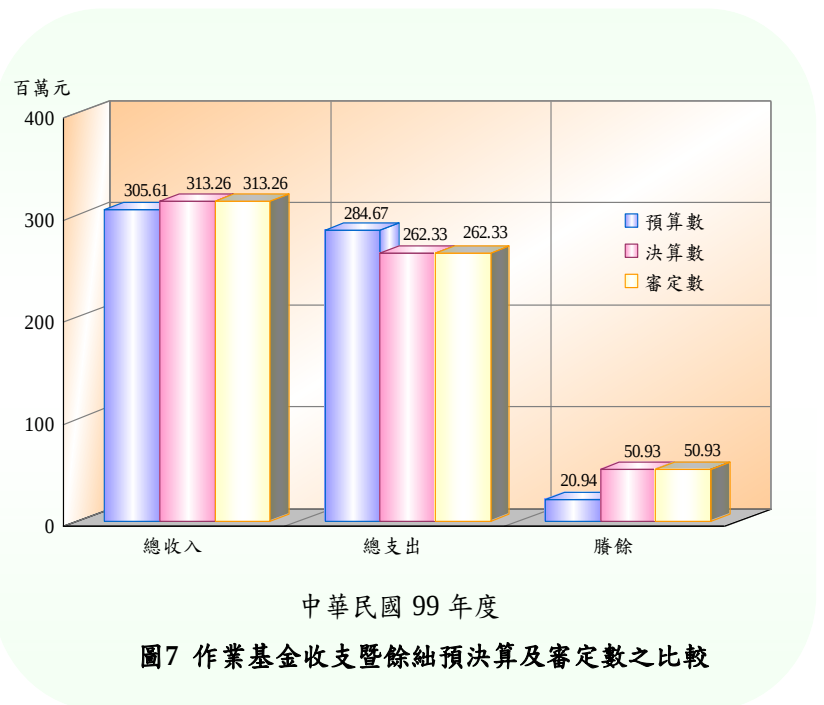
三、縣有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情形嚴重，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收取率低，未積極清理及有效追償：屏東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2 萬餘筆、面積 2,257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209 億 106 萬餘元，惟被占用土地計有 1,295 筆、面積 197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95 年底被占用土地 860 筆、面積 96 萬餘平方公尺，增加 435 筆、面積 101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土地筆數增加 50.58%、面積增加 105.61%，清理結果不減反增，對占用問題之處理成效欠佳；又為解決土地被占用問題，該府 99 年度提起民事訴訟者 72 筆，僅占當年度被占用土地 1,295 筆之 5.56%，移送比率偏低，損及政府權益；又被占用土地面積 197 萬餘平方公尺，全屬被私人占用，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收取比率偏低，核有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等未盡職責情事，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彙整，併同其他地方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之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詳戊—1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8 億 35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7 億 4,621 萬餘元，審定賸餘 5,7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93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3 億 1,326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6,233 萬餘元，審定



賸餘 5,09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94 萬餘元增加賸餘 2,999 萬餘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業務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300 萬餘元，賸餘者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5,393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9,026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8,388 萬餘元，審定賸餘 637 萬餘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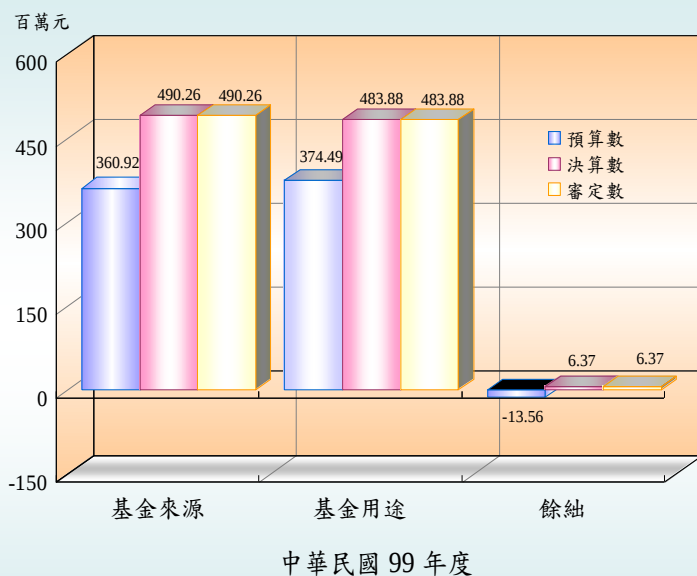


圖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預算短絀 1,356 萬餘元，相距 1,994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徵收空污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3,198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836 萬餘元。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26 項，實施結果，其中 6 項未達原預計量，

主要係新園鄉仙吉（二）及屏東市瑞光市地等 2 重劃區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短期內無法續辦、平均地權基金實際貸款較預計減少、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部分支出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經費補助辦理、漁民海難救助申請案較預計減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部分業務尚未完成；另未執行者 5 項，係市地重劃基金之屏東市福光市地重劃區、麟洛鄉麟洛市地重劃區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市地重劃區等 3 項重劃開發計畫停辦；公共藝術基金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與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仍待規劃辦理。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市地重劃基金計畫開辦可行性評估未臻嚴謹，屢見停辦情形。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設立之目的，係為促進土地資源開發利用，健全都市發展。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屏東市福光市地重劃區等 10 項市地重劃區開發重劃作業，實施結果，其中屏東市福光市地重劃區、麟洛鄉麟洛市地重劃區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市地重劃區等 3 項重劃開發計畫因故停辦，占總數 30.00%。各該停辦計畫係分別自民國 95 及 96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截至本年度累計投入經費共 231 萬餘元，重劃計畫事前未審慎評估可行性，肇致事後半途而廢，屢見停辦情形，衍生不經濟支出。（詳乙—20 頁）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畫未妥編預算，社會福利措施推動成效復未彰顯，亟待檢討改善。

（一）基金計畫未妥編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允宜檢討改善：該基金本年度社會救助計畫及福利服務計畫項下辦理低收入戶救助等多項工作計畫，未考量業務所需，並參酌歷年決算覈實編列預算，致基金用途預算編列不足，經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者計有 1 億 3,252 萬餘元，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2 億 6,822 萬餘元約 49.41%。該基金經年計畫與預算未覈實編列，而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二）老人免費乘車福利方案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屏東縣政府為滿足老人「行」的需求、建構友善老人之環境，推動積極性老人福利政策，自民國 98 年 10 月開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福利方案，本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基金執

行，核有：訂定「屏東縣政府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實施計畫」與實際辦理情形未符；申請資格不符者，仍准予核發乘車證；乘車證核發作業未臻嚴謹，致重複核發；作廢乘車證未繳回或繳回票格未完整，票證未有效控管；部分公所簽收空白乘車證作業未盡確實；預期目標與實際執行結果落差甚大，空白票證復未考量實際搭乘情形印製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三)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及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執行成效欠佳：該基金本年度委外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執行結果，實支數 23 萬餘元，占預算數 100 萬元約 23.55%，核有：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餐費逾規定標準；補助委辦單位送餐交通費及行政管理費標準不一；實際送餐次數與預期差距甚大等缺失。另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核有：各區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平均每人使用次數落差甚大，資源分配失衡；收取交通服務費用未依限繳庫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1 頁)

三、促請基金業務整併或研訂制度規範，以發揮基金設置效益。

(一) 慢性病防治所醫療業務逐年萎縮，允宜評估整併：行政機關組織架構調整，在於精簡人事、強化組織，整併任務重疊的機關或單位，期改造為更具效率的政府。該所係依據「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設置，計有公務預算及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以服務一般慢性病患、慢性病醫療及教職員慢性病管理等業務，而醫療作業基金辦理各鄉鎮市有關一般門診、全民健保門診等，其組織架構與衛生局重疊性高。按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各私人醫療診所醫院普遍參與民眾疾病治療，民間醫療資源充裕，而該基金民國 95 至 99 年度之 5 年期間，業務逐年萎縮，經建請研議慢性病防治所之存續定位，另將該所醫療作業基金併入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運作，俾提高行政效率。(詳乙—34 頁)

(二)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收繳作業程序未臻完善：屏東縣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規劃並推行各項就業及福利措施，以維護其權益，爰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主要基金來源包括進用未達身心障礙者人數標準之義務機關(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繳

納之差額補助費，其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儘速開立行政處分書；未依限通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逾期繳納未依規定加徵滯納金；逾期未繳納差額補助費案件未積極清理等缺失，亟待督導改善，並建請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提升行政效率。（詳乙—22 頁）

四、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連年未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屏東縣政府為美化縣內環境景觀，落實公眾參與機制，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自民國 98 年度起設置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推動相關業務，惟預計辦理之業務計畫均未執行；本年度該基金分別編列 800 萬元及 192 萬餘元預算，預計推動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等 2 項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悉數未辦理，行政效能有待提升。（詳乙—21 頁）

五、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未覈實編列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計畫與執行未盡周延。

該基金本年度「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辦理「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規劃管理計畫—規劃與管理」等計畫，超支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計 2,660 萬餘元，以併決算處理，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 7,068 萬餘元之 37.64%，較上（98）年度超支併決算數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之 20.40%，有大幅增加趨勢，年度計畫與預算仍未覈實編列，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各方建議意見

一、國土復育工作亟待檢討加強策進：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境，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重大損失，屏東縣政府體認未來不僅「防洪治水」，更要「尊天敬水」，讓大自然休養生息，並秉持國土保安與復育理念進行災後重建工作，以期降低災害發生風險，促維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惟查該府推動國土復育相關工作，核有下列未盡完善情事：

（一）地層下陷治理情形未盡完善：屏東縣境內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除屏南工業區外，餘以農業及水產養殖為主，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所「屏東

縣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整體規劃」報告（民國 99 年 11 月），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區水產養殖面積計 1,291.9 公頃，地下水井共計 1,539 口屬養殖漁業使用，屏東縣政府雖逐步輔導沿海養殖漁業由淡水轉為海水養殖，並投入鉅額經費辦理海水統籌供應工程，完成北勢寮及塭豐 1 期等養殖漁業生產區，惟海水魚塭養殖使用淡水量中地下水比率仍高，在無淡水供應來源情形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井未能取得合法水權，而非法超抽地下水，亟待研擬規劃養殖專業區內取得淡水來源配套措施；此外，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及水利法等規定，各事業單位須向環境保護局登記事業用水量及排放許可證，及向該府辦理水權登記，惟比對結果，大多數廠商使用地下水源，未經該府辦理水權登記，非法抽取地下水嚴重，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防治地層下陷。（詳乙—13 頁）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執行尚須改善：臺灣部分山坡地因過度開發使用，造成災害不斷，亟需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並實施必要之治理。查屏東縣迄民國 99 年 10 月經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並擬具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者計有 5 處，其治理情形，核有：未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治理工作，整治進度落後；各項計畫未辦理效益評估；工程契約未訂定重點項目之檢驗標準；主辦機關未派員督導並留存紀錄等缺失；另該 5 處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 10 月核定，雖尚未屆法定 5 年通盤檢討時限，惟近年氣候變遷異常，罕見強風暴雨連年肆虐，地形地貌改變加劇，對於原訂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允宜視實際情況研酌縮短通盤檢討頻率，以符實際；此外，屏東縣自民國 92 年及 93 年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於獅子及來義等鄉 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內劃定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後，迄無新增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公布資料，屏東縣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 10 日土石流潛勢溪流達 64 條，其中保全戶數 5 戶以上者計 33 條，發生潛勢屬「高」級者計 17 條，部分地區因豪雨頻傳土石災害，危及公共安全，亟待主動檢討有無符合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條件，積極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以對當地土地利用予以適當管理，並加強必要之水土保持治理與維護。（詳乙—16 頁）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研謀改進：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境，公共設施及農林漁牧損失約計 54 億餘元，災情慘重，亟待配合行政院「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安全、迅速、有效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依計畫全國災區經劃設為 15 個重建規劃分區，其中屏東縣內計有第 11、12 及 13 等 3 處重建規劃分區，截至民國 99 年底，該府災後重建執行情形，在計畫擬訂方面，核有重建規劃分區災後重建計畫財務評估、規劃及審查均有未逮，及尚未配合擬訂第 13 重建規劃分區地區重建計畫等缺失；在計畫實施方面，核有災後重建進度未如預期，及災後重建效益未盡發揮等缺失；在計畫管制考核方面，核有部分重建計畫漏未列入災後重建推動小組管制，及計畫實施進度考核未盡覈實等缺失。此外，該府辦理災後重建工程採購，核有：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勞安計畫；勞安人員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亦無安全警示防護措施；監造廠商未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監造人員未依規定長期留駐工地；監造廠商相關抽查紀錄表及施工廠商自主檢查填列流於形式或未填具，監造報表未詳實填列材料取樣試驗等相關資料；未依規定頻率辦理材料取樣試驗；委託契約未明訂預算書圖修正期限等缺失，均待檢討研謀改進，俾如期如質完成各項災後重建工作。（詳乙—11 頁）

三、污水下水道及各項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品質查驗有待檢討策進：公共建設品質良窳，攸關民眾對政府施政成效最直接之感受，而每天行走的道路是否平整，亦為各方注意焦點，道路坑洞不平，不僅招致民怨，並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及權益。邇來媒體報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檢察署執行「路見不平」專案，對轄區道路進行採樣蒐證，發現部分市縣及鄉鎮市公所發包施作多處重要道路瀝青鋪設厚度不足，明顯有偷工減料情事，亟待研謀防範及遏止。經查屏東縣政府（研考處）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列管所屬及縣轄鄉鎮市公所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達 1 億元以上案件計 17 件（總經費 26 億 1,100 萬餘元），其中屬污水下水道工程案件計有 13 件（總經費 19 億 1,012 萬餘元），占總件數及經費比例各為 76.47% 及 73.16%，為數甚高，惟查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4 月底止，查核抽驗瀝青混凝土路面相關試驗之 16 件工程中，均無污水下水道工程；另本室抽查該府辦理「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B 幹線第四標）用戶接管 B 標工

程」等 3 件施工中之污水下水道工程，發現其中 2 件工程之臨鋪或永久瀝青混凝土路面有厚度不足情事。為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及用路人行的安全，有待加強辦理污水下水道及各項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鋪設厚度、壓實度、瀝青含油量及平整度等相關試驗查核抽驗，並督促所屬及縣轄鄉鎮市公所加強監工及依規定辦理驗收事宜，以維施工品質，並減少維護經費支出。(詳乙—13 頁)

四、政府經費節流措施間有執行績效欠佳，或未落實辦理，或規範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政府施政財源主要取之於民脂民膏，自應撙節用度，杜絕浪費，俾免造成民眾負面觀感，並促公帑支出發揮最大效益。為厲行節約，進而改善財政困境，行政院前經訂頒「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等規範，屏東縣政府亦函頒「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及「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等準繩，惟該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一) 經費節流措施間有執行成效欠佳，或未落實執行等情事：民國 99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 20 縣市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結果，該府總成績 79 分，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168 萬餘元，其中在「節流績效」部分，考核成績排名第 10 名，主要係人事費成長幅度及占歲出比例綜合考評結果成績 78.5 分，排名倒數第 6 名；另本室年來審核該府經費支用情形，核有：出差派遣未嚴格控管，經費支出未力求覈實；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收支併列者，其執行未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並儘速向上級請撥款項，致加重縣庫透支，增加債務付息支出等情事，均與節流措施未合，亟待檢討改善，厲行節約措施。(詳乙—9 頁)

(二) 因公派員出國管理機制尚欠周延：政府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未審慎嚴謹，則屢遭媒體輿論抨責。查本年度該府單位決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所列因公出國決算金額(含保留數)計 67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因公派員出國規範未臻嚴謹；年度出國預算未先擬訂出國計畫陳報審議核定後編列；出國人數未審慎評量人員職掌業務與出國計畫目的相關程度力求精簡；核定出國案件未依規定副知權責單位追蹤列管；出國報告未依規定提出並傳送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出國報告未依規定撰寫建議事項；出國報告建議事項經審核評估具參考價值者，未追蹤後續參採執行情形；出國報告無具體建議事項或參考價值者，事後仍續核

派相關人員出國；變更出國計畫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出國計畫預算變更比率偏高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杜各界訾議，並促出國經費使用產生宏效。(詳乙—17 頁)

(三) 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政府機關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數額龐鉅，其運用及執行成效向為各方注目焦點，屏東縣政府為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有限資源，俾提升補助效益，訂有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以為準則。查本年度該府單位決算「獎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所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決算數計 5 億 1,138 萬餘元；另按該府調查民國 95 至 99 年度補助教會購置財物設備情形，補助金額計 3,79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未依該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時間於網站公開；補助教會採購設備項目核有集中於同年度現象，允宜加強考核是否合於需求；補助教會購置財物設備項目主要為事務設備、資訊設備、辦公用品、圖書及教育用品等，為節省公帑支出，允宜研議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以墊付方式動支縣款補助民間團體改善工程及設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免各界抨責，並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能。(詳乙—18 頁)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獲致之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2,427 萬餘元，包括：(1) 委辦、補助或各項經費之結餘款 619 萬餘元；(2)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5 萬餘元；(3)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792 萬餘元。

表 6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150	—	6,194	—	17,926	—	24,272	24,272
本 年 度 部 分	—	150	—	6,194	—	17,926	—	24,272	24,272
屏東縣政府	—	—	—	5,783	—	17,926	—	23,710	23,710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	411	—	—	—	411	411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	30	—	—	—	—	—	30	30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30	—	—	—	—	—	30	3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90	—	—	—	—	—	90	90

（二）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64 件，金額合計 262 萬餘元。

（三）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7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屏東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分述如次：

1.公共需求日殷，財政資源有限，施政推展允宜積極導入績效管理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

2.歲入預算編列仍欠覈實，實際短收復未能相對控減歲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亟待研謀改進，俾免虛收實支助長財政惡化。

3.稅籍資料宜加強釐正，以確保稅源，增裕庫收。

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亟待加強管制清理，俾免投入之稽查管理成本虛耗，並發揮寓禁於罰功效。

5.組織內部橫向聯繫整合緊密度與縱向監督控制嚴謹度亟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財務效能。

6.財政狀況日益惡化，允宜加強推動財政改革，落實開源節流，以健全財務結構，順遂政務推展。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

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案（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1.屏東縣政府執行枋寮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1）未能本於補助機關立場，持續追蹤補助款運用成效並有效輔導，致完工後設施未能發揮原興建功能；（2）未確實審查計畫可行性即補助興建漁港商店及攤位區，致興建完成後使用效率偏低，復未能追蹤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任由設施堆置雜物；（3）補助興建設施，未督促及適時協助漁會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等缺失，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彙整，併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各期漁港建設計畫（方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報告監察院。

2.屏東縣政府財政窘困，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惟財政仍持續惡化，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並長期向各專戶調借資金，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彙整，併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之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3.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核有 265 個機關單位共 1,180 個帳戶、金額 1 億 9,961 萬餘元公款未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相較於本室民國 91 年及 97 年間調查情形，不論機關單位數、帳戶數及金額均大幅增加，公款存管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致帳外帳未減反增。上開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部分係於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函示清查前即已存在，部分則於該函示清查後開立，均顯示各該機關單位仍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屏東縣政府亦未善盡督導職責，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彙整，併同其他地方政府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之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4.屏東縣炭頂鄉公所辦理炭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投入經費 2,045 萬餘元，因受專案管理廠商未具建築物監造資格之影響，民國 98 年 9 月終止契約，迄僅完

成 1 樓結構體，未達成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屏東縣政府亦未善盡督導職責。(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63 期)

另本室於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陳轉審計部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2 案，分述如次：

1.屏東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情形嚴重，對占用問題之處理成效欠佳，依法執行移送比率偏低，且欠繳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收，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彙整，併同其他地方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之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2.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迭經通知研謀改善，惟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核有欠稅清理相關作業缺失持續存在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彙整，併同其他地方政府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之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 5 類 47 項：

1.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管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收繳作業程序未臻完善等 10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未盡覈實；歲出應付保留數偏高，排擠後續年度施政工作推展；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未覈實檢討原因及研謀改進措施等 25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有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情形嚴重，欠繳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收，核有未盡職責情事；財政管理績效欠佳，復未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窘困情況愈趨加劇等 4 項。

4.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污水下水道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

討改進；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等 2 項。

5.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未盡確實；學校營養午餐委外辦理情形未臻嚴謹，有待加強督導改進；未善盡職責督導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等 6 項。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1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17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4 項，其中 2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9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8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8	12	30	47	17 (41.46%)	24 (58.54%)	41
縣議會主管	1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9	11	28	7	16	23
民政處主管	1	—	1	—	—	—	—
地政處主管	6	—	6	3	—	1	1
消防局主管	1	—	1	2	2	—	2
稅務局主管	1	—	1	2	1	3	4
教育處主管	1	—	1	—	1	—	1
農業處主管	1	—	1	—	—	—	—
衛生局主管	2	2	4	3	1	—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2	5	3	2	5
警察局主管	1	—	1	4	2	2	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乙—	7
2.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管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乙—	8
3.縣有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情形嚴重，欠繳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收，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乙—	8
4.財政管理績效欠佳，復未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乙—	9
5.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窘困情況愈趨加劇。								乙—	9
6.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未盡覈實。								乙—	10
7.歲出應付保留數偏高，排擠後續年度施政工作推展。								乙—	10
8.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未覈實檢討原因及研謀改進措施。								乙—	11
9.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乙—	11
10.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興建亟待加強辦理，以提高執行效益。								乙—	12
11.污水下水道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乙—	13
12.地層下陷治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積極改善。								乙—	13
13.河川治理未盡妥適，亟待加強研謀改善。								乙—	15
14.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仍待檢討改進。								乙—	15
15.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執行核有缺失，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乙—	16
16.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執行核欠周延，亟待檢討妥處。								乙—	16
17.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乙—	17
18.因公派員出國管理機制尚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	17
19.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妥適。								乙—	18
20.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未盡確實。								乙—	18
21.學校營養午餐委外辦理情形未臻嚴謹，有待加強督導改進。								乙—	19
22.學校財務收支核有共同性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乙—	19
23.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預算及工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	19
24.市地重劃基金計畫開辦可行性評估未臻嚴謹，屢見停辦情形。								乙—	20
25.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畫未妥編預算，社會福利措施推動成效復未彰顯，亟待檢討並研謀改善。								乙—	20
26.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連年未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乙—	21
27.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收繳作業程序未臻完善。								乙—	22
28.未善盡職責督導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								乙—	2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地政處主管	
1.歲入預算仍未參酌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編列，尚待檢討改進。	乙—24
2.員工公差派遣未盡妥適，允宜加強控管。	乙—25
3.複丈規費收繳未盡確實，亟待檢討妥處。	乙—25
消防局主管	
1.救災作業仍未有效改善，有待積極研謀因應善策。	乙—26
2.財產管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乙—26
稅務局主管	
1.稅籍仍未適時釐正，清查作業未臻確實，有待積極改善。	乙—28
2.地方稅累計未徵數龐鉅，欠稅清理相關作業缺失持續存在，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	乙—28
衛生局主管	
1.應收罰鍰收繳清理作業仍欠積極，允宜檢討改進。	乙—33
2.慢性病防治所醫療業務逐年萎縮，允宜評估整併。	乙—34
3.衛生保健業務未達預期成效，亟待加強落實執行。	乙—3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88 水災垃圾移除計畫執行及申請撥款作業有欠積極，允宜檢討改善。	乙—36
2.部分鄉鎮廚餘回收率未達預定目標，且堆肥廠部分處理量偏低，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36
3.部分鄉鎮資源回收率未達預定目標，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37
4.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未覈實編列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計畫與執行未盡周延。	乙—37
5.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迄未研訂收支管理考核作業規定，管考機制未能落實。	乙—38
警察局主管	
1.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及移送裁決作業未臻完善，有待加強督導考核。	乙—39
2.治安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運用情形欠佳，有待研謀改善。	乙—40
3.辦公廳舍遷建工程用地尚未完成撥用程序而即予發包，工程進度延宕。	乙—40
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允宜加強辦理。	乙—40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屏東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議事廳投影設備建置、第 17 屆議會多媒體簡介及文案設計印製等依合約進度付款，及印製第 16 屆議員問政回顧專輯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5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8 萬餘元，合計 2 億 9,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73 萬餘元（88.76%），應付保留數 578 萬餘元（1.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0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73 萬餘元（9.30%），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之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4 萬餘元（98.80%）；減免數 2 萬餘元（1.20%），係印製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之結餘。

貳、縣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財政、建設、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工、文化行政、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2 項，已執行完成者 107 項，尚在執行者 85 項，主要係莫拉克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林邊溪水系整建、屏東機場東側道路延伸新闢工程、半島特色街區再生、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及拆除重建工程等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8 億 6,7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7 億 8,66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5,474 萬餘元，合計 313 億 9,9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減列實現數分別為 1 億 496 萬餘元及 1 億 2,296 萬餘元，係統籌分配稅收入誤列於補助收入科目，及尚待釐清處理之大陸善款收入；減列應收保留數 7 億 9,913 萬餘元，係規費收入及補助收入保留數溢列；審定實現數 247 億 1,411 萬餘元（78.71%），應收保留數 51 億 9,591 萬餘元（16.55%），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及 99 年度第 13 次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等稅課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9 億 1,00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 億 8,959 萬餘元（4.74%），主要係河川疏濬土石標售與土地出售等財產收入未如預期，及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 億 8,1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9,138 萬餘元（46.42%）；減免數 2 億 8,983 萬餘元（10.4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12 億 75 萬餘元（43.16%），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及支應颱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6 億 9,0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1 億 7,916 萬元，追減預算 9 億 2,22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391 萬元，合計 309 億 6,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426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與溢支數，及補助原住民鄉禁伐補償費尚未支用數；應付保留數分別增列 1,807 萬餘元及減列 1,792 萬餘元，係補助原住民鄉禁伐補償費尚未支用數，及歲出超額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01 億 546 萬餘元（64.94%），應付保留數 83 億 7,668 萬餘元（27.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4 億 8,2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 億 7,952 萬餘元（8.01%），主要係水利及道路橋梁工程、補助或委辦計畫等經費結餘，及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 億 6,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5,996 萬餘元（40.97%）；減免數 6 億 998 萬餘元（8.16%），主要係道路橋梁及水利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7 億 9,940 萬餘元（50.87%），主要係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縣庫調度困難，暫緩支付；縣管河川及排水用地與地上物補償暨查估作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屏東機場東側道路延伸新闢工程等多項水利及道路橋梁工程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等共 9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市地重劃、重劃貸款、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維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漁民海難救助、農業發展及林業保育等 21 項，實施結果，有 5 項或因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因實際貸款及申請數較預計為低，或另由上級政府補助實施，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5 項，係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停辦屏東市福光市地重劃、麟洛鄉麟洛市地重劃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市地重劃等計畫，及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與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仍待規劃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2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46 萬餘元，約 311.53%，主要係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標售新園鄉仙吉（一）、（三）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56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021 萬餘元，約 375.45%，主要係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計畫因實際需要，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所致。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屏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公共需求日殷，財政資源有限，施政推展允宜積極導入績效管理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

隨著社會經濟發展，民眾對於公共服務及建設需求日益增加，如何提升政府服務效能進而降低施政成本，為政府推動行政革新之重要議題。諸如英、美等國家，已率先採行績效管理制度，集中政府焦點及資源，引導各部門朝向共同發展願景努力，並將施政計畫規劃重心由單一功能性個案計畫，轉具為綜合策略性之中程施政計畫模式，以減少支出浪費並提升施政效能。查該府為強化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及推動施政績效管理，前於民國 95

年訂定「屏東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96 年度至 99 年度）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並已擬具中程施政計畫草案，惟遲未核定施行，機關長期願景與年度施政計畫間欠缺關鍵軸承，影響後續財政收支規劃、預算編列與績效目標間連結緊密度、施政績效評核有效程度等。該府於中程施政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體系未完成建構情形下，雖按年編列施政計畫，並提出施政工作成果報告，惟施政計畫未列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施政工作成果報告亦僅陳述年度內辦理事項或預算執行情形，計畫、預算及績效未能緊密接軌，有待積極導入績效管理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

（二）歲入預算編列仍欠覈實，實際短收復未能相對控減歲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亟待研謀改進，俾免虛收實支助長財政惡化。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其編製並應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換言之，預算可用財源未覈實估編，易造成日後執行虛收實支，加深財政惡化程度。經查民國 98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預算編列 322 億 917 萬餘元，仍未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並考量經濟變動之各項影響因素及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覈實編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76 億 3,8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5 億 7,112 萬餘元，約 14.19%，短收金額及比率均創民國 91 年度以來新高，復以未能相對控減歲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虛收實支結果，原計歲入歲出平衡惡化成短絀 26 億 6,463 萬餘元，經按短收金額分析，以「稅課收入」短收 21 億 7,603 萬餘元居首；另按短收比率分析，以「財產收入」短收 13 億 5,309 萬餘元達 94.74% 最高。此外，分析民國 91 年度以來歲入短收科目，按金額排序，民國 93 年度以前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金額最鉅，自民國 94 年度以降，均以「稅課收入」短收金額稱冠；按比率排序，除民國 96 年度以「規費收入」短收比率最高，其餘均以「財產收入」短收比率居首，亟待研謀改進，覈實編列歲入預算並加強財務收支控管，俾免虛收實支助長財政惡化。

（三）稅籍資料宜加強釐正，以確保稅源，增裕庫收。

稅課收入為支應政府政務推展之重要財源，地方政府負責稽徵稅目以按稅籍底冊核定發單之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為主，尤應加強健全稅籍及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覈實課徵。查民國 98 年度賦稅稽徵作業，核有各稅間相關課徵資料未及時登錄、或未通報運用、或登錄錯誤，致未能適時釐正資料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舉如：1.房屋稅課徵住家用或非住非營稅率，仍有營業人設籍；2.房屋稅課徵營業減半稅率，惟非獨資經營且其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房屋稅減免原因不符法令規定；3.建物課徵非住家用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已死亡或已遷出縣籍，地價稅仍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4.同一納稅義務人其持有應按相對稅率課地價稅之土地面積與其持有房屋 1 樓面積顯不相當者，核有漏課徵地價稅情事；5.經監理單位逕行註吊銷牌照或已送達使用

牌照稅欠稅、違章案件管制之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6.身心障礙者或車主已遷出縣籍或死亡、後續鑑定日期逾有效期限應註銷資格者、免稅車輛車主身分證字號重複，仍予減免使用牌照稅等情形，經查明補徵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計 1,690 萬餘元，允宜檢討改進，加強稅籍資料釐正，以確保稅源，增裕庫收。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亟待加強管制清理，俾免投入之稽查管理成本虛耗，並發揮寓禁於罰功效。

行政罰鍰乃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該府為貫徹公權力，強化行政罰鍰管理制度及憑證管理規範，前於民國 96 年訂定「屏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以落實裁罰目的，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執行績效；對於應收歲入（保留）款之註銷，並曾於民國 95 年函請所屬各機關注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規定辦理，惟查仍未切實遵循，經核有：1.行政處分書未編印序號控管；2.人員異動未確實交接續辦，致案件久懸未處理；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或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其中甚有貽誤執行時效者；4.執行（債權）憑證未依規定保管及登記；5.執行（債權）憑證因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註銷，未報經主管機關查核並函轉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或主管機關未本於職責依規定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是否確屬妥適；6.業務機關單位未訂定清理計畫送財政處列管，亦未落實按「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施以懲處；7.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登列會計帳處理；8.會計帳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合註銷規定，逕予核定註銷；9.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欠佳等缺失，相關管理規範形同具文，亟待檢討改進，加強管制清理，俾免投入之稽查管理成本虛耗，並發揮寓禁於罰功效。

（五）組織內部橫向聯繫整合緊密度與縱向監督控制嚴謹度亟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財務效能。

依據「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該府設有民政處等 18 個處（民國 100 年度原建設處分為城鄉發展處及觀光傳播處），並另置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為所屬一級機關，家畜疾病防治所、縣立體育場管理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慢性病防治所為所屬二級機關，各有分工掌理事項，宜注重橫向聯繫整合與縱向監督控制，以強化組織效能。經查該府內部橫向聯繫整合緊密度與縱向監督控制嚴謹度欠佳，列述如次，亟待檢討精進，以團聚組織能量，有效提升財務面效能：

1.在橫向聯繫整合方面，核有：(1) 財務資源未有效整合運用，舉如「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有同一施工區段產業道路改善工程分由不同單位不同計畫辦理；(2) 橫向管控網絡形同虛設，舉如主管建築機關未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地號送地政機關註記管制，致令違反「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買賣移轉情事發生；(3) 收入支出未相對管控導致財政惡化，如民國 98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短收，未相對控減歲出，致原預計歲入歲出平衡而決算為短絀；(4) 財物漏未登記管理，如屏東縣立萬丹游泳池經該府興建完成並於民國 92 年 3 月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翌年 12 月交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點收管理，迄本室民國 98 年 9 月就地抽查，游泳池所有財物均未經任何機關列帳管理。

2.在縱向監督控制方面，核有：(1) 權責主管單位未就掌理事項善盡審查職責，如該府民國 98 年度決算原自行核定所屬水利處水土保持科註銷 97 年度罰鍰收入應收數 30 萬元，經本室函請查復原由，始發現未合註銷規定，經請本室修正決算；(2) 權責主管單位對組織內部違反法令行為未主動取締或輔導改正，如屏東縣立萬丹游泳池違法抽取地下水使用，該府業務單位遲至民國 95 年提出水權登記申請，案經主管審核單位退請補正資料，迄本室民國 98 年 9 月就地查核，業務單位仍未補正資料，權責主管單位亦未主動取締或輔導改正，任令長期違法抽取地下水使用；(3) 內部控制機制未健全，如該府民國 98 年度計有 49 人於莫拉克颱風停班當日並無差勤事實，仍報支差旅費，經本室通知清查後，共計收回 1 萬餘元；(4) 課責機制未落實，如業務機關單位未依「屏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規定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送財政處列管，該府未按「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施以懲處，經本室通知後，始於民國 99 年 5 月函請業務機關單位訂定清理計畫送財政處列管。

(六) 財政狀況日益惡化，允宜加強推動財政改革，落實開源節流，以健全財務結構，順遂政務推展。

財政為庶政之母，而地方財政之榮枯更關係地方自治及組織願景能否落實與實踐。該府財政窘困，各項施政財源主要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政自主程度偏低，影響縣政推展，亟待本於財政自我負責概念，積極改善財政窘境，其中為增益庫收及撙節支出，雖分別訂有「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及「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惟未切實執行，致實施成效仍未彰顯，財政窘況日益嚴重；另 98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 20 縣市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結果，該府在開源及節流績效方面，均排名第 13 名，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推動財政改革，落實開源節流，以健全財務結構，順遂政務推展。經建請參採開源節流意見如次，庶期改善財政窘境：

1.開源方面：(1) 加強政府機關間稅籍相關資料通報聯繫機制，研究創新勾稽方法，適時釐正稅籍底冊，有效提升稽徵效能，加強查稽逃稅，積極清理欠稅，以裕庫收；(2) 確實依成本及個別報償性等因素，通盤檢討現行各項規費項目與收費標準，落實使用及受益者付費原則，並研訂新增服務項目收費標準，以增裕非稅財源；(3) 加強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清查，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及規劃運用閒置房地，以增加公產收益；(4) 研擬將具有商業投資價值之公共設施結合藝文、休閒等模式多元化使用，或鼓勵民間投資改建、經營管理，以廣增財源；(5)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加速補助經費核撥條件之成就及請款，以應歲出所需，並增裕庫收。

2.節流方面：(1) 加速構建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妥適規劃運用有限財源，以提升財務效能；(2) 覈實審查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申請，杜絕寬濫，俾免有限資源虛耗；(3) 調整政府公務職能，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舉如規劃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鼓勵民間捐贈財物、推動民間認養公共設施、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招募志工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等，以減輕財政負擔；(4) 加強工程及施政計畫前置規劃評估作業，俾免發生中途因故取消執行、事後未發揮預期功效等情事，造成投入資源虛擲，或無力負擔後續營運、管理、維護經費，任令設施荒廢損壞，並拖累地方財政；(5) 促請各機關學校善用堪用財物無償讓與網站平台，以增進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流通，撙節公帑支出。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歲入科目歸屬與規定未合；2.決算保留數與保留申請案核定數據不符；3.保留申請案數據核定錯誤；4.補助計畫未按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確實管控受補助機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任令滯延後續年度採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處理；5.上級政府補助辦理之工程業經取消或結餘數不續予補助，相關預算仍核定保留；6.補助經費重複核支；7.經費列支與預算或法令未合等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計有縣政府、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稅務局、警察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修正歲入類、經費類決算，總計歲入類減列實現數 1,800 萬元及應收保留數 7 億 9,913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2,441 萬餘元，及增列應付保留數 14 萬餘元，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亟待檢討加強。行政院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瞭解，改進財務控管缺失，前於民國 97 年 9 月函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責由各機關首長對所屬人員加強宣導預算支用之財務責任，增進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財務責任規定之瞭解，及審計機關查處違失責任案例之認知，促使合規支用預算，並規定應指派副首長或主任秘書辦理相關督導，

惟查該府迄未落實執行，且遲至 100 年 5 月方指派秘書長為督導人員。按美國 COSO 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提「內部控制—整體架構」（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內部控制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 5 大要素，其中「控制環境」塑造組織文化，影響員工的控制意識，並提供紀律與架構，是其他組成要素之基礎，當中又以管理階層對內部控制之影響尤為重大，經函請強化對內部控制之重視，並落實「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以有效提升機關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與弊端。據復：嗣後依相關規定加強辦理。

（二）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管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民國 98 年底，原帳列帳戶數 1,113 個、金額 39 億 4,163 萬餘元，本室為瞭解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及其檢討處理方式，除全面函證縣屬各機關學校於其所在地各金融機構設置帳戶情形，並函請各機關單位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清理結果，核有 265 個機關單位共 1,180 個帳戶、金額 1 億 9,961 萬餘元公款未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相較於本室 91 年及 97 年間調查情形，不論機關單位數、帳戶數及金額均大幅增加，公款存管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致帳外帳未減反增。上開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部分係於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函示清查前即已存在，部分則於該函示清查後開立，均顯示各該機關單位仍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彙整，併同其他地方政府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之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並經屏東縣政府研提：1.函請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妥慎處理，不得再有帳外帳情事發生；2.函請所屬開設帳戶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專設印鑑蓋章等改善措施。

（三）縣有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情形嚴重，欠繳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收，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該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2 萬餘筆、面積 2,257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209 億 106 萬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被占用土地計有 1,295 筆、面積 197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95 年底被占用土地 860 筆、面積 96 萬餘平方公尺，增加 435 筆、面積 101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土地筆數增加 50.58%、面積增加 105.61%，清理結果不減反增，對占用問題之處理成效欠佳；又為有效解決土地被占用，對於新占用事件，應適時以刑法之竊佔罪嫌移送偵辦，對於私人非法占用者，則應循司法程序強制執行，該府民國 99 年度提起民事訴訟者 72 筆，僅占當年度被占用土地 1,295 筆之 5.56%，移送比率偏低，損及政府權益；另被占用土地面積 197 萬餘平方公尺，

全屬被私人占用，列管追收積欠使用補償金金額 253 萬餘元，約占民國 99 年度應收取使用補償金 1,109 萬餘元之 22.80%，比率偏低，核有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等未盡職責情事，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彙整，併同其他地方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之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並經屏東縣政府研提：1.妥擬清理計畫；2.積極送司法機關處理等改善措施。

（四）財政管理績效欠佳，復未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該府各項政務推展深受中央補助財源影響，自主程度偏低，為改善財政窘境，雖分別函頒「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及「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惟施行成效欠佳，在中央政府考核方面，99 年度對臺灣省 20 縣市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結果，該府總成績 79 分，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168 萬餘元，其中「財政健全度」部分（權重 40%），考核成績 76.3 分，排名倒數第 5 名；「開源績效」部分（權重 30%），考核成績 75.35 分，排名最後，主要係「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公有財產收益情形」等項目執行率欠佳，考核成績排名分別倒數第 1、2、3 名；「節流績效」部分（權重 30%），考核成績排名第 10 名，主要係人事費成長幅度及占歲出比例綜合考評結果成績 78.5 分，排名倒數第 6 名，亟待檢討研謀改善。另經本室審核結果，在開源部分，核有：1.未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徵收規費；2.未確實管制及積極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3.未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並追收使用補償金；4.未將收存代收款或代辦經費專戶之歲入款項清繳縣庫等情事；在節流部分，核有：1.出差派遣未嚴格控管，經費支出未力求覈實；2.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3.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收支併列者，其執行未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並儘速向上級請撥款項，致加重縣庫透支，增加債務付息支出等情事，均與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未合。以上，經函請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實施考核，以收改善財政成效。據復：已函請所屬依規定辦理及檢討改善；為撙節及有效運用人事費，業已研擬具體措施方案。

（五）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窘困情況愈趨加劇。

該府經年透過對外舉債以延後解決財政問題，近期雖曾於民國 97 年度獲中央政府專案補助 14 億 6,762 萬餘元協助改善財政結構，惟實施成效不彰，截至民國 99 年度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9 億 5,734 萬餘元（含保留數 19 億 1,279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8 億 6,258 萬餘元，合計 238 億 1,992 萬餘元，較上（98）年度底 215 億 8,157 萬餘元，增加 22 億 3,835 萬餘元，約 10.37%，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另該府尚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35 億 5,719 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 4 億 8,700 萬元，及預

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2 億 4,899 萬餘元，合計未納列債限計算之潛藏性債務為 52 億 9,318 萬餘元，連同上揭公共債務，總計達 291 億 1,311 萬餘元，財政窘困情況愈趨加劇，為紓緩債務壓力，降低財政失衡風險，經函請研謀妥為因應處理。據復：借款將按推動縣務所需，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減少債務利息支出，紓緩債務壓力，且將嚴密控制收支差短及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六）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未盡覈實。

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81 億 6,269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約 60.24%，超過半數經費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且較上（98）年度同項比率 51.40% 增加 8.84 個百分點；另以前年度（90 至 98 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計 55 億 3,686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計 18 億 934 萬餘元，占轉入數約 32.68%，亦較上（98）年度同項比率 26.19% 增加 6.49 個百分點，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效能欠佳。經查該府為有效執行預算及加速縣政建設，訂有「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實施結果，或未將期中檢討情形送請「預算執行考核審核小組」審議並對執行進度落後者重點追蹤列管，或未將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情形列入期中檢討。按預算法第 67 條及決算法第 7 條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公布修正，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 4 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有關決算所列應收（付）保留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原規定 5 年時間均縮短為 4 年，為免保留預算未及實現，影響計畫之推動，經函請加強預算執行，並落實考核作業。據復：將檢討改進，並實質予以管考。

（七）歲出應付保留數偏高，排擠後續年度施政工作推展。

本年度該府單位預算歲出經費 173 億 3,177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達 78 億 9,331 萬餘元（不含災害準備金），占預算數 45.54%，年度預算將近半數留待以後年度執行。經比較該府單位預算最近 3 年度歲出決算情形（表 1），民國 97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因受「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較晚執行影響，占其年度預算比率高居 42.73%，同項比率雖於上（98）年度大幅回降至 27.99%，惟本年度反向增加 17.55 個百分點達 45.54%，更甚前（97）年度而有居高不下情形。另上揭應付保留數按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居首，計 55 億 8,479 萬

表 1 最近 3 年度縣政府單位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占年度預算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審定數)	占歲出 預算數%
97	12,595,541	5,382,541	42.73
98	11,644,160	3,258,742	27.99
99	17,331,772	7,893,311	45.54

餘元，約占總數 70.75%；其他零星計畫保留款次之，計 9 億 7,417 萬餘元，約占總數 12.34%，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並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尤以其他零星計畫保留款於本年度躍居歲出應付保留數第 2 高位，亟待研謀妥處，經函請施政計畫與預算宜妥適規劃評估審慎編列，並加強管制考核，適時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效能。據復：將加強執行預算並於年度內辦理核銷。

（八）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未覈實檢討原因及研謀改進措施。

本年度該府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列重大計畫計 52 件，執行數合計 29 億 612 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55 億 2,849 萬餘元，約 52.57%，執行率偏低，案內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未達 80%者計 35 件，占全部件數約 67.31%，其中「林邊鄉公所暨代表會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莫拉克颱風災後嚴重受災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北勢寮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改善檢討評估工作」、「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取水工工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輸水工工程」及「187 線（崁頂至東港段）拓寬工程」等 6 件均無執行數；另「放索溝整建工程」、「莫拉克颱風災後嚴重受災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塭豐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工程」及「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等 4 件實際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落後，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復未覈實檢討原因及改進措施，經函請研謀改善，以提升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對於嚴重落後案件，責請業務單位確實檢討原因，並尋求解決對策。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1. 災後重建計畫擬訂、執行及管制考核存有諸多缺失：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境，公共設施及農林漁牧損失約計 54 億餘元，災情慘重，亟待配合行政院「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依計畫全國災區經劃設為 15 個重建規劃分區，其中屏東縣內計有第 11、12 及 13 等 3 處重建規劃分區，截至民國 99 年底，該府災後重建執行情形，在計畫擬訂方面，核有：（1）第 11 及 12 重建規劃分區災後重建計畫財務評估、規劃及審查均有未逮；（2）第 13 重建規劃分區尚未配合擬訂地區重建計畫等缺失；在計畫實施方面，核有：（1）災後重建進度未如預期，其中在基礎建設重建部分，截至民國 99 年底，該府列管災後重建工程中，計有 43 件預算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已逾「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制作業要點」規定時限仍未完工，另有 7 件預算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經檢討屬進度落後情形；（2）災後重建效益未盡發揮，其中在產業重建部分，核有災區農地因工程需要被徵收，已未能如「莫拉克風災果樹流失、埋沒復建輔導計畫」預期效益恢復果物生產，惟仍補助果農重新種植蓮霧

等缺失；在計畫管制考核方面，核有：(1) 部分重建計畫漏未列入災後重建推動小組管制；(2) 計畫實施進度考核未盡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1) 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妥善規劃財源；(2) 第 13 重建規劃分區災後重建計畫將俟覓得財源後，參酌第 11 及 12 重建規劃分區之地區重建計畫經驗，審酌辦理；(3) 繼續督促各災後重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積極辦理；(4) 被徵收土地溢發之重新種植果樹補助款已查明收回；(5) 已函請各局處檢視所轄重建計畫，如有未列入管制者，儘速送重建小組列管；(6) 將積極列管追蹤，以強化災後重建管制效能。

2. 災後重建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該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採購作業，經派員稽察，核有：(1) 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勞安計畫；(2) 勞安人員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亦無安全警示防護措施；(3) 監造廠商未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4) 監造人員未依規定長期留駐工地；(5) 監造廠商相關抽查紀錄表及施工廠商自主檢查填列流於形式或未填具，監造報表未詳實填列材料取樣試驗等相關資料；(6) 未依規定頻率辦理材料取樣試驗；(7) 委託契約未明訂預算書圖修正期限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1) 已扣罰施工廠商逾期違約金並繳回未依契約執行之相關勞安費用；(2) 已扣罰監造廠商保險費及違約金；(3) 加強督導並確實督促改善，以符規定及確保品質管制；(4) 已補足未取樣數量並進行試驗；(5) 將預算書圖修正期限納入契約履約期限中。

(十) 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興建亟待加強辦理，以提高執行效益。

屏東縣境降雨豐沛，山高流短，豐枯季節雨量分布不均，且沿海地區地層嚴重下陷，地下水產生鹽化現象，該府為有效增加地面水之蓄存率，將林邊溪多餘豐沛之地面水，利用地區特殊之地質條件，開挖人工湖進行地下水補注，以降低林邊溪水患頻率，並減緩抽取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及地下水鹽化現象，爰推動「建置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及滯洪池」，並規劃以人工湖開挖後砂石標售收益作為開發所需經費，案經行政院民國 97 年 5 月核定辦理，原計畫總經費 18 億 9,300 萬元，因受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影響，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4 億 1,300 萬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2 年。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預算 7 億 6,458 萬元，並已辦理 14 件採購案，金額合計 2 億 8,46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砂石級配標售時機未盡合理；2. 季風來臨沙塵飛揚，人工湖未妥善規劃相關防範措施；3. 委託技術服務之專案管理案較工程設計案發包延遲；4. 工程設計及水工模型驗證時程，應注意檢討以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配合開發時程與市場砂石級配標售價格，定期檢討開挖數量；2. 人工湖沿岸設置噴灌系統及種植喬木，因應可能發生之沙塵飛揚；3. 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較工程設計招標延遲，爾後將注意改善；4. 將適時檢討試驗成效，以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十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計有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2 項，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1 座（日平均污水處理量 50,000CMD）， ϕ 200mm~ ϕ 2,000mm 幹管及分支管 92,116 公尺，截流井 9 座，用戶接管數為 10,046 戶，接管率 21.15%，累計投入建設總經費計 35 億 325 萬餘元。該府為加速屏東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於本年度接續辦理屏東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計 21 件，本室抽查施工中 3 件污水下水道工程（決標金額計 2 億 7,898 萬元），核有：1.部分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厚度不足；2.瀝青混凝土面層及混凝土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取樣試驗；3.鑄鐵蓋板與瀝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欠佳；4.未將施工範圍地面所有施工設備及材料運離現場；5.安全措施及夜間警示燈設置不足；6.工地路面髒亂未清理；7.施工機具未依規定停放；8.品管及勞安人員未自開工日起進駐或受聘於工地；9.監造人員未留駐工地；10.瀝青混凝土品質查驗有待檢討策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規定加鋪瀝青混凝土；2.扣罰施工廠商工程品管費、環境保護費及監造單位監造費；3.持續加強污水下水道工程相關試驗查核抽驗。

（十二）地層下陷治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積極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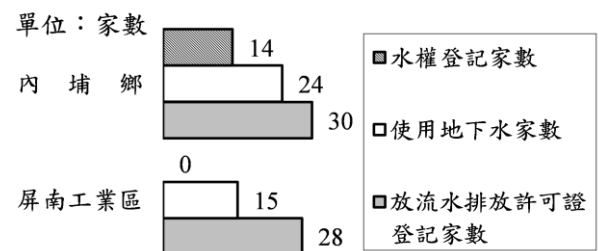
1.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專業區，未規劃淡水水源：依民國 59 至 99 年屏東地區地層主要水準點之高程變化圖，最大之累積下陷總量已達 333 公分；另由經濟部水利署網站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更新公布資料臺灣地區民國 99 年度止地層下陷檢測概況圖檢測結果，屏東縣地層年下陷已低於 4 公分。查屏東縣境內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除屏南工業區外，餘以農業及水產養殖為主，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所「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整體規劃」報告（民國 99 年 11 月），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區水產養殖面積計 1,291.9 公頃，地下水井共計 1,539 口屬養殖漁業使用，該府雖逐步輔導沿海養殖漁業由淡水轉為海水養殖，並自民國 90 至 99 年止投入工程經費計 4 億 4,710 萬元辦理海水統籌供應工程，完成北勢寮及塭豐 1 期等養殖漁業生產區，惟海水魚塭養殖使用淡水量中地下水仍佔 40.12%，在無淡水供應來源情形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井未能取得合法水權，非法超抽地下水嚴重，經函請儘速研擬規劃養殖專業區內取得淡水來源配套措施。據復：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業積極辦理「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推動計畫」，以提供枋寮、佳冬鄉之養殖生產區淡水供應，另建議林邊鄉養殖生產區淡水供應規劃取自於鎮安及田厝溼地之水源暨規劃林邊溪與新埤排水交接處設置輻射井，以取伏流水供應林邊鄉養殖生產區之淡水水源。

2.工業用戶非法抽取地下水嚴重：本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該府 760 萬元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工作，依水污染防治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各事業單位須向環境保護局登記事業用水量及排放許可證，及向該府辦理水權登記，

經比對結果，核有：(1) 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枋寮鄉屏南工業區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須向該府環境保護局登記事業用水量及排放許可證計有 28 家，經統計總登記用水量合計每日 5,443 立方公尺，其中使用地下水廠商計有 15 家，合計用水量每日 2,074 立方公尺，惟廠商均未申請地下水水權登記；(2) 內埔鄉各事業單位依規定須向該府環境保護局登記事業用水量及排放許可證計有 30 家，經統計總登記用水量合計每日 12,715 立方公尺，其中使用地下水廠商計有 24 家，合計用水量每日 12,131 立方公尺，自民國 95 至 99 年間，內埔鄉內工業用水有辦理地下水水權登記計有 14 件，水權登記總用水量每日 3,283 立方公尺，僅占廠商向該府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第 14 條登記使用地下水事業單位之 44.67%及事業用水量 27.06%等情形，顯見大多數廠商使用地下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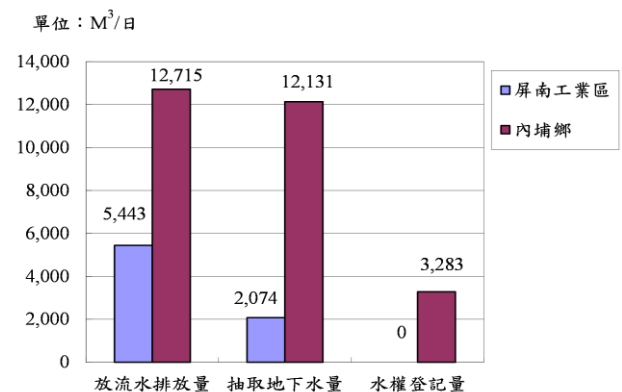
未經該府辦理水權登記，非法抽取地下水嚴重（圖 1、圖 2），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請環境保護局於發放轄區內工廠之水污染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前，詳為審視是否有合法之供水證明文件，若無合法證明文件，將共同查緝是否有違法水井存在，藉以遏止廠商違法抽取地下水，並防治地層下陷，以達國土保育之目的。

3.養殖專業區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屏東縣佳冬鄉為養殖專業區，超抽地下水嚴重，該府為扶植養殖漁業發展，增進經濟成長與民眾福祉，積極輔導漁民以海水養殖取代淡水養殖，減緩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本年度辦理「塭豐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工程」及「塭豐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埋設工程（二）」等 2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計 2 億 6,467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測設疏失致減項施作及增加工期；(2) 監工人員未依規定於工程開工後進駐工地；(3) 未依規定辦理材料取樣試驗；(4) 未依規定提報符合資格之品管及安衛人員；(5) 監工人員未依規定進駐工地，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6) 施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使用地下水廠商與水權登記家數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地下水用水量與水權申請量比較

廠商自主檢查填列流於形式；(7) 契約未訂定重點項目之檢驗標準；(8) 部分施工項目品質不佳或未依約施作等缺失。據復：(1) 已扣罰設計監造廠商管理不善及未到場監造等費用，並按比例扣罰其未投保期間之保險費；(2) 已扣罰施工廠商試驗費、品管費及勞安等費用；(3) 已督促監造單位務必確實負責監造改善並詳實查填以符品管規定；(4) 爾後標案契約條文將詳予檢討改善；(5) 已督促監造廠商責成施工廠商完成改善。

(十三) 河川治理未盡妥適，亟待加強研謀改善。

1.抽水站及水門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完善：屏東縣境河川抽水站計有 12 座及水門 2 座，本年度編列預算 1,500 萬元委託鄉鎮公所辦理維護管理工作，經查東港、林邊、佳冬及崁頂等鄉（鎮）公所管理維護操作情形，核有：(1) 抽水站平日未落實維護，遲至防汛期施工，危及居民居住安全；(2) 部分操作人員未具專業資格，且流動率高，增加後續維護成本；(3) 未積極檢討抽水站委外操作管理可行性，以利各抽水站之人員調度；(4) 上游排水未能定時辦理清淤及宣導民眾勿將雜物丟入排水系統；(5) 操作人員訓練及防災宣導工作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公所改善，並將上開項目列入督導重點，以確保居民居住安全。

2.砂石疏濬工作尚待加強，避免洪水氾濫情事發生：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因素導致水文異常，大量洪流夾帶崩落之土、砂及石，使得河川之防災減災疏濬工程面臨重大考驗，且臺灣地區屢遭颱風豪雨侵襲，水患頻仍，該府為辦理林邊溪與隘寮溪河道疏濬及整理，本年度編列相關經費計 6 億 3,443 萬餘元，經統計自民國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至 100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河川疏濬 399 萬立方公尺，依所估算「河川水系沖淤概況表」所載，林邊溪淤積約 2,770 萬立方公尺，力力溪 945 萬立方公尺，港口溪 7 萬立方公尺，合計 3,722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僅占淤積量 10.72%，經函請加強清淤疏濬工作，避免雨季積水成災情事發生。據復：因疏濬量極為龐大，且財政狀況困窘，將於財政許可範圍下，逐年寬列預算分年分期加強辦理清淤疏濬工作。

(十四)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仍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為加速寬頻網路建設，提供用戶所需更高頻寬服務，核定辦理「新十大建設－行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4 年度補助辦理「屏東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整體規劃，民國 95 至 98 年度補助辦理寬頻管道工程，建置完成屏東市、恆春鎮地區管道子管長度約 1,555 公里，投入經費 3 億 8,68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纜線附掛收費標準不一，且未予整合；2. 寬頻管道佈纜率仍屬偏低，部分管道閒置；3. 業者未依申請計畫書需求長度完成佈纜；4. 未積極主動邀集各管線業者召開佈纜協調會議，以了解業者佈纜困難處並協助解決；5. 寬頻管道巡勘維護委託服務案迄未發包執行；6. 未落實寬頻管道佈纜情形之查驗、檢視作業；7.

「屏東縣寬頻管道管理辦法」條文內仍未明定主管機關權責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將寬頻管道已建置之路段列為雨水下水道禁止暫掛纜線之要件；2. 將於管線協調會上檢討協調各管線單位儘速佈纜；3. 每季管線協調會上定期檢討差異數量及預計目標，並督促儘速依原連署需求長度完成佈纜；4.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佈纜協調會議；5. 巡勘維護委託服務案已完成招標文件定稿，將上網公告發包；6. 每半年至一年邀集租用業者加強進行查驗、檢視；7. 已參考「高雄市政府寬頻管道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予以檢討修訂，提送管理辦法修正部分及佈纜申請作業流程報請議會同意。

（十五）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執行核有缺失，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臺灣山坡地開發需求急速成長，高山農業價值及觀光經濟利益與日俱增，部分山坡地因過度開發使用，造成災害不斷，亟需依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規定，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並實施必要之治理。屏東縣迄民國 99 年 10 月經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並擬具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者，計有獅子鄉丹路村（屏－019）、丹路村（屏－021）、竹坑村（屏－025）、竹坑村（屏－026）及來義鄉義林村（屏－008）等 5 處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整治經費計 6,28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治理工作，整治進度落後；2. 各項計畫未辦理效益評估；3. 工程契約未訂定重點項目之檢驗標準；4. 主辦機關未派員督導並留存紀錄；5. 未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土石災難頻傳，危害公共安全，亟待主動檢討有無符合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條件，積極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以對當地土地利用予以適當管理，並加強必要之水土保持治理與維護；6. 近年氣候變遷異常，地形地貌改變加劇，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允宜視實際情形研酌縮短檢討頻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持續性辦理區域內保全對象之防災宣導及避難演練；2. 將於治理完成後再行辦理中長期維護及成效評估；3. 將依相關工程材料規範訂定抽樣檢驗標準，以符材料檢驗取樣及試驗之一致性；4. 將責請相關工程承辦人員於施工期間內應定期督導並留存紀錄備查；5. 將依規定持續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6. 將視當地需求及狀況，再行評估是否縮短通盤檢討頻率或變更原核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需求。

（十六）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執行核欠周延，亟待檢討妥處。

行政院為妥善開發溫泉資源及永續經營利用，於民國 88 年 5 月 25 日研訂「溫泉開發管理方案」，以為溫泉開發利用與管理之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爰據以擬定二期「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辦理整建溫泉區之溫泉鑿井取水與井點區景觀美化、公共管線整齊暨隱蔽化處理、有礙觀瞻之老舊公共設施整建等工作，及進行示範溫泉區之整體規劃開發作業，並於民國 90 至 97 年間補助該府計 3,729 萬餘元辦理屏東縣溫泉區之溫泉鑿井取水與井點區景觀美化等設

施整建工作，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業者，迄無相關積極作為；2.未依限或未以公文方式申報溫泉資料申報表；3.部分溫泉業者迄未取得裝置計量設備及溫泉標章；4.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未臻確實；5.溫泉水權使用情形之抽查有待加強；6.溫泉取用費允宜注意提撥時效，並依法專款專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按次連續處罰；2.要求溫泉取供事業業者應依規定期限及發文方式辦理申報；3.積極輔導業者合法化並申請溫泉標章；4.督促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5.加強定期抽查溫泉水權實際使用情形；6.注意未繳交業者開徵期限及催收時效，並依規定提撥及注意專款專用。

（十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歷年災害頻仍，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各級政府均須投入經費辦理搶險及搶修。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以解決緊急需求，有別於傳統工程之執行。經查該府民國 97 至 99 年度開口契約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施工期間無管考紀錄資料；2.廠商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搶險計畫書；3.結算驗收證明書未附施工照片，或未載明拍攝日期及施工前、中、後之施工照片；4.未依限簽訂開口契約及函報行政院備查；5.採書面驗收未敘明現場驗收確有困難之理由；6.主辦機關未派員督導留存紀錄；7.監辦會辦單位未實地參與監辦；8.試驗報告未載明工地名稱及加註審核意見及簽章；9.逾期辦理驗收；10.訂定契約單價與原預算單價差異過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施工期間無督導記錄，已檢討改進；2.已扣罰廠商未提報計畫書費用；3.已補提供留存資料及照片並檢討改善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因公派員出國管理機制尚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本年度該府單位決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所列因公出國決算金額（含保留數）計 67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因公派員出國規範未臻嚴謹；2.年度出國預算未先擬訂出國計畫陳報審議核定後編列；3.出國人數允宜衡量成本效益，審慎評量人員職掌業務與出國計畫目的相關程度，力求精簡；4.核定出國案件未依規定副知權責單位追蹤列管，並於資訊作業系統新增及登錄相關資料；5.出國報告未依規定提出並傳送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6.出國報告未依規定撰寫建議事項，審核有欠覈實；7.出國報告建議事項經審核評估具參考價值者，未追蹤後續參採執行情形；8.出國報告無具體建議事項或參考價值者，事後仍續核派相關人員出國；9.核定出國計畫預算未執行，或變更計畫未依規定程序辦理；10.出國計畫預算變更比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正「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2.確實依審議通過案件編列年度預算；3.派員出國人數力求精簡

與推展縣政需要上取得平衡；4.核定出國案件將確實依規定副知權責單位列管並登錄系統；5.出國報告將儘速補正，並依規定辦理；6.出國報告將補提建議事項，爾後注意覈實審核；7.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者，將繼續追蹤辦理情形；8.為落實管控出國人員，各單位提出因公出國計畫，需填報「因公出國人員審核單」提交審查；9.已增訂因故無法依核定計畫出國者應報請權責機關註銷之規定，另對於未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專案報經核准，提交審核小組審查外，一律不同意辦理；10.出國計畫常調整，將確實檢討改進。

（十九）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妥適。

本年度該府單位決算「獎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所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決算數計 5 億 1,138 萬餘元；另調查該府民國 95 至 99 年度補助教會購置財物設備情形，補助金額計 3,79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未依「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時間於網站公開；2.補助教會採購設備項目核有集中於同年度現象，是否合於需求，允加強督導考核；3.補助教會購置財物設備項目主要為事務設備、資訊設備、辦公用品、圖書及教育用品等，為避免發生弊端，並節省公帑支出，建請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4.以墊付方式動支縣款補助民間團體改善工程及設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依規定辦理；2.將落實經費支用審核並追蹤考核運用成效；3.簽辦補助經費案件時，於說明事項加註建請參考共同供應契約價格；4.已責成各單位辦理補助團體改善工程及設備申請案，應注意於可用財源內依優先緩急順序辦理，並依「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詳予審查。

（二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未盡確實。

本年度該府單位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73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101 萬餘元（屏東縣政府捐助 3,101 萬餘元），占 84.77%。經查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內容，核未參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列各項工作成果或計畫，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及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該府為該基金會主管機關，亦未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就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十一) 學校營養午餐委外辦理情形未臻嚴謹，有待加強督導改進。

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計有 204 所（4 所高中、34 所國中及 166 所國小），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自設廚房採公辦公營者計有 101 所學校，占總校數 49.51%，餘 103 所係以公辦民營或外訂餐盒桶餐方式辦理，營養午餐之經費來源主要為學生繳交之午餐費，共計 2 億 2,865 萬餘元，另政府補助及民間捐款計 6,054 萬餘元，核有：1.午餐經費收支未納入學校會計報告表達；2.午餐工作成員或導師未依規定繳交午餐費；3.午餐經費未專款專用；4.午餐未留存備驗食物檢體；5.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成員未含學校正式員工；6.午餐採購未以學校為簽約主體；7.午餐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上網辦理招標等缺失，經函請該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檢討改善，並加強督導考核。據復：已督促各校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十二) 學校財務收支核有共同性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屏東縣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財產管理，經抽查結果，在款項收入方面，核有：1.收據使用管理失序，或印製收據未經報准，或收據未預先編印序號，或未設置紀錄卡登載收據領用及使用情形，或作廢收據未依規定處理，或經收款項未開立收據；2.經收教師甄選報名費及場地使用費等歲入款項未依規定繳庫等缺失；在經費列支方面，核有：1.溢支鐘點費；2.戶外教學活動為學校教職員工投保額外保險；3.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核支隨隊教職員工加班費等缺失；在補助及代辦經費執行方面，核有：1.補助經費未依核定工作計畫或指定用途使用，或結餘款未依規定妥處；2.代辦經費或代收款未專款專用，或帳列核屬歲入性質之款項久懸未清理等缺失；在會計事務處理方面，核有：1.經費核銷未依規定取具相關憑證；2.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管理等缺失；在財產管理方面，核有：1.未覈實填具財產增加單；2.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及登帳；3.財產未黏貼標籤；4.未依規定盤點並作成紀錄，或盤點不符未妥善處理；5.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報損、報廢；6.受贈財物未公開徵信等缺失，經分別函請各學校改善外，另彙整共同性缺失函請該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注意依規定改善辦理。據復：已督促各校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十三)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預算及工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其中九如鄉九如國小拆除重建工程、東港高中（國中部）拆除重建工程及恆春鎮僑勇國小興建活動中心工程等 3 件工程經費合計 2 億 9,29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妥適訂定底價因而多次流標；2.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施工及品管計畫；3.設計廠商未依規定期間投保專業責任險；4.工地現場未設置監造人員簽到簿，無法查證長駐工地情形；5.樓板鋼線網未依規定辦理材料取樣試驗；6.契約未明訂開工時限；7.工程估驗未檢附監造報表細項估驗明細；8.部分施工項目品質不佳等缺

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偏遠地區招標未順利，爾後將納入訂定底價參考；2.已扣罰施工廠商逾期違約金；3.已加保並按比例扣罰保險費；4.未設置簽到簿已改正並扣罰監造廠商違約金；5.未依規定辦理材料取樣試驗已改正，並扣罰施工廠商品管費用及監造廠商監造費用；6.日後於各項工程契約中載明開工時限；7.要求於後續估驗資料內均需檢附監造報表及各細項估驗明細。

(二十四) 市地重劃基金計畫開辦可行性評估未臻嚴謹，屢見停辦情形。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設立之目的，係為促進土地資源開發利用，健全都市發展，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屏東市福光市地重劃區等 10 項市地重劃區開發重劃作業，實施結果，其中屏東市福光市地重劃區、麟洛鄉麟洛市地重劃區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市地重劃區等 3 項重劃開發計畫已停辦，占總數 30.00%。各該停辦計畫

表 2 市地重劃基金計畫停辦原因及經費投入情形

單位：千元

係分別自民國 95 及 96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截至本年度累計投入經費共 231 萬餘元(表 2)，重劃計畫之開辦事前未審慎評估可行性，肇致事後半途而廢，屢見停辦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市地重劃計畫開辦前，將妥善規劃並審慎評估其可行性，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計畫區名稱	停辦原因	截至民國 99 年度 累計投入金額
合 計		2,310
屏東市福光市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變更遲未進入法定審議程序	1,750
麟洛鄉麟洛市地重劃區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及面積未達法定條件	555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市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內容變更改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辦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五)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畫未妥編預算，社會福利措施推動成效復未彰顯，亟待檢討並研謀改善。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 億 6,822 萬餘元，主要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業務，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基金計畫未妥編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該基金本年度社會救助計畫及福利服務計畫項下辦理低收入戶救助等多項工作計畫，未考量業務所需，並參酌歷年決算覈實編列預算，致基金用途預算編列不足，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者計有 1 億 3,252 萬餘元，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2 億 6,822 萬餘元約 49.41%。該基金經年計畫與預算未覈實編列，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圖 3)，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執行業務時，將積極針對預算不足予以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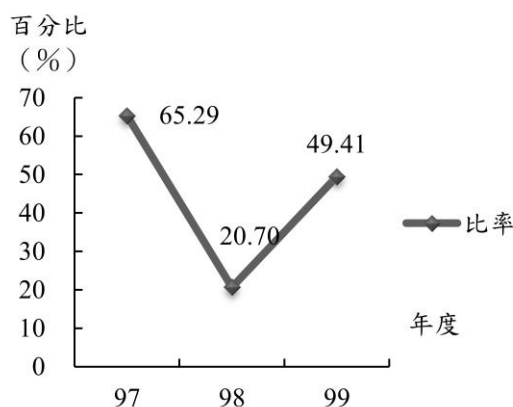


圖 3 最近 3 年超支併決算比率

單位：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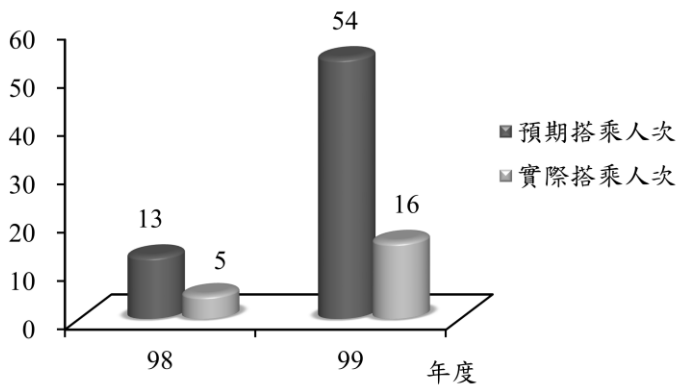


圖 4 最近 2 年免費搭乘人次

2.老人免費乘車福利方案執行情

形欠佳：該府為滿足老人「行」的需求、建構友善老人之環境，推動積極性老人福利政策，自民國 98 年 10 月開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福利方案，本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基金執行，核有：(1) 訂定「屏東縣政府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實施計畫」與實際辦理情形不符；(2) 申請資格不符仍准予核發乘車

證；(3) 乘車證核發作業未臻嚴謹，致重複核發；(4) 作廢乘車證未繳回或繳回票格未完整，票證未有效控管；(5) 部分公所簽收空白乘車證作業未盡確實；(6) 預期目標與實際執行結果落差甚大（圖 4），空白票證復未考量實際搭乘情形印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審視整體計畫予以修正，並督促加強比對機制，強化票證控管，及覈實估算搭乘人次以符效益。

3.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及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執行成效欠佳：該基金本年度委外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執行結果，實支數 23 萬餘元，占預算數 100 萬元約 23.55%，核有：(1) 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餐費逾規定標準；(2) 補助委辦單位送餐交通費及行政管理費標準不一致；(3) 實際送餐次數與預期差距甚大等缺失；另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核有：(1) 各區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平均每人使用次數落差甚大，資源分配失衡；(2) 收取交通服務費用未依限繳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績效。據復：已督促服務單位確實執行依補助標準辦理，並積極推廣宣導送餐、交通服務。

（二十六）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連年未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美化縣內環境景觀，落實公眾參與機制，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經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屏東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嗣於民國 97 年 4 月訂定「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民國 98 年度起設置「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推動相關業務，惟預計辦理之業務計畫均未執行；本（99）年度該基金分別編列 800 萬元及 192 萬餘元預算預計推動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等 2 項業務計畫，仍悉數未辦理，經函請注意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檢討改善，並督促確依「屏東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積極辦理。據復：部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另有規劃致取消辦理或審慎規劃辦理中。

(二十七)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收繳作業程序未臻完善。

該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規劃並推行各項就業及福利措施，以維護其權益，爰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主要基金來源包括進用未達身心障礙者人數標準之義務機關（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儘速開立行政處分書；2. 未依限通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3. 逾期繳納未依規定加徵滯納金；4. 逾期未繳納差額補助費案件未積極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建請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提升行政效率。據復：業已訂定「屏東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定額進用規定差額補助費繳納作業流程」加強辦理。

(二十八) 未善盡職責督導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為解決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提供老人優質與生命尊嚴之居所，於民國 93 年向內政部貸款 6,000 萬元興建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經派員稽察結果，核有：1. 未調查老人安養機構數量及進駐意願，計畫效益評估過於樂觀，且醫療設施經費未納入成本效益分析，財政效益評估未臻覈實；2. 未依公告條件遴選符合資格之專案管理廠商，肇致解約及工程停工，且復約過程反覆未定；未善盡統包履約品質督導責任，且對施工查核列為丙等之處理失當，工程長期停工，衍生訴訟紛爭，斲傷政府聲譽；3. 未研謀有效因應措施，放任工程長期停工，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且未經具體評估分析，即決定續建，徒增完工後閒置及無法順利償還貸款之風險；4. 契約付款規定及估驗計價不當，肇致溢付工程款，且迄今尚未收回，損及機關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案屏東縣政府於民國 94、95 年 3 次派員施工品質查核外，其餘均僅限於興建計畫及貸款經費核轉，對於該中心計畫期程延宕，未如期於民國 95 年 2 月完工啟用，未依地方制度法善盡督導之責適時指正輔導改善。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及 11 月 17 日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7.6 監察院公報第 2763 期）。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3 項，其中：（一）開源節流措施及獎懲未覈實推動執行，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低落；（二）公共債務持續擴增，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三）預算執行進度未依規定覈實辦理考核；（四）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仍欠嚴謹，財務管理亦待檢討強化；（五）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仍屬龐鉅，亟待檢討改善；（六）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未覈實辦理績效分析；（七）治水計畫預算整體執行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八）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收受外界捐贈財物之處理，有待檢討加強策進；(九)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執行仍有缺失，亟待改進；(十)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進；(十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審核機制有欠嚴謹，實施成效未盡理想；(十二) 部分基金業務計畫未積極推動執行，未發揮基金設置效益；(十三) 對所轄鄉(鎮、市)自治事項，尚待加強指導監督；(十四) 各校財務(物)管理未臻嚴謹，有待督導改進；(十五) 學校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及工程品質管理仍欠落實，尚待加強監督改善等 1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通知檢討改善；又枋寮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執行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已派請委員調查中；其餘(一) 歲入預算編列仍欠覈實，實際短收復未能適時相對控減經費支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財政益加惡化；(二) 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以強化施政效能；(三) 山坡地管理暨河川野溪治理及砂石管理情形欠當，執行仍有缺失亟待改善；(四) 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五) 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六)「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情形核有多項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七) 預付費用待清理數大幅增加，亟待加強清結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1 個機關單位(其餘 32 個鄉、鎮戶政事務所預算編列於屏東縣政府預算內)，主要職掌屏東市戶籍登記、人口統計、核發國民身分證、核發戶口名簿、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整編門牌及編訂、戶口校正、姓名更改、年齡更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8 萬餘元(58.80%)，較預算短收 524 萬餘元(41.20%)，主要係因依屏東縣政府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函示，為基於照顧弱勢之原則，有關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者，免收戶籍謄本規費，及因經濟不景氣、少子化影響，申請戶籍謄本、辦理印鑑登記案件減少，致規費收入未如預期。

2.歲出預算數 6,2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5,915 萬餘元（94.74%），預算賸餘 328 萬餘元（5.2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地政事務所計 6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5,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951 萬餘元（55.31%），較預算短收 1 億 1,272 萬餘元（44.69%），主要係土地登記及複丈案件減少，規費收入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萬元（100.00%）。

3.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3 億 3,2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5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萬元，合計 3 億 3,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005 萬餘元（91.62%），預算賸餘 2,835 萬餘元（8.38%），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萬餘元（99.53%）；減免數 1,771 元（0.47%）。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歲入預算仍未參酌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編列，尚待檢討改進。

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及恆春等 6 個地政事務所民國 97 年度、98 年度歲入決算合計數各為 1 億 4,249 萬餘元、1 億 2,251 萬餘元，分別較預算短收 1 億 974 萬餘元（43.51%）、1 億 2,972 萬餘元（51.43%），其中規費收入分別短收 1 億 786 萬餘元、1 億 2,701 萬餘元，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本室迭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並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參酌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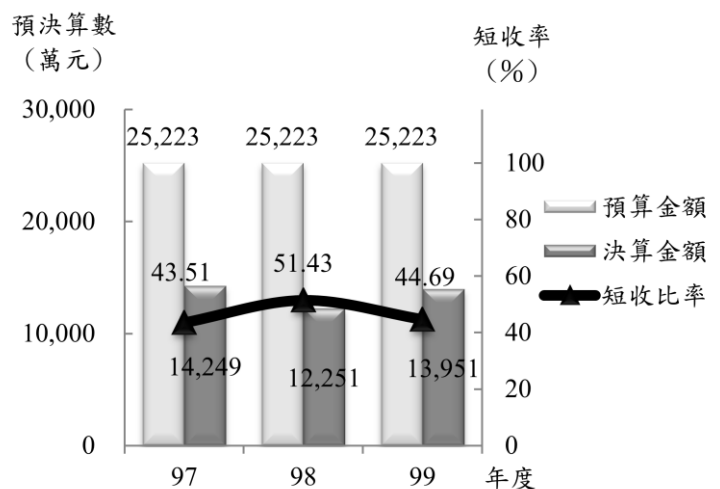


圖 1 最近 3 年歲入預算及決算之比較

列。經該府及各地政事務所函復：嗣後依規定檢討改進，並依歷年實收狀況編列。惟 99 年度歲入決算數合計 1 億 3,951 萬餘元，仍較預算短收 1 億 1,272 萬餘元，約 44.69%（圖 1），其中規費收入短收 1 億 899 萬餘元，經函請該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歲入預算將參酌近 3 年實收數編列。

2.員工公差派遣未盡妥適，允宜加強控管。

屏東、里港、東港及恆春等地政事務所民國 99 年對公差派遣核有共同性缺失，如短期內多次至全國北區、中區及東區等地政事務所連續進行標竿學習、訪查、見習，或多人至台北領取紙質權利書狀，未以郵寄方式以撙節支出。地政事務所對於員工出差派遣宜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妥為控管，經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檢討妥處，以落實節流措施。據復：研訂「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標竿學習觀摩規範」，俾以遵循管控。

3.複丈規費收繳未盡確實，亟待檢討妥處。

屏東等地政事務所接受非縣屬機關單位委託 表 1 96 至 99 年度應收未收複丈規費

辦理鑑界複丈分割案件，核有已辦理完竣，惟未依規費法等規定，向委託機關徵收相關規費，96 至 99 年度應收未收繳規費共 1,978 筆，金額 160 萬餘元（表 1），經函請各該地政事務所查明妥處。據復：已函文催繳，嗣後依規定收繳規費。

			單位：元	
機	關	名 稱	筆 數	金 額
合 計			1,978	1,604,800
屏東地政事務所			634	507,200
里港地政事務所			253	202,400
潮州地政事務所			51	63,200
東港地政事務所			817	653,600
恆春地政事務所			223	178,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歲入預算未參酌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編列，尚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該局下設 5 個大隊，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公共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霧台、竹田等消防分隊、墾丁救（護）站、第一大隊及屏東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74 萬餘元，合計 6,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99 萬餘元（94.33%），應收保留數 270 萬餘元（3.9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尚未繳納，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7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0 萬餘元（1.74%），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5 萬餘元（32.74%）；減免數 50 萬餘元（1.78%），係恆春分隊新建工程補助款按實際支用情形核撥，結餘款註銷；應收保留數 1,851 萬餘元（65.4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尚未繳納，仍須保留續予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8,1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11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38 萬元，合計 8 億 6,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7,206 萬餘元（89.14%），應付保留數 6,242 萬餘元（7.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4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63 萬餘元（3.65%），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45 萬餘元（97.90%）；減免數 152 萬餘元（1.7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7 萬餘元（0.32%），係霧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救災作業仍未有效改善，有待積極研謀因應善策。

監察院糾正該局辦理莫拉克颱風救災相關作業疏失，核有：（1）平時疏於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救災器材設施及設備等；（2）災害應變中心縱向救災協調機制亟待加強，復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導致救災效率不彰等缺失，經查其改善情形，核有：（1）未見有因應風災後加強訓練之具體措施；（2）未見有通盤檢討因應天然災害之措施；（3）未有妥善規劃與調度之具體檢討；（4）未針對風災發生之缺失謀議因應策略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防救災之訓練及講習；遇緊急災變，可於第一時間馳赴責任地區，遂行救援任務；並修正「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確立國軍主動支援機制及授權人員統籌處理各機關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

2.財產管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經管之公務用土地 33 筆，帳面價值 7,823 萬餘元，其中里港鄉里平段 12-1 地號及長治鄉德協段 449-9、449-16 地號等 3 筆土地長期遭占用，其管理情形，核有：（1）未積極處理排除被占用，亦無具體追討措施；（2）未向占用人追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未即研採依法

中斷時效或任何確保債權時效之措施，導致債權遭受損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並賡續加強排除被占用之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消防罰鍰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改善；2.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允宜審酌財政狀況汰舊換新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該局下設潮州、東港、恆春 3 個分局，主要職掌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行政及資料管理、稅務法令宣導、違章漏稅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納稅服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及欠稅清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房屋稅籍影像掃描建檔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0 億 5,2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萬元，合計 40 億 5,2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8,497 萬餘元(78.60%)，應收保留數 2 億 3,055 萬餘元(5.69%)，主要係未徵起之稅課收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1,55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億 3,681 萬餘元(15.71%)，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土地增值稅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 億 9,1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258 萬餘元(21.44%)；減免數 1 億 4,511 萬餘元(14.64%)，主要係逾 5 年核課期間應徵之稅捐依法註銷；應收保留數 6 億 3,373 萬餘元(63.92%)，主要係未徵起之稅課收入及尚未收繳之罰鍰收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3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0 萬元，合計 2 億 8,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萬元，係減列未合預算用途之印刷費，審定實現數 2 億 6,706 萬餘元(92.82%)，應付保留數 290 萬餘元(1.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9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75 萬餘元(6.17%)，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8 萬餘元（82.49%）；減免數 9 萬餘元（0.83%），係註銷增設電梯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應付保留數 200 萬元（16.68%），係增設電梯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稅籍仍未適時釐正，清查作業未臻確實，有待積極改善。

該局 99 年度賦稅稽徵作業，核有各稅間相關課徵資料未及時登錄、或登錄錯誤、或清查作業未臻確實，未能適時釐正資料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如：（1）房屋稅課徵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稅率，仍有營業人設籍；（2）工廠已註銷或查無工廠登記資料，房屋稅仍按營業減半稅率課徵或地價稅仍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3）納稅義務人已死亡或已遷出縣籍，地價稅仍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4）同一納稅義務人其持有應按相對稅率課地價稅之土地面積與其持有房屋 1 樓面積顯不相當者，核有漏課徵地價稅；（5）身心障礙者或車主已遷出縣籍，後續鑑定日期逾有效期限應註銷資格者，仍予減免使用牌照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規定更正改課及辦理釐正，並補徵房屋稅 187 萬餘元、地價稅 66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7 萬餘元。

2.地方稅累計未徵數龐鉅，欠稅清理相關作業缺失持續存在，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

該局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迭經通知研謀改善，惟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核有欠稅清理相關作業缺失持續存在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彙整，併同其他地方政府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之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並經屏東縣政府稅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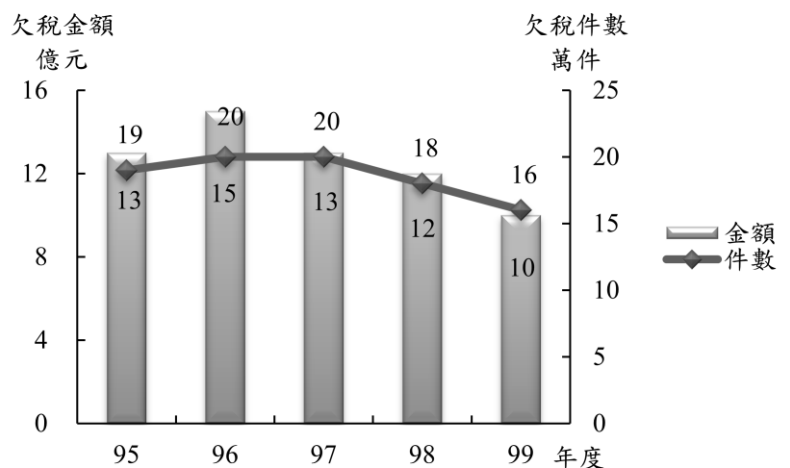


圖 1 最近 5 年未徵起稅款（罰鍰）件數及金額

局研提：1.專人管制清理特別案件；2.善加運用其他機關函詢資料，加強清查鉅額欠稅者財產狀況；3.依稅捐稽徵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4.按月列管追蹤待移送案件清理情形；5.將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案件優先逐案審查清理；6.成立鉅額欠稅追查小組，積

極清欠及辦理保全作業；7.按年產出軍、公、教人員被保險清冊，逐筆清查，據以辦理催繳、取證及移送執行作業等改善措施。

(1) 未徵(繳)地方稅及罰鍰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欠稅清理成效未臻理想：該局最近 5 個年度未徵起地方稅及罰鍰件數均高於 15 萬件，金額均逾 10 億元(圖 1)，其中 99 年度各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總件數 16 萬餘件，總金額 10 億 6,754 萬餘元，包括本年度 4 萬餘件，占未徵數總件數 28.29%，金額 2 億 8,374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金額 26.58% 及以前年度 11 萬餘件，占未徵數總件數 71.71%，金額 7 億 8,379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金額 73.42%，未徵起件數及金額龐鉅，就其未徵起原因分析，主要係取得執行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之待徵數；移送執行未結之欠稅數；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數等，允宜賡續加強稽徵，積極與行政執行處溝通儘速執行，並落實執行「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催繳，提高合法送達之成效。

(2) 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激增，清理效能有待提升：該局截至 99 年度執行(債權)憑證數總數計有 11 萬餘件，金額 7 億 8,054 萬餘元，其中未逾 5 年待徵數 8 萬餘件，金額 5 億 4,866 萬餘元，占執行(債權)憑證數總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72.82% 及 70.29%，與 95 年度 6 萬餘件，金額 4 億 340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件數 83.56%，金額 85.47%)比較，雖有下降，惟件數及金額均有增加趨勢(表 1)，清理成效尚待加強。

表 1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管理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

單位：萬元

年 度	執 行 (債 權) 憑 證 數 總 數		執 行 徵 起 數 (含再移送執行徵起數及其他原因徵起數)				未 逾 5 年 徵 收 期 間 待 徵 數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95	73,926	47,199	2,399	3.25	1,666	3.53	61,776	83.56	40,340	85.47
96	82,541	53,339	2,811	3.41	1,803	3.38	70,904	85.90	45,657	85.60
97	108,304	69,648	4,189	3.87	2,469	3.54	82,374	76.06	52,951	76.03
98	122,176	81,546	6,077	4.97	3,331	4.08	94,600	77.43	61,053	74.87
99	117,927	78,054	11,196	9.49	5,456	6.99	85,871	72.82	54,866	70.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3)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影響欠稅清理效能：該局 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3 萬餘件，金額 8,371 萬餘元，分占期末累計未徵數總件數、總金額之 18.69%、7.84%，與 95 年度 4 萬餘件，金額 1 億 4,969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件數 25.33%，金額 11.45%)比較，雖有降低情形，惟件數及金額仍鉅，又核有：①繳款書仍有未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於限繳日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

送達情形；②未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等情事。顯示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鉅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

(4)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且待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積極：該局 99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 16 萬餘件，金額 10 億 6,754 萬餘元，其中待移送執行之欠稅 9 千餘件，金額 1,731 萬餘元，分占期末累計未徵數總件數、總金額之 5.57%、1.62%，與 95 年度 2 萬餘件，金額 1 億 8,330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件數 14.20%，金額 14.02%）比較，雖有降低情形，惟對於逾滯納期滿未繳納待移送之案件仍多，宜落實依規定時限迅速移送強制執行，避免延宕可能徵起時效，稅款因而流失，又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3 萬餘件，金額 3 億 2,567 萬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件數比率為 19.74%，金額比率為 30.51%，與 95 年度 4 萬餘件，金額 5 億 1,156 萬餘元比較，件數及金額雖有降低情形（表 2），惟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高，待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積極。

表 2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情形

單位：萬元

年 度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待 移 送 執 行 欠 稅 數		移 送 執 行 未 結 欠 稅 數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金 額	占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
95	193,639	130,741	27,497	14.20	18,330	14.02
96	201,407	158,600	23,734	11.78	12,885	8.12
97	200,555	137,686	22,564	11.25	10,690	7.76
98	188,964	123,762	9,822	5.20	1,571	1.27
99	166,599	106,754	9,287	5.57	1,731	1.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5) 欠稅註銷數大幅增加，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仍欠積極：該局 95 年度起至 99 年度，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件數自 95 年度 1 萬餘件遽增至 99 年度 2 萬餘件；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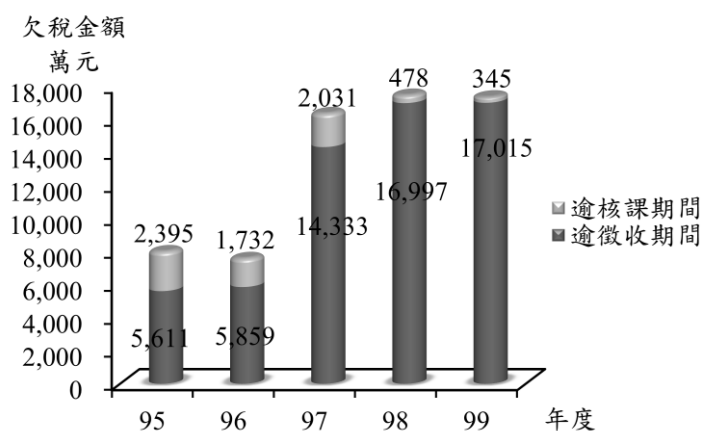


圖 2 最近 5 年註銷稅款金額

自 95 年 8,007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 99 年度 1 億 7,360 萬餘元，欠稅註銷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 99 年度註銷數更為 95 年度註銷金額之 2 倍多（圖 2），顯示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仍待加強執行，允宜分析欠稅數註銷成因，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避免鉅額稅款流失。

(6)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未積極辦理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經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投保資料與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欠稅檔案勾核結果，計有 53 人（件）欠稅案件，欠稅金額 14 萬餘元，其「欠稅案件狀況」仍顯示為「已送達」、「未送達」等未繳納狀態，顯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送達及移送執行尚待積極清理，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送達及移送執行。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1.稅課資料仍未適時通報釐正課稅，有待積極改善；2.未徵起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欠稅清理尚須加強辦理；3.執行（債權）憑證之移送執行仍欠積極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另稅課收入近 3 年度短收數及短收率偏高，亟待檢討覈實編列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 1 個機關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於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內），主要職掌推展全民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備、提升運動水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運動公園道路兩側整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7 萬餘元（73.42%），較預算短收 133 萬餘元（26.58%），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77 萬餘元（66.15%），應付保留數 1,078 萬餘元（31.3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 萬餘元（2.52%），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縣立萬丹游泳池管理維護，有待改善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全縣動物傳染病之預防，動物藥品製造供銷管理抽驗、畜牧公害之調查、畜牧廢水之檢驗及其他有關獸醫管理與指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人畜共通傳染病結核病檢除工作之結核病患牛撲殺補償費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9 萬餘元，追減預算 86 萬餘元，合計 1,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1 萬餘元（92.11%），應收保留數 74 萬餘元（5.1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9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8 萬餘元（2.71%），主要係違反動物藥品管理法裁罰案件減少，致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萬餘元（100.00%）。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12 萬元，經追加預算 55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 萬餘元，合計 6,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萬餘元，係減列未合規定之主管職務加給、出席費，審定實現數 5,786 萬餘元（89.92%），應付保留數 10 萬餘元（0.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7 萬餘元（9.9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玖、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縣衛生保健、傳染病防治、環境衛生、醫藥政管理、護理助產、婦幼衛生、國民健康、衛生檢驗、食品管理、肉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及結核病、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三地門鄉、牡丹鄉及獅子鄉衛生所整修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966 萬元，經追加預算 1,14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57 萬餘元，合計 7,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04 萬餘元（90.54%），應收保留數 221 萬餘元（2.78%），係處分案件尚未依限繳交罰鍰，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2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31 萬餘元（6.68%），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0 萬餘元（74.76%）；減免數 2 萬餘元（0.31%），主要係罰鍰處分案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屆滿 5 年未實現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97 萬餘元（24.93%），主要係尚未收繳之罰鍰收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7,7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24 萬餘元，追減預算 530 萬餘元，合計 6 億 9,3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468 萬餘元（91.49%），應付保留數 166 萬餘元（0.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6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33 萬餘元（8.27%），主要係業務費及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0 萬餘元（60.90%），應付保留數 481 萬餘元（39.10%），主要係三地門鄉德文及賽嘉兩村衛生室重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及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2 個單位（均屬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及材料採購計畫等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實施結果，尚能按計畫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0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47 萬餘元，約 23.52%，主要係各衛生所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刪），轉列業務外費用，致本期賸餘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應收罰鍰收繳清理作業仍欠積極，允宜檢討改進。

依據醫療法、藥事法以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規定，該局執行藥事人員執業登錄管理，取締無照藥商、不法藥物及化粧品不實誇大廣告，確實施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等，依法處以罰鍰。本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550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收保留數 221 萬餘元，占預算數

約 40.19%，以前年度部分（90 至 98 年度）轉入數總計 7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收保留數計 197 萬餘元，約 24.93%，應收罰鍰之催收清理工作仍欠積極，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以提升應收未收罰鍰之收繳率。

（二）慢性病防治所醫療業務逐年萎縮，允宜評估整併。

行政機關組織架構調整，在於精簡人事、強化組織，整併任務重疊的機關或單位，期改造為更具效率的政府。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係依據「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設置，該所計有公務預算及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以服務一般慢性病患、慢性病醫療及教職員慢性病管理等業務，醫療作業基金辦理各鄉鎮市有關一般門診、全民健保門診等，其組織架構與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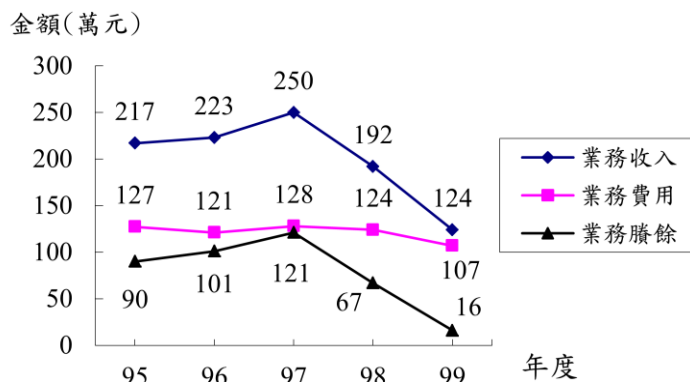


圖 1 最近 5 年基金收支及餘絀情形

重疊性高。按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各私人醫療診所醫院普遍參與民眾疾病治療，民間醫療資源充裕，而該基金 95 至 99 年度之 5 年期間，業務收入分別為 217 萬餘元、223 萬餘元、250 萬餘元、192 萬餘元、124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分別為 127 萬餘元、121 萬餘元、128 萬餘元、124 萬餘元、107 萬餘元，業務賸餘分別為 90 萬餘元、101 萬餘元、121 萬餘元、67 萬餘元、16 萬餘元，業務逐年萎縮（圖 1），經建請研議慢性病防治所之存續定位，及該所醫療作業基金併入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運作，俾提高行政效率。據復：研議將慢性病防治所及其醫療作業基金各項醫療業務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裁併入衛生局運作。

（三）衛生保健業務未達預期成效，亟待加強落實執行。

該局本年度辦理「加強偽劣假藥取締及用藥安全宣導」及「與診所合作執行口腔黏膜檢查」等衛生保健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價購疑似偽劣假藥件數，與預期目標差異逾 60%，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目標；2.口腔黏膜檢查篩檢個案計 1,377 案，與預期目標落差約 93.12%，經費執行數占申請總數僅約 6.89%，口腔黏膜檢查預防保健工作仍待加強推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對於涉違規之案件仍依藥事法第 72 條規定，予以抽驗；2.將輔導牙科、耳鼻喉科執行口腔黏膜檢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有待加強辦理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職掌全縣環保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各項污染管制及防治、水質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規劃、資源回收及環境衛生管理、環境檢驗分析、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處分、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焚化廠回饋金尚未支付，漂流木粉碎循環再利用計畫、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汰換老舊垃圾車、清溝車等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1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37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729 萬餘元，合計 5 億 2,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423 萬餘元（69.05%），應收保留數 1 億 878 萬餘元（20.63%），主要係上級補助款依契約進度核撥，仍須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30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445 萬餘元（10.3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發包數或計畫實支數核撥，致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38 萬餘元（44.69%）；減免數 3,991 萬餘元（15.7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實際支用情形核撥，結餘款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0 萬餘元（39.58%），主要係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後續委託固化處理計畫尚未完成，中央補助款按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辦理。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7,628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28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797 萬餘元，合計 6 億 2,1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944 萬餘元（56.25%），應付保留數 1 億 8,912 萬餘元（30.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8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258 萬餘元（13.3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設備發包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7,0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53 萬餘元（57.58%）；減免數 5,139 萬餘元（13.86%），主要係高高屏地區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示範計畫「應用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污泥消化系統」、養豬廢棄污泥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等計畫之賸餘款，已無須支用；應付保留數 1 億 590 萬餘元（28.56%），主要係新

園鄉赤山巖汞污泥後續熱處理後最終殘渣處理工作及灰渣清運作業、潮州鎮泗林及崙東垃圾掩埋場移除復育工程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特別收入基金）1 個單位，本基金於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成立，並將原「屏東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納入辦理。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依合約進度尚未完成、或因計畫變更進度落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19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01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收入增加，及固定污染源與營建工程空污費收入增加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88 水災垃圾移除計畫執行及申請撥款作業有欠積極，允宜檢討改善。

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境，並造成大量廢棄物，為加速災區垃圾清除工作，經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1,267 萬元，將未分類垃圾暫存於枋寮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後，再進行篩選分類及最終處理，執行結果，初期因進度明顯落後，未能如期完成履約，雖經該局函請廠商加速處理，惟廠商以炭頂垃圾焚化場歲修、設備故障及大雨等因素，迨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始書面申請展延履約，須延遲至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完工；又上述補助款之申撥，該局未依行為時「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開源措施十二之規定，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並速向上級請撥補助款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由應付尾款中扣罰逾期違約金，嗣後如有向環保署申請相關款項時，將依開源節流規定積極爭取辦理。

（二）部分鄉鎮廚餘回收率未達預定目標，且堆肥廠部分處理量偏低，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屏東縣民國 99 年度廚餘回收量 1 萬 9 千餘公噸，回收率為 6.88%，尚能達 97 年馬總統競選政見「99 年廚餘回收率 6.63%」之目標基準，惟除屏東市、恆春鎮、高樹鄉、萬巒鄉、竹田鄉、新埤鄉、林邊鄉、車城鄉、枋山鄉、來義鄉等 10 鄉鎮市外，餘 23 鄉鎮仍未達預計目標，屏東縣 5 年來廚餘回收執行情形與全國相較，僅民國 97 年度較全國執行略佳外，近 2 年執行比率較全國平均比率落後，廚餘回收工作仍待改善（圖 1）；又受限於後端之去化管道，致部分可供堆肥再利用類之廚餘回收項目尚未列入回收項目，查屏東縣現有 5 座公有堆肥場，其中恆春

鎮、新埤鄉、琉球鄉等堆肥場，民國 99 年度處理量仍未達 50% 預計處理量，產能未能充分發揮，垃圾再利用比率無法提升，經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督導改善。據復：已加強宣導廚餘分類，並於人口數較多之鄉鎮實施進行兩個月之隨車破袋稽查工作，勸導民眾正確分類；另加強輔導各堆肥場提升其功能，並協助規劃擴大料源，及研議跨區域合作共同處理廚餘。

(三) 部分鄉鎮資源回收率未達預定目標，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該局民國 99 年度辦理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預定資源回收率為 26%。執行結果，資源回收率 27.48%，已達預計目標。惟各鄉鎮執行情形，除屏東市、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九如鄉、里港鄉、新埤鄉、新園鄉、林邊鄉、南州鄉、琉球鄉、車城鄉、三地門鄉、來義鄉等 14 個鄉鎮市外，餘 19 鄉鎮仍未達預計目標，屏東縣 5 年來資源回收執行情形與全國執行情形相較，民國 99 年度雖達成預定目標，惟仍較全國執行比率落後（圖 2），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回收率偏低之公所檢討改善，並加強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環境教育宣導。

(四)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未覈實編列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計畫與執行未盡周延。

該局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民國 99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辦理「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規劃管理計畫—規劃與管理」、「屏東縣工業區污染指紋資料庫建置及減量評鑑計畫」、「屏東縣災後重建道路環境洗掃計畫—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屏東縣配合辦理老舊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宣導計畫」、「97 年屏南工業區環境背景調查計畫」、「屏南工業區污染巡稽查及減量輔導計畫」、「99 年屏東縣養豬戶臭味輔導改善及稽查計畫」、「節能減碳宣導推動計畫—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計畫，超支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計 2,660 萬餘元，以併決算處理，占基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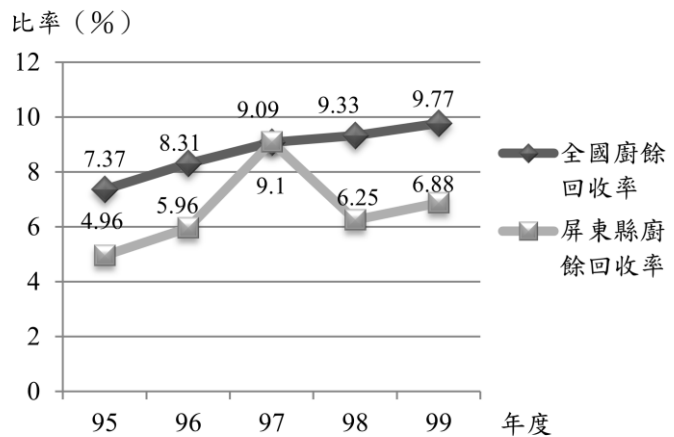


圖 1 最近 5 年屏東縣廚餘回收率與全國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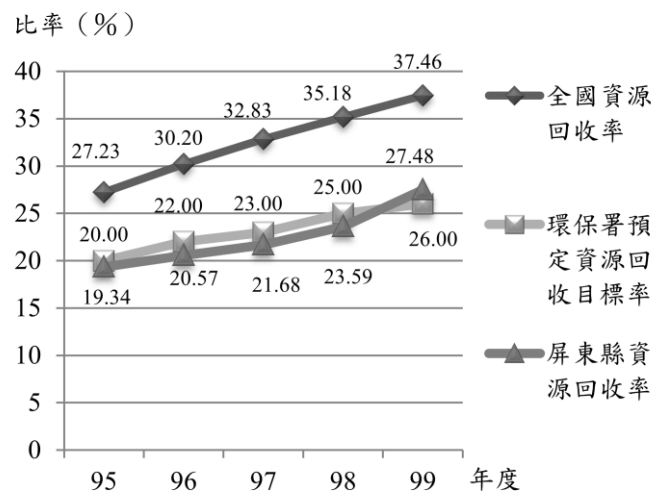


圖 2 最近 5 年屏東縣資源回收率與全國之比較

可用預算 7,068 萬餘元之 37.64%，較民國 98 年度超支併決算數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之 20.40%，有大幅增加趨勢，該基金年度計畫與預算仍未覈實編列，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改善。

（五）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迄未研訂收支管理考核作業規定，管考機制未能落實。

「屏東縣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係依據「屏東縣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設置，經費來源由枋寮區域性掩埋場垃圾掩埋處理費提撥，另「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係依據「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設置，經費來源由崁頂焚化廠營運階段委託處理廢棄物者收取回饋金，惟尚未訂定回饋金收支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作業規定，經函請研謀建置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作業規定，俾為管理及考核之準據。據復：將儘速研訂「屏東縣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將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及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管考方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部分鄉鎮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仍待積極推動；（二）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未妥編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允宜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提交焚化廠可處理廢棄物數量未達保證交付噸數，允宜籌謀對策因應；（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興建計畫延宕，影響施政效能；（三）永污泥廢棄物清理進度遲緩，允宜積極研處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除局本部外設屏東、里港、潮州、內埔、東港、枋寮、恆春等 7 個分局。主要職掌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枋寮分局東海派出所、佳冬分駐所、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林邊分駐所等辦公廳舍整（增、遷）建工程、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682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657 萬餘元，追減預算 713 萬餘元，合計 6 億 6,62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774 萬餘元（64.20%），應收保留數 8,586 萬餘元（12.89%），主要係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林邊分駐所等辦公廳舍整（增、遷）建工程補助款尚待核撥，及應收未收罰鍰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36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5,264 萬餘元（22.91%），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工程等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及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未如預期。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3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62 萬餘元（97.07%）；減免數 361 萬餘元（2.93%），主要係偏遠及離島地區緊急防災太陽光電系統設備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9,9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63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5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31 萬元，合計 32 億 4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 萬餘元，係減列與法令規定不合之獎金、差旅費、慰問金、退休警察人員協會補助款等；審定實現數 29 億 9,111 萬餘元（93.34%），應付保留數 9,485 萬餘元（2.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8,5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855 萬餘元（3.7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工程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997 萬餘元（95.79%）；減免數 629 萬餘元（1.88%），主要係偏遠及離島地區緊急防災太陽光電系統設備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779 萬餘元（2.33%），主要係屏東分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及移送裁決作業未臻完善，有待加強督導考核。

該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交通違規舉發（第 12 條至 84 條）及裁罰（第 69 條至 84 條），本年度交通違規案件計 24 萬餘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不足法定期限；（2）攔停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3）交通違規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逕行裁決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及督導考核計畫檢討改善，以提升舉發作業品質。據復：已函請所屬各分局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辦理。

2.治安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運用情形欠佳，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防範犯罪及治安需要，於重要路口或街道裝設監視器，本年度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由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補助 2,008 萬餘元，連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路口監視系統建置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3,008 萬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累計列管路口監錄系統已達 3,413 組，經查其建置、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 先期規劃建置作業未臻周延，致有施設位置重疊，或設置鏡頭數量超過主機設備容量等情形；(2) 財產管理未盡覈實，或財產紀錄未依規定登載存置地點；(3) 監錄系統使用情形未確實檢視，對於系統視訊畫面異常復未報請檢修，以維正常運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並依「屏東縣政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督導清查維修，避免系統故障失靈，形同虛設。據復：將檢討改進；不定時至管理使用單位檢視管理維護情形，及於每半年辦理定期檢核時列為考評重點。

3.辦公廳舍遷建工程用地尚未完成撥用程序而即予發包，工程進度延宕。

該局辦理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經費 2,800 萬元），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4 日准予撥用國有土地興建，惟該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先行決標，同年 12 月 27 日簽約，又原撥用土地預定地之土方，原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移填，土地撥用前已遭該處挖掘遷運，為回填土方，遲至 100 年 3 月 15 日申報開工，並於同日申報停工；另該局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動支工程發包節餘款 293 萬餘元，辦理回填土方工程，由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承攬，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已 4 次流標，本工程用地未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規定，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撥用，及回填土方尚未完成，即辦理工程發包，徒增後續規劃設計監造費支出，且工程進度嚴重延宕，採購作業核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回填土方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開工，並已加強工程施工進度。

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允宜加強辦理。

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計 2 萬餘件，金額 1,828 萬餘元，清理結果，本年度清理件數 1,037 件，金額 94 萬餘元，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4.66%、5.18%，與 97、98 年度同項比率 17.45%、21.25%；18.06%、17.64%相較，大幅下降（圖 1），清理成效不彰；另該應收未收罰鍰內有待移送強制執行未繳總件數 520 件，總金額 76 萬餘元，其中 98 年度為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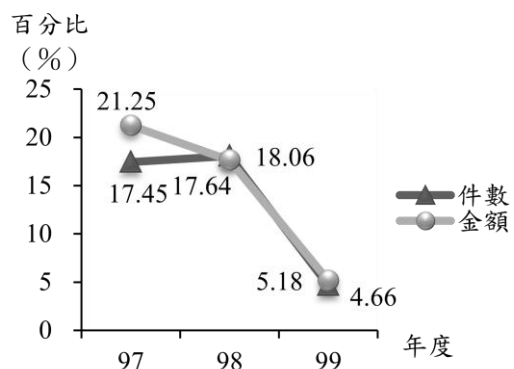


圖 1 最近 3 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率

件，金額 17 萬餘元，截至 99 年底止，尚未依「屏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之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經函請注意依相關裁罰作業暨清理計畫規定辦理。據復：已函請所屬各分局依清理計畫辦理，以提升清理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1.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及移送裁決作業，允應督促改善並加強督導考核；2.治安監錄系統建置及維護作業，有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罰鍰收入預算仍未覈實編列；2.資本支出保留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率有待提升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凡那比颱風淹水救助金尚待檢據核銷，及災害搶修搶險、復建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8,1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00 萬元，追減預算 3,930 萬餘元，合計 15 億 5,8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3,747 萬餘元（79.41%），應付保留數 2 億 2,547 萬餘元（14.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6,2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42 萬餘元（6.12%），主要係退休退職給付、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預算支用賸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4,8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63 萬餘元（6.90%）；減免數 2,475 萬餘元（1.41%），主要係原動支災害準備金預計補助林邊鄉公所搶修搶險經費改由中央補助款支應，及莫拉克颱風災害緊急救助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6 億 325 萬餘元（91.69%），主要係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縣庫調度困難，暫緩支付，留待以後年度繼續處理。

拾叁、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本年度原編列預算 3,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2,989 萬餘元（99.6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屏東縣政府並依法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屏東縣議會審議，動支後賸餘 10 萬餘元（0.35%）。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7,078,508,000	35,435,968,356	34,618,834,020
1.稅 課 收 入	9,250,530,000	9,004,595,321	9,109,556,891
2.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10,532,000	509,647,578	509,647,578
3.規 費 收 入	666,572,000	511,467,021	510,979,021
4.財 產 收 入	1,613,432,000	383,539,558	383,539,558
5.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4,727,734,000	24,762,788,699	23,841,180,793
6.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91,510,000	112,741,213	112,741,213
7.其 他 收 入	118,198,000	151,188,966	151,188,966
二、歲 出 合 計	38,991,306,000	36,066,013,749	36,041,741,593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379,623,000	4,121,948,534	4,116,134,906
2.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0,798,726,000	10,111,855,700	10,111,444,472
3.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0,866,245,000	9,536,163,025	9,518,206,135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014,897,000	3,851,867,625	3,851,867,625
5.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55,361,000	572,506,038	572,506,038
6.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177,360,000	3,914,267,077	3,914,267,077
7.警 政 支 出	3,204,525,000	3,086,063,872	3,085,973,462
8.債 務 支 出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9.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31,000,000	131,000,000	131,000,000
10.其 他 支 出	513,569,000	490,341,878	490,341,878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912,798,000	-630,045,393	-1,422,907,573

註：本表「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預算數與原列決算數包含「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再造幸福收支劃分法」及「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應屬稅課收入，原列決算數

定 數 額 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2,459,673,980	6.63	- 817,134,336	2.31
26.31	- 140,973,109	1.52	+ 104,961,570	1.17
1.47	- 100,884,422	16.52	—	—
1.48	- 155,592,979	23.34	- 488,000	0.10
1.11	- 1,229,892,442	76.23	—	—
68.87	- 886,553,207	3.59	- 921,607,906	3.72
0.32	+ 21,231,213	23.20	—	—
0.44	+ 32,990,966	27.91	—	—
100.00	- 2,949,564,407	7.56	- 24,272,156	0.07
11.42	- 263,488,094	6.02	- 5,813,628	0.14
28.06	- 687,281,528	6.36	- 411,228	0.00
26.41	- 1,348,038,865	12.41	- 17,956,890	0.19
10.69	- 163,029,375	4.06	—	—
1.59	- 82,854,962	12.64	—	—
10.86	- 263,092,923	6.30	—	—
8.56	- 118,551,538	3.70	- 90,410	0.00
0.69	—	—	—	—
0.36	—	—	—	—
1.36	- 23,227,122	4.52	—	—
—	+ 489,890,427	25.61	- 792,862,180	125.84

福屏東就業計畫」經費分別為 110,538,980 元及 104,961,570 元，係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依「財經予修正轉列「稅課收入」科目。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46,791,306,000	100.00	44,128,758,356	100.00	43,311,624,020	100.00	-3,479,681,980	7.44
（一）歲 入	37,078,508,000	79.24	35,435,968,356	80.30	34,618,834,020	79.93	-2,459,673,980	6.63
（二）債務之舉借	9,712,798,000	20.76	8,692,790,000	19.70	8,692,790,000	20.07	-1,020,008,000	10.50
二、支 出 合 計	46,791,306,000	100.00	42,848,343,934	97.10	42,824,071,778	98.87	-3,967,234,222	8.48
（一）歲 出	38,991,306,000	83.33	36,066,013,749	81.73	36,041,741,593	83.21	-2,949,564,407	7.56
（二）債務之償還	7,800,000,000	16.67	6,782,330,185	15.37	6,782,330,185	15.66	-1,017,669,815	13.05
三、收 支 餘 絀 數	—	—	1,280,414,422	2.90	487,552,242	1.13	+487,552,242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合 計	305,611,000	313,262,466	313,262,466
縣 政 府 主 管	14,817,000	47,096,856	47,096,856
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5,000	174,158	174,158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4,004,000	44,853,400	44,853,400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748,000	2,069,298	2,069,298
衛 生 局 主 管	290,794,000	266,165,610	266,165,610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88,550,000	264,776,236	264,776,236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2,244,000	1,389,374	1,389,374
支 出 合 計	284,670,000	262,331,003	262,331,003
縣 政 府 主 管	4,396,000	4,211,285	4,211,285
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025,000	3,179,311	3,179,311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475,000	474,300	474,300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896,000	557,674	557,674
衛 生 局 主 管	280,274,000	258,119,718	258,119,718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78,294,000	257,043,028	257,043,028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1,980,000	1,076,690	1,076,690
餘 絀 合 計	20,941,000	50,931,463	50,931,463
縣 政 府 主 管	10,421,000	42,885,571	42,885,571
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2,960,000	- 3,005,153	- 3,005,153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3,529,000	44,379,100	44,379,100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 148,000	1,511,624	1,511,624
衛 生 局 主 管	10,520,000	8,045,892	8,045,892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10,256,000	7,733,208	7,733,208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264,000	312,684	312,68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651,466	—	2.50	—	—	—
32,279,856	—	217.86	—	—	—
109,158	—	167.94	—	—	—
30,849,400	—	220.29	—	—	—
1,321,298	—	176.64	—	—	—
—	24,628,390	8.47	—	—	—
—	23,773,764	8.24	—	—	—
—	854,626	38.08	—	—	—
—	22,338,997	7.85	—	—	—
—	184,715	4.20	—	—	—
154,311	—	5.10	—	—	—
—	700	0.15	—	—	—
—	338,326	37.76	—	—	—
—	22,154,282	7.90	—	—	—
—	21,250,972	7.64	—	—	—
—	903,310	45.62	—	—	—
29,990,463	—	143.21	—	—	—
32,464,571	—	311.53	—	—	—
—	45,153	1.53	—	—	—
30,850,100	—	228.03	—	—	—
1,659,624	—	—	—	—	—
—	2,474,108	23.52	—	—	—
—	2,522,792	24.60	—	—	—
48,684	—	18.44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基 金 來 源 合 計	360,926,000	490,262,950	490,262,950
縣 政 府 主 管	290,244,000	362,276,795	362,276,795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8,243,000	342,289,008	342,289,008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54,000	7,151,478	7,151,478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0,050,000	2,601,891	2,601,891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1,000	2,123,152	2,123,152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1,040,000	1,032,048	1,032,048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6,556,000	7,079,218	7,079,21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0,682,000	127,986,155	127,986,155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70,682,000	127,986,155	127,986,155
基 金 用 途 合 計	374,493,000	483,883,097	483,883,097
縣 政 府 主 管	295,629,000	387,879,778	387,879,778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8,221,000	373,231,808	373,231,808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788,000	5,538,783	5,538,783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0,021,000	15,120	15,120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0,000	2,381,577	2,381,577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2,854,000	1,813,330	1,813,330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6,435,000	4,899,160	4,899,16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8,864,000	96,003,319	96,003,319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78,864,000	96,003,319	96,003,319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 13,567,000	6,379,853	6,379,853
縣 政 府 主 管	- 5,385,000	- 25,602,983	- 25,602,983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2,000	- 30,942,800	- 30,942,800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734,000	1,612,695	1,612,695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9,000	2,586,771	2,586,771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9,000	- 258,425	- 258,425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 1,814,000	- 781,282	- 781,282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121,000	2,180,058	2,180,05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8,182,000	31,982,836	31,982,836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 8,182,000	31,982,836	31,982,836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29,336,950	—	35.83	—	—	—
72,032,795	—	24.82	—	—	—
74,046,008	—	27.60	—	—	—
3,097,478	—	76.41	—	—	—
—	7,448,109	74.11	—	—	—
1,822,152	—	605.37	—	—	—
—	7,952	0.76	—	—	—
523,218	—	7.98	—	—	—
57,304,155	—	81.07	—	—	—
57,304,155	—	81.07	—	—	—
109,390,097	—	29.21	—	—	—
92,250,778	—	31.20	—	—	—
105,010,808	—	39.15	—	—	—
—	2,249,217	28.88	—	—	—
—	10,005,880	99.85	—	—	—
2,071,577	—	668.25	—	—	—
—	1,040,670	36.46	—	—	—
—	1,535,840	23.87	—	—	—
17,139,319	—	21.73	—	—	—
17,139,319	—	21.73	—	—	—
19,946,853	—	—	—	—	—
—	20,217,983	375.45	—	—	—
—	30,964,800	—	—	—	—
5,346,695	—	—	—	—	—
2,557,771	—	8,819.90	—	—	—
—	249,425	2,771.39	—	—	—
1,032,718	—	56.93	—	—	—
2,059,058	—	1,701.70	—	—	—
40,164,836	—	—	—	—	—
40,164,836	—	—	—	—	—

丁、其 他

壹、屏東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7,078,508,000	29,010,037,536	604,904,235	5,821,026,585	35,435,968,356
1	稅 課 收 入	9,250,530,000	8,487,061,421	517,533,900	—	9,004,595,321
	1 土 地 稅	1,318,681,000	956,115,160	76,860,191	—	1,032,975,351
	2 房 屋 稅	429,052,000	416,580,829	10,252,282	—	426,833,111
	3 使 用 牌 照 稅	2,107,294,000	1,679,270,692	61,131,010	—	1,740,401,702
	4 印 花 稅	96,663,000	102,177,383	1,576,314	—	103,753,697
	5 菸 酒 稅	342,219,000	286,466,221	22,242,418	—	308,708,639
	6 統 籌 分 配 稅	4,956,621,000	5,046,451,136	345,471,685	—	5,391,922,821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10,532,000	373,392,377	80,738,214	55,516,987	509,647,578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597,488,000	367,943,131	80,738,214	55,516,987	504,198,332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12,012,000	5,345,012	—	—	5,345,012
	3 賠 償 收 入	1,032,000	104,234	—	—	104,234
3	規 費 收 入	666,572,000	472,743,598	—	38,723,423	511,467,021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278,778,000	159,521,470	—	662,000	160,183,470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387,794,000	313,222,128	—	38,061,423	351,283,551
4	財 產 收 入	1,613,432,000	226,657,437	6,632,121	150,250,000	383,539,558
	1 財 產 孳 息	30,693,000	26,458,540	2,770,020	—	29,228,560
	2 財 產 售 價	1,582,171,000	189,486,576	3,862,101	150,250,000	343,598,677
	3 投 資 收 回	—	5,899,159	—	—	5,899,159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568,000	4,813,162	—	—	4,813,162
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4,727,734,000	19,222,790,974	—	5,539,997,725	24,762,788,699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4,681,128,000	19,201,833,489	—	5,529,603,178	24,731,436,667
	2 地 方 政 府 協 助 收 入	46,606,000	20,957,485	—	10,394,547	31,352,032
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91,510,000	76,249,613	—	36,491,600	112,741,213
	1 捐 獻 收 入	91,510,000	76,249,613	—	36,491,600	112,741,213
7	其 他 收 入	118,198,000	151,142,116	—	46,850	151,188,966
	1 學 雜 費 收 入	25,658,000	21,479,627	—	—	21,479,627
	2 雜 項 收 入	92,540,000	129,662,489	—	46,850	129,709,339

註：本表「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預算數與原列決算數包含「公部門就業計畫—黎分配稅款支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應屬

附 表

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8,992,037,536	604,904,235	5,021,892,249	34,618,834,020	100.00	- 2,459,673,980	6.63	- 817,134,336	2.31
8,592,022,991	517,533,900	—	9,109,556,891	26.31	- 140,973,109	1.52	+ 104,961,570	1.17
956,115,160	76,860,191	—	1,032,975,351	2.98	- 285,705,649	21.67	—	—
416,580,829	10,252,282	—	426,833,111	1.23	- 2,218,889	0.52	—	—
1,679,270,692	61,131,010	—	1,740,401,702	5.03	- 366,892,298	17.41	—	—
102,177,383	1,576,314	—	103,753,697	0.30	+ 7,090,697	7.34	—	—
286,466,221	22,242,418	—	308,708,639	0.89	- 33,510,361	9.79	—	—
5,151,412,706	345,471,685	—	5,496,884,391	15.88	+ 540,263,391	10.90	+ 104,961,570	1.95
373,392,377	80,738,214	55,516,987	509,647,578	1.47	- 100,884,422	16.52	—	—
367,943,131	80,738,214	55,516,987	504,198,332	1.46	- 93,289,668	15.61	—	—
5,345,012	—	—	5,345,012	0.01	- 6,666,988	55.50	—	—
104,234	—	—	104,234	0.00	- 927,766	89.90	—	—
472,743,598	—	38,235,423	510,979,021	1.48	- 155,592,979	23.34	- 488,000	0.10
159,521,470	—	174,000	159,695,470	0.46	- 119,082,530	42.72	- 488,000	0.30
313,222,128	—	38,061,423	351,283,551	1.02	- 36,510,449	9.41	—	—
226,657,437	6,632,121	150,250,000	383,539,558	1.11	- 1,229,892,442	76.23	—	—
26,458,540	2,770,020	—	29,228,560	0.09	- 1,464,440	4.77	—	—
189,486,576	3,862,101	150,250,000	343,598,677	0.99	- 1,238,572,323	78.28	—	—
5,899,159	—	—	5,899,159	0.02	+ 5,899,159	—	—	—
4,813,162	—	—	4,813,162	0.01	+ 4,245,162	747.39	—	—
19,099,829,404	—	4,741,351,389	23,841,180,793	68.87	- 886,553,207	3.59	- 921,607,906	3.72
19,078,871,919	—	4,730,956,842	23,809,828,761	68.78	- 871,299,239	3.53	- 921,607,906	3.73
20,957,485	—	10,394,547	31,352,032	0.09	- 15,253,968	32.73	—	—
76,249,613	—	36,491,600	112,741,213	0.32	+ 21,231,213	23.20	—	—
76,249,613	—	36,491,600	112,741,213	0.32	+ 21,231,213	23.20	—	—
151,142,116	—	46,850	151,188,966	0.44	+ 32,990,966	27.91	—	—
21,479,627	—	—	21,479,627	0.06	- 4,178,373	16.28	—	—
129,662,489	—	46,850	129,709,339	0.38	+ 37,169,339	40.17	—	—

明就業專案—再造幸福屏東就業計畫」經費分別為 110,538,980 元及 104,961,570 元，係由中央特別統籌稅課收入，原列決算數經予修正轉列「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科目。

貳、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8,991,306,000	27,096,321,762	193,431,914	8,776,260,073	36,066,013,74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379,623,000	3,270,283,990	187,516,285	664,148,259	4,121,948,534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98,256,000	264,730,204	—	5,786,650	270,516,854
	2 行 政 支 出	506,733,000	390,021,460	25,545,000	43,364,933	458,931,393
	3 民 政 支 出	3,235,673,000	2,304,286,444	161,971,285	610,344,746	3,076,602,475
	4 財 務 支 出	338,961,000	311,245,882	—	4,651,930	315,897,81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0,798,726,000	9,444,943,142	—	666,912,558	10,111,855,700
	1 教 育 支 出	10,366,474,000	9,226,813,938	—	483,377,786	9,710,191,724
	2 文 化 支 出	432,252,000	218,129,204	—	183,534,772	401,663,97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0,866,245,000	2,863,683,872	5,418,115	6,667,061,038	9,536,163,025
	1 農 業 支 出	5,430,878,000	1,575,128,595	4,840,400	3,017,565,924	4,597,534,919
	2 工 業 支 出	421,818,000	225,497,701	—	137,635,681	363,133,382
	3 交 通 支 出	4,438,720,000	863,319,639	—	3,183,677,967	4,046,997,606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574,829,000	199,737,937	577,715	328,181,466	528,497,11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014,897,000	3,802,848,446	—	49,019,179	3,851,867,625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99,552,000	397,755,504	—	—	397,755,504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717,727,000	685,410,076	—	336,000	685,746,076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059,736,000	1,954,002,674	—	46,228,512	2,000,231,186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44,196,000	130,999,127	—	788,000	131,787,127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693,686,000	634,681,065	—	1,666,667	636,347,73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55,361,000	363,292,723	—	209,213,315	572,506,038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34,195,000	13,845,656	—	20,084,000	33,929,656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21,166,000	349,447,067	—	189,129,315	538,576,38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177,360,000	3,914,267,077	—	—	3,914,267,077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177,360,000	3,914,267,077	—	—	3,914,267,077
7	警 政 支 出	3,204,525,000	2,991,205,789	—	94,858,083	3,086,063,872
	1 警 政 支 出	3,204,525,000	2,991,205,789	—	94,858,083	3,086,063,872
8	債 務 支 出	250,000,000	49,929,176	—	200,070,824	250,000,000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50,000,000	49,929,176	—	200,070,824	250,000,000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31,000,000	131,000,000	—	—	131,000,000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31,000,000	131,000,000	—	—	131,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513,569,000	264,867,547	497,514	224,976,817	490,341,878
	1 其 他 支 出	513,463,000	264,867,547	497,514	224,976,817	490,341,878
	2 第 二 預 備 金	10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894,000 元，賸餘 106,000 元。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7,071,905,917	193,431,914	8,776,403,762	36,041,741,593	100.00	- 2,949,564,407	7.56	- 24,272,156	0.07
3,246,400,183	187,516,285	682,218,438	4,116,134,906	11.42	- 263,488,094	6.02	- 5,813,628	0.14
264,730,204	—	5,786,650	270,516,854	0.75	- 27,739,146	9.30	—	—
390,021,460	25,545,000	43,364,933	458,931,393	1.27	- 47,801,607	9.43	—	—
2,280,432,637	161,971,285	628,414,925	3,070,818,847	8.52	- 164,854,153	5.09	- 5,783,628	0.19
311,215,882	—	4,651,930	315,867,812	0.88	- 23,093,188	6.81	- 30,000	0.01
9,444,531,914	—	666,912,558	10,111,444,472	28.06	- 687,281,528	6.36	-411,228	0.00
9,226,402,710	—	483,377,786	9,709,780,496	26.94	- 656,693,504	6.33	- 411,228	0.00
218,129,204	—	183,534,772	401,663,976	1.12	- 30,588,024	7.08	—	—
2,863,653,472	5,418,115	6,649,134,548	9,518,206,135	26.41	- 1,348,038,865	12.41	- 17,956,890	0.19
1,575,098,195	4,840,400	3,017,565,924	4,597,504,519	12.76	- 833,373,481	15.35	- 30,400	0.00
225,497,701	—	137,635,681	363,133,382	1.01	- 58,684,618	13.91	—	—
863,319,639	—	3,165,751,477	4,029,071,116	11.18	- 409,648,884	9.23	- 17,926,490	0.44
199,737,937	577,715	328,181,466	528,497,118	1.47	- 46,331,882	8.06	—	—
3,802,848,446	—	49,019,179	3,851,867,625	10.69	- 163,029,375	4.06	—	—
397,755,504	—	—	397,755,504	1.10	- 1,796,496	0.45	—	—
685,410,076	—	336,000	685,746,076	1.90	- 31,980,924	4.46	—	—
1,954,002,674	—	46,228,512	2,000,231,186	5.55	- 59,504,814	2.89	—	—
130,999,127	—	788,000	131,787,127	0.37	- 12,408,873	8.61	—	—
634,681,065	—	1,666,667	636,347,732	1.77	- 57,338,268	8.27	—	—
363,292,723	—	209,213,315	572,506,038	1.59	- 82,854,962	12.64	—	—
13,845,656	—	20,084,000	33,929,656	0.09	- 265,344	0.78	—	—
349,447,067	—	189,129,315	538,576,382	1.50	- 82,589,618	13.30	—	—
3,914,267,077	—	—	3,914,267,077	10.86	- 263,092,923	6.30	—	—
3,914,267,077	—	—	3,914,267,077	10.86	- 263,092,923	6.30	—	—
2,991,115,379	—	94,858,083	3,085,973,462	8.56	- 118,551,538	3.70	- 90,410	0.00
2,991,115,379	—	94,858,083	3,085,973,462	8.56	- 118,551,538	3.70	- 90,410	0.00
49,929,176	—	200,070,824	250,000,000	0.69	—	—	—	—
49,929,176	—	200,070,824	250,000,000	0.69	—	—	—	—
131,000,000	—	—	131,000,000	0.36	—	—	—	—
131,000,000	—	—	131,000,000	0.36	—	—	—	—
264,867,547	497,514	224,976,817	490,341,878	1.36	- 23,227,122	4.52	—	—
264,867,547	497,514	224,976,817	490,341,878	1.36	- 23,121,122	4.50	—	—
—	—	—	—	—	- 106,000	100.00	—	—

參、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8,991,306,000	27,096,321,762	193,431,914	8,776,260,073	36,066,013,749
1		縣 議 會 主 管	298,256,000	264,730,204	—	5,786,650	270,516,854
	1	屏東縣議會	298,256,000	264,730,204	—	5,786,650	270,516,854
2		縣 政 府 主 管	30,961,686,000	20,129,733,753	192,840,400	8,183,705,362	28,506,279,515
	1	屏東縣政府	17,331,772,000	7,830,264,933	192,840,400	7,700,327,576	15,723,432,909
	2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629,914,000	12,299,468,820	—	483,377,786	12,782,846,606
3		民 政 處 主 管	62,445,000	59,159,598	—	—	59,159,598
	1	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62,445,000	59,159,598	—	—	59,159,598
4		地 政 處 主 管	338,409,000	310,052,297	—	—	310,052,297
	1	屏東地政事務所	96,838,000	88,821,427	—	—	88,821,427
	2	里港地政事務所	42,335,000	36,535,992	—	—	36,535,992
	3	潮州地政事務所	65,752,000	59,335,357	—	—	59,335,357
	4	東港地政事務所	56,003,000	53,544,638	—	—	53,544,638
	5	枋寮地政事務所	40,281,000	38,241,347	—	—	38,241,347
	6	恆春地政事務所	37,200,000	33,573,536	—	—	33,573,536
5		消 防 局 主 管	866,129,000	772,064,061	—	62,428,012	834,492,073
	1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866,129,000	772,064,061	—	62,428,012	834,492,073
6		稅 務 局 主 管	287,734,000	267,096,183	—	2,908,455	270,004,638
	1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287,734,000	267,096,183	—	2,908,455	270,004,638
7		教 育 處 主 管	34,433,000	22,778,986	—	10,787,000	33,565,986
	1	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	34,433,000	22,778,986	—	10,787,000	33,565,986
8		農 業 處 主 管	64,348,000	57,893,017	94,000	13,712	58,000,729
	1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64,348,000	57,893,017	94,000	13,712	58,000,729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7,071,905,917	193,431,914	8,776,403,762	36,041,741,593	100.00	- 2,949,564,407	7.56	- 24,272,156	0.07
264,730,204	—	5,786,650	270,516,854	0.75	- 27,739,146	9.30	—	—
264,730,204	—	5,786,650	270,516,854	0.75	- 27,739,146	9.30	—	—
20,105,468,718	192,840,400	8,183,849,051	28,482,158,169	79.02	- 2,479,527,831	8.01	- 24,121,346	0.08
7,806,411,126	192,840,400	7,700,471,265	15,699,722,791	43.56	- 1,632,049,209	9.42	- 23,710,118	0.15
12,299,057,592	—	483,377,786	12,782,435,378	35.46	- 847,478,622	6.22	- 411,228	0.00
59,159,598	—	—	59,159,598	0.16	- 3,285,402	5.26	—	—
59,159,598	—	—	59,159,598	0.16	- 3,285,402	5.26	—	—
310,052,297	—	—	310,052,297	0.86	- 28,356,703	8.38	—	—
88,821,427	—	—	88,821,427	0.25	- 8,016,573	8.28	—	—
36,535,992	—	—	36,535,992	0.10	- 5,799,008	13.70	—	—
59,335,357	—	—	59,335,357	0.16	- 6,416,643	9.76	—	—
53,544,638	—	—	53,544,638	0.15	- 2,458,362	4.39	—	—
38,241,347	—	—	38,241,347	0.11	- 2,039,653	5.06	—	—
33,573,536	—	—	33,573,536	0.09	- 3,626,464	9.75	—	—
772,064,061	—	62,428,012	834,492,073	2.32	- 31,636,927	3.65	—	—
772,064,061	—	62,428,012	834,492,073	2.32	- 31,636,927	3.65	—	—
267,066,183	—	2,908,455	269,974,638	0.75	- 17,759,362	6.17	- 30,000	0.01
267,066,183	—	2,908,455	269,974,638	0.75	- 17,759,362	6.17	- 30,000	0.01
22,778,986	—	10,787,000	33,565,986	0.09	- 867,014	2.52	—	—
22,778,986	—	10,787,000	33,565,986	0.09	- 867,014	2.52	—	—
57,862,617	94,000	13,712	57,970,329	0.16	- 6,377,671	9.91	- 30,400	0.05
57,862,617	94,000	13,712	57,970,329	0.16	- 6,377,671	9.91	- 30,400	0.05

參、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衛 生 局 主 管	693,686,000	634,681,065	—	1,666,667	636,347,732
1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686,365,000	628,084,434	—	1,666,667	629,751,101
2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7,321,000	6,596,631	—	—	6,596,631
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21,166,000	349,447,067	—	189,129,315	538,576,382
1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621,166,000	349,447,067	—	189,129,315	538,576,382
11	警 察 局 主 管	3,204,525,000	2,991,205,789	—	94,858,083	3,086,063,872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3,204,525,000	2,991,205,789	—	94,858,083	3,086,063,872
12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558,383,000	1,237,479,742	497,514	224,976,817	1,462,954,073
1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131,000,000	131,000,000	—	—	131,000,000
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858,612,000	795,573,507	—	—	795,573,507
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55,308,000	46,038,688	—	—	46,038,688
4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210,039,000	210,005,134	—	—	210,005,134
5	災 害 準 備 金	303,424,000	54,862,413	497,514	224,976,817	280,336,744
14	第 二 預 備 金	106,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10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894,000 元，賸餘 106,000 元。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634,681,065	—	1,666,667	636,347,732	1.77	- 57,338,268	8.27	—	—
628,084,434	—	1,666,667	629,751,101	1.75	- 56,613,899	8.25	—	—
6,596,631	—	—	6,596,631	0.02	- 724,369	9.89	—	—
349,447,067	—	189,129,315	538,576,382	1.50	- 82,589,618	13.30	—	—
349,447,067	—	189,129,315	538,576,382	1.50	- 82,589,618	13.30	—	—
2,991,115,379	—	94,858,083	3,085,973,462	8.56	- 118,551,538	3.70	- 90,410	0.00
2,991,115,379	—	94,858,083	3,085,973,462	8.56	- 118,551,538	3.70	- 90,410	0.00
1,237,479,742	497,514	224,976,817	1,462,954,073	4.06	- 95,428,927	6.12	—	—
131,000,000	—	—	131,000,000	0.36	—	—	—	—
795,573,507	—	—	795,573,507	2.21	- 63,038,493	7.34	—	—
46,038,688	—	—	46,038,688	0.13	- 9,269,312	16.76	—	—
210,005,134	—	—	210,005,134	0.58	- 33,866	0.02	—	—
54,862,413	497,514	224,976,817	280,336,744	0.78	- 23,087,256	7.61	—	—
—	—	—	—	—	- 106,000	100.00	—	—
—	—	—	—	—	- 106,000	100.00	—	—

肆、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15,367,526	146,615,365	296,197,443	—	672,554,718
		3,071,958,699	332,389,911	1,456,736,974	—	1,282,831,814
93-98	稅 課 收 入	641,981,665	88,625,912	221,021,556	—	332,334,197
		146,287,078	—	—	—	146,287,078
90-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7,750,214	57,989,453	69,540,240	—	340,220,521
		88,151,452	25,000	50,129,732	—	37,996,720
94-98	規 費 收 入	666,500	—	666,500	—	—
		65,947,665	—	26,444,157	—	39,503,508
97-98	財 產 收 入	4,969,147	—	4,969,147	—	—
		5,415,600	—	—	—	5,415,600
92-98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	—	—
		2,678,447,974	312,824,308	1,351,276,112	—	1,014,347,554
93-98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
		87,587,230	19,536,103	28,769,773	—	39,281,354
98	其 他 收 入	—	—	—	—	—
		121,700	4,500	117,200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收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46,615,365	296,197,443	—	672,554,718
—	—	—	—	332,389,911	1,456,736,974	—	1,282,831,814
—	—	—	—	88,625,912	221,021,556	—	332,334,197
—	—	—	—	—	—	—	146,287,078
—	—	—	—	57,989,453	69,540,240	—	340,220,521
—	—	—	—	25,000	50,129,732	—	37,996,720
—	—	—	—	—	666,500	—	—
—	—	—	—	—	26,444,157	—	39,503,508
—	—	—	—	—	4,969,147	—	—
—	—	—	—	—	—	—	5,415,600
—	—	—	—	—	—	—	—
—	—	—	—	312,824,308	1,351,276,112	—	1,014,347,554
—	—	—	—	—	—	—	—
—	—	—	—	19,536,103	28,769,773	—	39,281,354
—	—	—	—	—	—	—	—
—	—	—	—	4,500	117,200	—	—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760,884,211	4,307,164	198,624,764	—	3,557,952,283
		6,274,428,408	689,779,511	3,619,154,473	—	1,965,494,424
98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2,478,300	29,700	2,448,600	—	—
98	屏 東 縣 議 會	—	—	—	—	—
		2,478,300	29,700	2,448,600	—	—
90-98	縣 政 府 主 管	1,983,626,651	4,307,164	16,417,845	—	1,962,901,642
		5,485,731,834	605,682,142	3,043,548,131	—	1,836,501,561
90-98	屏 東 縣 政 府	1,983,626,651	4,307,164	16,417,845	—	1,962,901,642
		5,044,049,992	538,791,542	2,731,217,038	—	1,774,041,412
95-98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	—	—
		441,681,842	66,890,600	312,331,093	—	62,460,149
98	地 政 處 主 管	—	—	—	—	—
		380,000	1,771	378,229	—	—
98	恆 春 地 政 事 務 所	—	—	—	—	—
		380,000	1,771	378,229	—	—
97-98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85,244,292	1,521,921	83,452,314	—	270,057
97-98	屏 東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	—	—	—	—
		85,244,292	1,521,921	83,452,314	—	270,057
98	稅 務 局 主 管	9,888,882	—	9,888,882	—	—
		2,099,000	99,000	—	—	2,000,000
98	屏 東 縣 政 府 稅 務 局	9,888,882	—	9,888,882	—	—
		2,099,000	99,000	—	—	2,000,000
97-98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12,316,000	—	7,500,668	—	4,815,332
97-98	屏 東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	—	—	—	—
		12,316,000	—	7,500,668	—	4,815,332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4,307,164	198,624,764	—	3,557,952,283
—	—	—	—	689,779,511	3,619,154,473	—	1,965,494,424
—	—	—	—	—	—	—	—
—	—	—	—	29,700	2,448,600	—	—
—	—	—	—	—	—	—	—
—	—	—	—	29,700	2,448,600	—	—
—	—	—	—	4,307,164	16,417,845	—	1,962,901,642
—	—	—	—	605,682,142	3,043,548,131	—	1,836,501,561
—	—	—	—	4,307,164	16,417,845	—	1,962,901,642
—	—	—	—	538,791,542	2,731,217,038	—	1,774,041,412
—	—	—	—	—	—	—	—
—	—	—	—	66,890,600	312,331,093	—	62,460,149
—	—	—	—	—	—	—	—
—	—	—	—	1,771	378,229	—	—
—	—	—	—	—	—	—	—
—	—	—	—	1,771	378,229	—	—
—	—	—	—	—	—	—	—
—	—	—	—	1,521,921	83,452,314	—	270,057
—	—	—	—	—	—	—	—
—	—	—	—	1,521,921	83,452,314	—	270,057
—	—	—	—	—	9,888,882	—	—
—	—	—	—	99,000	—	—	2,000,000
—	—	—	—	—	9,888,882	—	—
—	—	—	—	99,000	—	—	2,000,000
—	—	—	—	—	—	—	—
—	—	—	—	—	7,500,668	—	4,815,332
—	—	—	—	—	—	—	—
—	—	—	—	—	7,500,668	—	4,815,332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2-9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370,832,663	51,394,456	213,535,480	—	105,902,727
92-98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	—
		370,832,663	51,394,456	213,535,480	—	105,902,727
95-98	警 察 局 主 管	172,318,037	—	172,318,037	—	—
		161,747,456	6,290,925	147,661,043	—	7,795,488
95-9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72,318,037	—	172,318,037	—	—
		161,747,456	6,290,925	147,661,043	—	7,795,488
87-92	其 他 支 出	1,532,601,620	—	—	—	1,532,601,620
		—	—	—	—	—
87-92	縣 政 府 各 項 統 籌	1,532,601,620	—	—	—	1,532,601,620
		—	—	—	—	—
93-9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2,449,021	—	—	—	62,449,021
		153,598,863	24,759,596	120,630,008	—	8,209,259
93	縣 政 府 各 項 統 籌	62,449,021	—	—	—	62,449,021
		—	—	—	—	—
96-98	災 害 準 備 金	—	—	—	—	—
		153,598,863	24,759,596	120,630,008	—	8,209,259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51,394,456	213,535,480	—	105,902,727
—	—	—	—	—	—	—	—
—	—	—	—	51,394,456	213,535,480	—	105,902,727
—	—	—	—	—	172,318,037	—	—
—	—	—	—	6,290,925	147,661,043	—	7,795,488
—	—	—	—	—	172,318,037	—	—
—	—	—	—	6,290,925	147,661,043	—	7,795,488
—	—	—	—	—	—	—	1,532,601,620
—	—	—	—	—	—	—	—
—	—	—	—	—	—	—	1,532,601,620
—	—	—	—	—	—	—	—
—	—	—	—	—	—	—	62,449,021
—	—	—	—	24,759,596	120,630,008	—	8,209,259
—	—	—	—	—	—	—	62,449,021
—	—	—	—	—	—	—	—
—	—	—	—	—	—	—	—
—	—	—	—	24,759,596	120,630,008	—	8,209,259

陸、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 歲 入 (註 1)	35,496,337,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3,973,752,000	11.19
2. 間接稅收入	5,276,778,000	14.87
3. 賦稅外收入	26,245,807,000	73.94
(二) 歲 出	25,440,132,113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25,042,764,000	98.44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50,000,000	0.98
3. 預備金 (註 2)	147,368,113	0.58
(三) 經常門賸餘	10,056,204,887	—
二、資本門		
(一) 歲 入	1,582,171,000	100.00
1. 減少資產	1,582,171,000	100.00
2. 收回投資	—	—
(二) 歲 出	13,551,173,887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3,395,012,000	98.85
2. 預備金 (災害準備金)	156,161,887	1.15
(三) 資本門差短	-11,969,002,887	—
三、歲入歲出餘絀	-1,912,798,000	—

註：1. 本表經常門歲入賦稅外收入預算數包含「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再造幸福屏東就業計畫」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應屬稅課收入，原列於「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決算數 104,961,570 元經予
 2. 表列經常門歲出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數額，包含第二預備金 106,000 元及災害準備金 147,262,113

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金 額	%	金 額	增 減
34,269,336,184	100.00	-1,227,000,816	3.46
3,921,313,292	11.44	-52,438,708	1.32
5,188,243,599	15.14	-88,534,401	1.68
25,159,779,293	73.42	-1,086,027,707	4.14
23,981,689,641	100.00	-1,458,442,472	5.73
23,599,367,021	98.41	-1,443,396,979	5.76
250,000,000	1.04	—	—
132,322,620	0.55	-15,045,493	10.21
10,287,646,543	—	+231,441,656	2.30
349,497,836	100.00	-1,232,673,164	77.91
343,598,677	98.31	-1,238,572,323	78.28
5,899,159	1.69	+5,899,159	—
12,060,051,952	100.00	-1,491,121,935	11.00
11,912,037,828	98.77	-1,482,974,172	11.07
148,014,124	1.23	-8,147,763	5.22
-11,710,554,116	—	+258,448,771	2.16
-1,422,907,573	—	+489,890,427	25.61

經費 110,538,980 元，係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縣（市）歲入來源別修正轉列「稅課收入」科目。

元；決算審定數全為災害準備金執行數。

柒、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89,420,000	292,737,891	—	292,737,891	+ 3,317,891	1.1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71,655,000	243,801,252	—	243,801,252	- 27,853,748	10.25
業務賸餘（短絀－）	17,765,000	48,936,639	—	48,936,639	+ 31,171,639	175.47
業 務 外 收 入	16,191,000	20,524,575	—	20,524,575	+ 4,333,575	26.77
業 務 外 費 用	13,015,000	18,529,751	—	18,529,751	+ 5,514,751	42.37
業務外賸餘（短絀－）	3,176,000	1,994,824	—	1,994,824	- 1,181,176	37.19
本期賸餘（短絀－）	20,941,000	50,931,463	—	50,931,463	+ 29,990,463	143.21

捌、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313,262,466	262,331,003	50,931,463
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74,158	3,179,311	- 3,005,153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44,853,400	474,300	44,379,100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2,069,298	557,674	1,511,624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64,776,236	257,043,028	7,733,208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1,389,374	1,076,690	312,684

玖、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賸餘撥充基金數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53,936,616.00	262,059,267.31	315,995,883.31	3,005,153.00	16.31	1,721,662.00	4,726,831.31	311,269,052.00
縣 政 府 主 管	45,890,724.00	73,793,222.00	119,683,946.00	3,005,153.00	—	1,721,662.00	4,726,815.00	114,957,131.00
屏東縣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金	—	3,637,686.00	3,637,686.00	3,005,153.00	—	—	3,005,153.00	632,533.00
屏東縣市地重劃 基 金	44,379,100.00	59,645,762.00	104,024,862.00	—	—	1,721,662.00	1,721,662.00	102,303,200.00
屏東縣平均地權 基 金	1,511,624.00	10,509,774.00	12,021,398.00	—	—	—	—	12,021,398.00
衛 生 局 主 管	8,045,892.00	188,266,045.31	196,311,937.31	—	16.31	—	16.31	196,311,921.00
屏東縣醫療作業 基 金	7,733,208.00	172,949,551.31	180,682,759.31	—	16.31	—	16.31	180,682,743.00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 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312,684.00	15,316,494.00	15,629,178.00	—	—	—	—	15,629,178.00

玖、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撥用賸餘	撥 公 用 積	合 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3,005,153.00	—	3,005,153.00	3,005,153.00	—	3,005,153.00	—
縣 政 府 主 管	3,005,153.00	—	3,005,153.00	3,005,153.00	—	3,005,153.00	—
屏東縣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金	3,005,153.00	—	3,005,153.00	3,005,153.00	—	3,005,153.00	—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	—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	—	—	—	—	—

拾、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9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73,964,310.00	100.00	480,640,757.00	100.00	- 6,676,447.00	1.39
流動資產	342,273,097.00	72.21	337,402,181.00	70.20	+ 4,870,916.00	1.44
現 金	261,145,198.00	55.10	238,288,969.00	49.58	+ 22,856,229.00	9.59
應收款項	71,979,709.00	15.18	90,024,611.00	18.73	- 18,044,902.00	20.04
存 貨	8,624,590.00	1.82	8,454,389.00	1.76	+ 170,201.00	2.01
預付款項	—	—	116,012.00	0.02	- 116,012.00	100.00
短期投資	523,600.00	0.11	518,200.00	0.11	+ 5,400.00	1.0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0,181,162.00	25.36	125,232,115.00	26.06	- 5,050,953.00	4.03
長期投資	77,061,392.00	16.26	61,183,678.00	12.73	+ 15,877,714.00	25.95
長期應收款	43,119,770.00	9.10	64,048,437.00	13.33	- 20,928,667.00	32.68
固定資產	11,237,830.00	2.37	11,824,248.00	2.46	- 586,418.00	4.96
土地改良物	4,018,573.00	0.85	4,018,573.00	0.84	—	—
機械及設備	3,985,705.00	0.84	3,697,240.00	0.77	+ 288,465.00	7.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5,013.00	0.13	801,914.00	0.16	- 176,901.00	22.06
什項設備	2,608,539.00	0.55	3,306,521.00	0.69	- 697,982.00	21.11
無形資產	272,221.00	0.06	738,888.00	0.15	- 466,667.00	63.16
無形資產	272,221.00	0.06	738,888.00	0.15	- 466,667.00	63.16
其他資產	—	—	5,443,325.00	1.13	- 5,443,325.00	100.00
什項資產	—	—	5,443,325.00	1.13	- 5,443,325.00	100.00
資 產 總 額	473,964,310.00	100.00	480,640,757.00	100.00	- 6,676,447.00	1.39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4,640,960.00	17.86	141,086,312.00	29.35	- 56,445,352.00	40.01
流動負債	37,313,377.00	7.87	54,782,922.00	11.40	- 17,469,545.00	31.89
應付款項	37,313,377.00	7.87	54,782,922.00	11.40	- 17,469,545.00	31.89
長期負債	43,119,770.00	9.10	82,683,128.00	17.20	- 39,563,358.00	47.85
長期債務	43,119,770.00	9.10	82,683,128.00	17.20	- 39,563,358.00	47.85
其他負債	4,207,813.00	0.89	3,620,262.00	0.75	+ 587,551.00	16.23
什項負債	4,207,813.00	0.89	3,620,262.00	0.75	+ 587,551.00	16.23
淨 值	389,323,350.00	82.14	339,554,445.00	70.65	+ 49,768,905.00	14.66
基金	72,955,169.00	15.39	72,955,152.69	15.18	+ 16.31	0.00
基金	72,955,169.00	15.39	72,955,152.69	15.18	+ 16.31	0.00
公 積	5,099,129.00	1.08	4,540,025.00	0.95	+ 559,104.00	12.31
資本公積	5,099,129.00	1.08	4,540,025.00	0.95	+ 559,104.00	12.31
累積餘絀（－）	311,269,052.00	65.67	262,059,267.31	54.52	+ 49,209,784.69	18.78
累積賸餘	311,269,052.00	65.67	262,059,267.31	54.52	+ 49,209,784.69	18.78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473,964,310.00	100.00	480,640,757.00	100.00	- 6,676,447.00	1.39

拾壹、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60,926,000	490,262,950	—	490,262,950	+ 129,336,950	35.83
基 金 用 途	374,493,000	483,883,097	—	483,883,097	+ 109,390,097	29.21
本期賸餘（短絀－）	- 13,567,000	6,379,853	—	6,379,853	+ 19,946,853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88,797,000	312,081,803	—	312,081,803	+ 123,284,803	65.30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75,230,000	318,461,656	—	318,461,656	+ 143,231,656	81.74

拾貳、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490,262,950	483,883,097	6,379,853	312,081,803	318,461,656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42,289,008	373,231,808	- 30,942,800	94,729,583	63,786,783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151,478	5,538,783	1,612,695	76,384,950	77,997,645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601,891	15,120	2,586,771	13,792,167	16,378,938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123,152	2,381,577	- 258,425	3,483,554	3,225,129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1,032,048	1,813,330	- 781,282	54,304,725	53,523,443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7,079,218	4,899,160	2,180,058	10,394,861	12,574,919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27,986,155	96,003,319	31,982,836	58,991,963	90,974,799

拾叁、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30,249,372	100.00	328,349,979	100.00	+ 1,899,393	0.58
流動資產	328,777,727	99.56	326,660,131	99.49	+ 2,117,596	0.65
現金	327,533,046	99.18	317,454,582	96.68	+ 10,078,464	3.17
應收款項	1,244,681	0.38	9,205,549	2.81	- 7,960,868	86.48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71,645	0.44	1,689,848	0.51	- 218,203	12.91
長期貸款	1,471,645	0.44	1,689,848	0.51	- 218,203	12.91
資 產 總 額	330,249,372	100.00	328,349,979	100.00	+ 1,899,393	0.58
負 債	11,787,716	3.57	16,268,176	4.95	- 4,480,460	27.54
流動負債	11,787,716	3.57	16,268,176	4.95	- 4,480,460	27.54
應付款項	11,787,716	3.57	16,268,176	4.95	- 4,480,460	27.54
基 金 餘 額	318,461,656	96.43	312,081,803	95.05	+ 6,379,853	2.04
基金餘額	318,461,656	96.43	312,081,803	95.05	+ 6,379,853	2.04
基金餘額	318,461,656	96.43	312,081,803	95.05	+ 6,379,853	2.04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330,249,372	100.00	328,349,979	100.00	+ 1,899,393	0.58

拾肆、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 加	減 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 計	82,683,128	2,114,000	41,677,358	—	—	43,119,770	—
作 業 基 金	82,683,128	2,114,000	41,677,358	—	—	43,119,770	—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82,683,128	2,114,000	41,677,358	—	—	43,119,770	—
向平均地權 基金之貸款	64,048,437	2,114,000	23,042,667	—	—	43,119,770	—
向農地重劃 專戶之貸款	18,634,691	—	18,634,691	—	—	—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實際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列數尚無不合，茲將報告所列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84 億 4,962 萬餘元，支出總額 384 億 4,962 萬餘元，本年度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科目無列數相符。其收支情形如次：

1.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89 億 3,57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81 億 2,423 萬餘元，收支相抵賸餘計 8 億 1,146 萬餘元。

2.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及融資調度數（賒借收入）等，計收 95 億 1,391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及融資調度數（債務還本）等，計支 103 億 2,538 萬餘元，收支相抵短絀計 8 億 1,146 萬餘元。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實支數相抵後收支平衡，縣庫截至民國 99 年度底止，無結存數，核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公庫結存」科目無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07 億 4,49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84 億 4,962 萬餘元相較，差異 77 億 46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99 億 8,994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501 萬餘元。
- （2）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及融資調度數（賒借收入）97 億 7,728 萬餘元。
- （3）本年度縣庫以剔除經費處理數及以前年度剔除減列經費繳庫數 34 萬餘元。
- （4）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7,433 萬餘元。
- （5）本室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 1 億 2,296 萬餘元。

2.減項 22 億 8,529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或退還數 15 億 9,944 萬餘元。
- （2）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7,433 萬餘元。

(3) 上年度借入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 億 6,700 萬元。

(4) 本室修正減列上 (98) 年度收入實現數轉列本年度歲入 158 萬餘元。

(5)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2 億 3,796 萬餘元。

(6) 本室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 1 億 49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7 億 46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08 億 8,968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84 億 4,962 萬餘元相較，差異 75 億 5,99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3 億 6,81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0 億 2,607 萬餘元。

(2) 墊付款 3 億 4,585 萬餘元。

(3) 以前年度支出 1 億 8,767 萬餘元。

(4)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84 萬餘元。

(5) 融資調度數 (債務還本) 67 億 8,233 萬餘元。

(6) 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2,441 萬餘元。

2. 減項 8 億 826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 億 469 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 億 35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5 億 5,99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46 億 1,88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60 億 4,17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4 億 2,290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84 億 4,962 萬餘元，實支數 384 億 4,962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14 億 2,29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76 億 4,07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96 億 7,913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17 億 5,293 萬餘元。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501 萬餘元。

- (3) 暫收款 8 億 8,794 萬餘元。
- (4) 剔除經費 34 萬餘元。
- (5) 借入款（負）8,500 萬元。
- (6) 融資調度財源（債務之舉借）67 億 8,000 萬元。
- (7) 短期借款 3 億 2,789 萬餘元。

2.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79 億 4,361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1,800 萬元。

（二）減項 162 億 1,784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05 億 6,519 萬餘元。

- (1) 縣庫補發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5 億 75 萬餘元。
- (2) 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3,796 萬餘元。
- (3) 墊付款 4,229 萬餘元。
- (4) 債務之償還 67 億 8,233 萬餘元。
- (5) 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184 萬餘元。

2.總決算列收而縣庫未收到部分 56 億 2,679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6 億 490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50 億 2,189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2,585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 億 2,29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入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項					
		縣 庫 列 收 而 總 決 算 不 計 之 收 入					
		各 機 關 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暫收款、借入 款、短期借款 及融資調度	本年度縣庫以剔除經 費處理數及以前年度 剔除減列經費繳庫數	收回以前 各 年 度 歲 出 款	本室修正 減列收入 實現數	小 計
稅 課 收 入	8,592,022,991	—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3,392,377	—	—	—	—	—	—
規 費 收 入	472,743,598	—	—	—	—	—	—
財 產 收 入	226,657,437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099,829,404	—	—	—	—	122,961,570	122,961,570
捐獻及贈與收入	76,249,613	—	—	—	—	—	—
其 他 收 入	151,142,116	—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1,752,934,417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	15,019,009	—	343,394	74,337,222	—	89,699,625
暫 收 款	—	—	2,487,383,872	—	—	—	2,487,383,872
借 入 款	—	—	182,000,000	—	—	—	182,000,000
短 期 借 款	—	—	327,898,409	—	—	—	327,898,409
融 資 調 度 數 (賒 借 收 入)	—	—	6,780,000,000	—	—	—	6,780,000,000
總 計	30,744,971,953	15,019,009	9,777,282,281	343,394	74,337,222	122,961,570	9,989,943,476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	--	--	--	--	--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出決算支出 實現審定數	加				
		縣 庫 列 支 而 總 決 算 不				
		本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墊 付 款	以前年度 支 出	本年度 經費賸餘押金 部 分	融 資 調 度
政權行使支出	264,730,204	—	—	—	40,000	—
行政支出	390,021,460	158,682	—	—	1,000	—
民政支出	2,280,432,637	7,437,898	—	—	—	—
財務支出	311,215,882	—	—	—	—	—
教育支出	9,226,402,710	3,512,000	—	—	—	—
文化支出	218,129,204	229,900	—	—	—	—
農業支出	1,575,098,195	367,381,521	—	—	—	—
工業支出	225,497,701	320,900	—	—	—	—
交通支出	863,319,639	525,596,424	—	—	1,800,00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99,737,937	—	—	—	—	—
社會保險支出	397,755,504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685,410,076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1,954,002,674	3,024,000	—	—	—	—
國民就業支出	130,999,127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634,681,065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13,845,656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349,447,067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914,267,077	—	—	—	—	—
警政支出	2,991,115,379	—	—	—	—	—
債務付息支出	49,929,176	18,348,058	—	—	—	—
專案補助支出	131,000,000	—	—	—	—	—
其他支出	264,867,547	100,067,350	—	—	—	—
以前年度支出	3,817,779,237	—	—	187,673,396	—	—
墊 付 款	—	—	345,858,285	—	—	—
融資調度數 (債務還本)	—	—	—	—	—	6,782,330,185
總 計	30,889,685,154	1,026,076,733	345,858,285	187,673,396	1,841,000	6,782,330,185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計 之 支 出		總 決 算 列 支 而 縣 庫 不 計 之 支 出				
本 室 修 正 減 列 支 出 實 現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小 計		
—	40,000	—	—	—	264,770,204	
—	159,682	—	—	—	390,181,142	
23,853,807	31,291,705	—	—	—	2,311,724,342	
30,000	30,000	—	—	—	311,245,882	
411,228	3,923,228	—	—	—	9,230,325,938	
—	229,900	—	—	—	218,359,104	
30,400	367,411,921	—	—	—	1,942,510,116	
—	320,900	—	—	—	225,818,601	
—	527,396,424	—	—	—	1,390,716,063	
—	—	—	—	—	199,737,937	
—	—	—	—	—	397,755,504	
—	—	—	—	—	685,410,076	
—	3,024,000	—	—	—	1,957,026,674	
—	—	—	—	—	130,999,127	
—	—	—	—	—	634,681,065	
—	—	—	—	—	13,845,656	
—	—	—	—	—	349,447,067	
—	—	—	—	—	3,914,267,077	
90,410	90,410	—	—	—	2,991,205,789	
—	18,348,058	—	—	—	68,277,234	
—	—	—	—	—	131,000,000	
—	100,067,350	—	—	—	364,934,897	
—	187,673,396	504,694,495	—	504,694,495	3,500,758,138	
—	345,858,285	—	303,565,999	303,565,999	42,292,286	
—	6,782,330,185	—	—	—	6,782,330,185	
24,415,845	8,368,195,444	504,694,495	303,565,999	808,260,494	38,449,620,104	

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			-1,422,907,573
乙、加項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9,679,135,698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1,752,934,417		
(二)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5,019,009		
(三) 暫收款	887,940,469		
(四) 剔除經費	343,394		
(五) 借入款	-85,000,000		
(六) 融資調度財源(債務之舉借)	6,780,000,000		
(七) 短期借款	327,898,409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7,943,615,254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7,943,615,254		
三、本室修正數	18,000,000	18,000,000	
加項總計			17,640,750,952
丙、減項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0,565,191,539	
(一) 縣庫補發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500,758,138		
(二) 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37,969,930		
(三) 墊付款	42,292,286		
(四) 債務之償還	6,782,330,185		
(五) 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1,841,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未收到部分		5,626,796,484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604,904,235		
(二)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5,021,892,249		
三、本室修正數	25,855,356	25,855,356	
減項總計			16,217,843,379
丁、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甲+乙-丙)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81 億 6,589 萬餘元，負債 306 億 3,279 萬餘元，短絀 124 億 6,689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動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墊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剔除經費、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賒借收入，合計 181 億 6,589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資產總額 133 億 8,043 萬餘元，增加 47 億 8,546 萬餘元，約 35.76%，係墊付款、押金、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賒借收入等科目之增加，其中應收歲入保留款較上年度期末原列決算數增加 39 億 571 萬餘元，約 122.12% 為最多，其次為應收賒借收入上年度期末無決算數，本年度增加 19 億 1,279 萬元。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306 億 3,279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負債總額 269 億 7,832 萬餘元，增加 36 億 5,446 萬餘元，約 13.55%，係短期借款、暫收款、保管款、應付歲出保留款等科目之增加，其中以應付歲出保留款較上年度期末原列決算數增加 44 億 6,732 萬餘元，約 71.20% 為最多。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24 億 6,689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短絀 135 億 9,789 萬餘元，減少短絀 11 億 3,100 萬餘元，約 8.32%，主要係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產生賸餘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動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8,165,897,354	100.00	13,380,431,122	100.00	+4,785,466,232	35.76
各 機 關 結 存	3,518,557,577	19.37	4,247,362,611	31.74	-728,805,034	17.16
墊 付 款	345,858,285	1.90	303,565,999	2.27	+42,292,286	13.93
押 金	2,617,611	0.01	841,849	0.01	+1,775,762	210.94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086,342,216	5.98	1,086,986,640	8.12	-644,424	0.06
預 付 費 用	2,911,436,633	16.03	3,422,087,618	25.58	-510,650,985	14.92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6,977,680	0.04	6,977,680	0.05	—	—
應 收 歲 入 款	1,277,458,953	7.03	1,114,461,026	8.33	+162,997,927	14.63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7,103,858,399	39.11	3,198,147,699	23.90	+3,905,710,700	122.12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1,912,790,000	10.53	—	—	+1,912,790,000	—
資 產 合 計	18,165,897,354	100.00	13,380,431,122	100.00	+4,785,466,232	35.76
負 債	30,632,792,193	168.63	26,978,329,546	201.63	+3,654,462,647	13.55
短 期 借 款	6,862,583,157	37.78	6,534,684,748	48.84	+327,898,409	5.02
暫 收 款	2,491,693,239	13.72	1,606,566,600	12.01	+885,126,639	55.09
代 收 款	426,531,990	2.35	442,854,365	3.31	-16,322,375	3.69
代 辦 經 費	3,943,142,299	21.70	5,882,861,802	43.97	-1,939,719,503	32.97
保 管 款	842,360,598	4.64	817,062,772	6.11	+25,297,826	3.10
借 入 款	487,000,000	2.68	572,000,000	4.27	-85,000,000	14.86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086,342,216	5.98	1,086,986,640	8.12	-644,424	0.06
應 付 歲 出 款	3,751,384,197	20.65	3,760,884,211	28.11	-9,500,014	0.25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0,741,754,497	59.13	6,274,428,408	46.89	+4,467,326,089	71.20
餘 絀	-12,466,894,839	-68.63	-13,597,898,424	-101.63	+1,131,003,585	8.32
歲 計 餘 絀	1,280,414,422	7.05	-2,550,579,282	-19.06	+3,830,993,704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3,747,309,261	-75.68	-11,047,319,142	-82.57	-2,699,990,119	24.44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18,165,897,354	100.00	13,380,431,122	100.00	+4,785,466,232	35.76

註：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5,986,498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109,253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8 億 1,713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2,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73 億 9,11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6 億 5,093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32 億 5,97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機關結存	3,518,557,577		短期借款	6,862,583,157	
墊付款	345,858,285		暫收款	2,491,693,239	
押金	2,617,611		代收款	426,531,990	
保管有價證券	1,086,342,216		代辦經費	3,943,142,299	
預付費用	2,911,436,633		保管款	842,360,598	
應收剔除經費	6,977,680		借入款	487,000,000	
應收歲入款	1,277,458,95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86,342,216	
應收歲入保留款	7,103,858,399		應付歲出款	3,751,384,197	
應收賒借收入	1,912,79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741,754,497	
原列資產總額		18,165,897,354	原列負債總額		30,632,792,19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應付歲出保留款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 歲入保留數	-799,134,336		增列本年度 歲出保留數	+143,689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暫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18,000,000	
減列本年度 歲出實現數	+24,415,845		負債部分應調整數		+18,143,689
資產部分應調整數		-774,718,491	調整後負債總額		30,650,935,882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絀	1,280,414,422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3,747,309,261	
			原列餘絀總額		-12,466,894,83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 歲入應調整數	-817,134,336	
			減列本年度 歲出應調整數	+24,272,156	
			餘絀部分應調整數		-792,862,180
			調整後餘絀總額		-13,259,757,019
調整後資產總額		17,391,178,863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7,391,178,863

註：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5,986,498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109,253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中華民國 9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共列有投資金額 8,495 萬餘元，包含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7,295 萬餘元，其他投資部分 1,200 萬元。茲分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屏東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及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等 4 個作業基金，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 7,29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6 元 31 分，係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撥充基金。

（二）其他投資部分

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其他投資部分，列投資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1,2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表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數 額 或 投 資 金 額			備 註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額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72,955,169.00	72,955,152.69	+16.31	
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267,618.00	6,267,618.00	—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58,524,469.00	58,524,469.00	—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4,571,405.00	4,571,388.69	+16.31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3,591,677.00	3,591,677.00	—	
二、其他投資部分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合 計	84,955,169.00	84,955,152.69	+16.3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中華民國 9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縣有財產總值 449 億 1,42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等二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等三類財產。茲按財產類別列表分述如次：

財產類別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財 產 價 值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價 值	%
一、公 用 財 產	42,711,490,874	95.10	41,005,203,300	94.87	+1,706,287,574	4.16
(一)公 務 用 財 產	26,045,959,679	57.99	25,054,070,516	57.96	+991,889,163	3.96
(二)公 共 用 財 產	16,653,531,195	37.08	15,939,132,784	36.88	+714,398,411	4.48
(三)事 業 用 財 產	12,000,000	0.03	12,000,000	0.03	—	—
二、非 公 用 財 產	2,202,752,889	4.90	2,216,475,646	5.13	-13,722,757	0.62
總 計	44,914,243,763	100.00	43,221,678,946	100.00	+1,692,564,817	3.92

(一) 公用財產

1.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60 億 4,59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7.99%，較上年度 250 億 5,407 萬餘元，增加 9 億 9,188 萬餘元，約 3.96%，主要係部分學校老舊教室報拆新建調整價值及各項設備增加所致。

2.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係指直接供公共使用之縣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66 億 5,35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1,33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7.08%，較上年度 159 億 3,913 萬餘元，增加 7 億 1,439 萬餘元，約 4.48%，主要係土地改良物增加及珍貴財產補登列帳所致。

3.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係指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200 萬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03%，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2 億 27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90%，較上年度 22 億 1,647 萬餘元，減少 1,372 萬餘元，約 0.62%，主要係辦理非公用房地之標（讓）售，產籍及所有權移轉調整價值所致。

(三)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年度縣有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經派員抽查結果，發現之缺失事項摘要彙述如下：

1.縣有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情形嚴重，欠繳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收，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屏東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表1 最近5年被占用土地增減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地2萬餘筆、面積2,257萬餘平方公尺，價值209億106萬餘元，截至民國99年底，被占用土地計有1,295筆、面積197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95年底被占用土地860筆、面積96萬餘平方公尺，增加435筆、面積101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土地筆數增加50.58%、面積增加105.61%，清理結果不減反增（表1），對占用問題之處理成效欠佳；又為有效解決土地被占用，對於新占用事件，應適時以刑法之竊佔罪嫌移送偵辦，對於私人非法占用者，則應循司法程序強制執行，該府民國99年度提起民事訴訟者72筆，僅占當年度被占用土地1,295筆之5.56%（表2），移送比率偏低，損及政府權益；又被占用土地面積197萬餘平方公尺，全屬被私人占用，列管追收

年度 (底)	土地					
	筆數	增(減)	基比% (95年度 為基準)	面積	增(減)	基比% (95年度 為基準)
95	860	—	—	961,505	—	—
96	890	30	3.49	1,009,718	48,213	5.01
97	942	82	9.53	967,894	6,389	0.66
98	829	-31	-3.60	874,673	-86,832	-9.03
99	1,295	435	50.58	1,976,917	1,015,412	105.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99年度被占用土地循司法途徑處理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		土地	
		筆數	面積
99年度	民事訴訟	72	33,512
	刑事告發	—	—
99年底被占用案件		1,295	1,976,917
99年度提起民事訴訟案件占被占用案件比率(%)		5.56	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積欠使用補償金金額253萬餘元，約占民國99年度應收取使用補償金1,109萬餘元之22.80%，比率偏低，核有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等未盡職責情事，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彙整，併同其他地方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之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100年2月14日報告監察院，並經屏東縣政府研提：1.妥擬清理計畫；2.積極送司法機關處理等改善措施。

2.財產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健全，允宜檢討修訂：屏東縣政府於民國97年4月16日訂定「屏東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並訂定「98年度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租金）清理目標計畫書」，有關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占用案件處理程序，係於每年度開始時訂定當年度優先清理目標及限制移送法院之件數，核與「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處理程序應即訴

請司法機關處理之規定牴觸，經函請研議修訂，妥為規範處理程序。據復：業已修訂「屏東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四）上年度查核意見追蹤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查核意見計有：1.縣有土地登載資料仍未即時釐正；2.土地清查作業允宜落實，以維公產權益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88 下半及 89 年度至 99 年度決算日止，向各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累計借入數 327 億 9,457 萬餘元，累計償還數 158 億 3,722 萬餘元，未償餘額計 169 億 5,734 萬餘元，借貸用途主要係支應各項施政建設。本年度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經派員抽查結果，茲將缺失事項摘述如下：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財政負擔日益沉重。

屏東縣政府財政困窘，長年仰賴舉債維持政務推展，截至民國 99 年度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9 億 5,734 萬餘元（含保留數 19 億 1,279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8 億 6,258 萬餘元，合計 238 億 1,992 萬餘元，較上（98）年底 215 億 8,157 萬餘元，增加 22 億 3,835 萬餘元，約 10.37%，並較民國 95 年度底 202 億 7,034 萬餘元，增加 35 億 4,958 萬餘元，5 年間增幅達 17.51%，債務負擔日益沉重。依最近 5 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趨勢分析，除民國 97 年度因獲中央政府專案補助改善財政結構而微幅下降外，餘皆逐年遞增（表 1），財政改善成效欠佳，財政負擔日益沉重，經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借款將按推動縣務所需，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減少債務利息支出，紓緩債務壓力。

表 1 最近 5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單位：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合計
95	1,438,930	588,103	2,027,034
96	1,540,018	507,049	2,047,068
97	1,505,965	357,952	1,863,917
98	1,504,688	653,468	2,158,157
99	1,695,734	686,258	2,381,992

（二）持續舉借債務或積欠未納列債限之潛藏負債，財政窘況加劇。

屏東縣政府截至民國 99 年度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238 億 1,992 萬餘元，另尚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35 億 5,719 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計 4 億 8,700 萬元，及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 12 億 4,899 萬餘元，合計未納列債限計算之潛藏債務為 52 億 9,318 萬餘元，連同上揭公共債務，總計達 291 億 1,311 萬餘元。最近 4

年來未納列債限計算之潛藏負債，除民國 98 年度較 97 年度微幅增加外，其餘呈逐年遞減，惟負債金額仍鉅（表 2），財政失衡狀況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嚴密控制收支差短及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表 2 最近 4 年未納列債限之潛藏負債

單位：萬元

年度	積欠臺灣銀行 墊付之公教人 員退休金優待 款差額利息	積欠中央健康 保險局政府應 負擔之農漁民 健保費	專戶墊借 調撥款	預借中央 統籌分配 稅款	合計
96	425,036	149,597	48,100	—	622,734
97	399,336	121,743	60,400	—	581,479
98	355,719	—	57,200	180,000	592,919
99	355,719	—	48,700	124,899	529,3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債 款 目 錄（長 期 部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本年度借款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	未 償 餘 額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數	保留數		
88下 半及 89	一、已實現部分								
	向合作金庫 融資調度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400,000,000	—	3,100,000,000	—
92	小 計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400,000,000	—	3,100,000,000	—
	向地方建設基金 舉借各項經建及 校舍興建等經費	698,430,000	—	—	692,037,400	—	—	692,037,400	—
93	小 計	698,430,000	—	—	692,037,400	—	—	692,037,400	—
	向地方建設基金 舉借各項經建及 校舍興建等經費	300,180,000	—	—	284,780,000	47,972,351	—	284,780,000	—
94	小 計	300,180,000	—	—	284,780,000	47,972,351	—	284,780,000	—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融資調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66,666,666	—	1,000,000,000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融資調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333,334,000	—	1,000,000,000	—
	向臺灣銀行 融資調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333,333,332	—	1,000,000,000	—
	向地方建設基金 舉借各項經建及 校舍興建等經費	451,830,000	—	—	451,530,000	77,543,835	—	373,986,165	77,543,835
	小 計	3,451,830,000	—	—	3,451,530,000	910,877,833	—	3,373,986,165	77,543,835

債 款 目 錄 (長 期 部 分) (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 計 借 入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 計 償 還 數	未 償 餘 額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95	向 臺 灣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333,333,334	—	666,666,668	333,333,332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融 資 調 度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向臺灣土地銀行 融 資 調 度	1,146,554,220	—	—	1,146,554,220	—	—	1,146,554,220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融 資 調 度	817,474,000	—	—	817,474,000	—	—	817,474,000	—
	向地方建設基金 舉借各項經建及 校舍興建等經費	63,830,000	—	—	63,830,000	12,766,000	—	38,298,000	25,532,000
	小 計	3,627,858,220	—	—	3,627,858,220	346,099,334	—	3,268,992,888	358,865,332
96	向 臺 灣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448,780,000	—	—	1,448,78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48,780,000
	向屏東縣里港鄉農會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向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 融 資 調 度	5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向屏東縣麟力地區農會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	—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向屏東縣林邊區漁會 融 資 調 度	5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向屏東縣崁頂鄉農會 融 資 調 度	5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向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 融 資 調 度	250,000,000	—	—	25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
	向合作金庫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向臺灣土地銀行 融 資 調 度	1,275,000,000	—	—	1,275,000,000	1,275,000,000	—	1,275,000,000	—
	向全國農業金庫 (聯合貸款主辦行) 融 資 調 度	275,000,000	—	—	275,000,000	275,000,000	—	275,000,000	—
	向地方建設基金 舉借各項經建及校 舍興建等經費	159,570,000	—	—	149,570,000	27,380,667	—	67,427,999	82,142,001
	小 計	5,658,350,000	—	—	5,648,350,000	5,077,380,667	—	5,117,427,999	530,922,001

債 款 目 錄 (長 期 部 分) (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 計 借 入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 計 償 還 數	未 償 餘 額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97	向 合 作 金 庫 融 資 調 度	2,070,000,000	—	—	2,070,000,000	—	—	—	2,070,000,000
	向 臺 灣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向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聯合貸款主辦行) 融 資 調 度	201,438,000	—	—	201,438,000	—	—	—	201,438,000
	小 計	2,771,438,000	—	—	2,771,438,000	—	—	—	2,771,438,000
98	向 合 作 金 庫 融 資 調 度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	700,000,000
	向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783,330,000	—	—	783,330,000	—	—	—	783,330,000
	向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聯合貸款主辦行)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向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783,330,000	—	—	783,330,000	—	—	—	783,330,000
	向 臺 灣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809,126,955	—	—	809,126,955	—	—	—	809,126,955
	向 華 南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450,000,000	—	—	450,000,000	—	—	—	450,000,000
	小 計	4,525,786,955	—	—	4,525,786,955	—	—	—	4,525,786,955
99	向 華 南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向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向 臺 灣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向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向 富 邦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向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580,000,000	1,580,000,000	—	1,580,000,000	—	—	—	1,580,000,000
	小 計	6,780,000,000	6,780,000,000	—	6,780,000,000	—	—	—	6,780,000,000
	二、保留部分								
99	向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舉 借 各 項 經 建 及 林 邊 溪 河 川 淤 積 清 理 工 程 融 資 調 度	1,274,071,000	—	1,274,071,000	1,274,071,000	—	—	—	1,274,071,000
	小 計	1,274,071,000	—	638,719,000	638,719,000	—	—	—	638,719,000
	小 計	1,274,071,000	—	1,912,790,000	1,912,790,000	—	—	—	1,912,790,000
	總 計	32,187,944,175	6,780,000,000	1,912,790,000	32,794,570,575	6,782,330,185	—	15,837,224,452	16,957,346,123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僅有屏東縣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屏東縣炭頂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契約，截至本年度止或有負債金額，據委託操作管理契約規定，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賠償金額按短少交付噸數之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與能源獎勵金計算，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263,246.45 公噸，超逾年保證交付噸數，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關 係 機 構	發 生 條 件	保 證 金 額	
屏東縣政府	焚化廠營運期間未達保證量支付受託操作機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	118,550,248	1.屏東縣政府保證屏東縣炭頂垃圾焚化廠委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依契約約定管理期間為民國 90 年 12 月 22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 2.計算公式：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短少交付噸數+短少交付噸數部分之能源獎勵金 (1) 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隨物價指數調整，民國 99 年度為 97.64 元/公噸。 (2) 短少交付噸數=年保證交付噸數－運給受託廠商處理噸數。 (3) 短少交付噸數部分之能源獎勵金=短少交付噸數×380 元/公噸。 3.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263,246.45 公噸，超逾年保證交付噸數，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本年度屏東縣政府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室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營運概況

屏東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73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101 萬餘元，占 84.77%；本年度營運結果，收入 183 萬餘元，支出 654 萬餘元，短絀 471 萬餘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達成捐助成立目的。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 決算書編製內容未盡詳實，允宜檢討改善。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決算書內容，未參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編列各項工作成果或計畫，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經函請該府督促改善。據復：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 工作方針或計畫未確實評估審核，有待檢討改善。

屏東縣政府為「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未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審核其年度工作方針或計畫，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對所屬財團法人之各項工作成果與預決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收支餘絀、主管機關評估情形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項 目		名稱	
捐 助 機 關		屏東縣政府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07,367,153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107,367,153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金 額 (註 1)		91,011,015
	占 基 金 餘 額 比 率		84.77%
	占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比 率		84.77%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註 2)	本 年 度	總 金 額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上 年 度		總 金 額	190,000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3.25%
最 近 2 年 度 收 支 及 營 運 結 果	本 年 度	收 入	1,837,994
		支 出	6,549,733
		餘 絀	-4,711,739
	上 年 度	收 入	5,842,673
		支 出	6,174,128
		餘 絀	-331,455
主 管 機 關 對 捐 助 效 益 之 評 估		有達成捐助目的。	

註：1.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91,011,015 元，來源包括屏東縣政府 31,011,015 元、臺灣省政府 30,000,000 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0,000,000 元。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機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建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補助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公共建設總計畫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其執行情形，經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屏東縣政府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興辦公共建設，依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單位決算所編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總計畫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 42 件，可支用預算數 50 億 6,990 萬餘元，其中當年度編列預算數 26 億 3,672 萬餘元，以前年度保留款 24 億 3,318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26 億 877 萬餘元，執行率為 51.46%，經依施政計畫類別，統計如表 1。

表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總計畫經費預算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預算支用		單位：新臺幣元	
施政計畫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069,905,027	2,608,776,978	51.46
工務類	2,188,863,000	1,209,194,741	55.24
水利類	1,695,270,731	1,137,503,000	67.10
文化行政類	122,190,000	75,249,500	61.58
農業類	388,261,193	39,817,566	10.26
建設類	392,580,394	85,454,871	21.77
民政類	155,000,000	—	—
教育類	127,739,709	61,557,300	48.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各機關單位決算所編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計有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2 項，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1 座（日平均污水處理量 50,000CMD）， ϕ 200mm~ ϕ 2,000mm 幹管及分支管 92,116 公尺，截流井 9 座，用戶接管數為 10,046 戶，接管率 21.15%，累計投入建設總經費計 35 億 325 萬餘元。該府為加速屏東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於本年度接續辦理屏東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計 21 件，本室抽查施工中 3 件污水下水道工程（決標金額計 2 億 7,898 萬元），核有：

- 1.部分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厚度不足；
- 2.瀝青混凝土面層及混凝土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取樣試驗；
- 3.鑄鐵蓋板與瀝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欠佳；
- 4.未將施工範圍地面所有施工設備及材料運

離現場；5.安全措施及夜間警示燈設置不足；6.工地路面髒亂未清理；7.施工機具未依規定停放；8.品管及勞安人員未自開工日起進駐或受聘於工地；9.監造人員未留駐工地；10.瀝青混凝土品質查驗有待檢討策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規定加鋪瀝青混凝土；2.扣罰施工廠商工程品管費、環境保護費及監造單位監造費；3.持續加強污水下水道工程相關試驗查核抽驗。

（二）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興建亟待加強辦理，以提高執行效益。

屏東縣境降雨豐沛，山高流短，豐枯季節雨量分布不均，且沿海地區地層嚴重下陷，地下水產生鹽化現象，該府為有效增加地面水之蓄存率，將林邊溪多餘豐沛之地面水，利用地區特殊之地質條件，開挖人工湖進行地下水補注，以降低林邊溪水患頻率，並減緩抽取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及地下水鹽化現象，爰推動「建置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及滯洪池」，並規劃以人工湖開挖後砂石標售收益作為開發所需經費，案經行政院民國 97 年 5 月核定辦理，原計畫總經費 18 億 9,300 萬元，因受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影響，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4 億 1,300 萬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2 年。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預算 7 億 6,458 萬元，並已辦理 14 件採購案，金額合計 2 億 8,46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砂石級配標售時機未盡合理；2.季風來臨沙塵飛揚，人工湖未妥善規劃相關防範措施；3.委託技術服務之專案管理案較工程設計案發包延遲；4.工程設計及水工模型驗證時程，應注意檢討以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配合開發時程與市場砂石級配標售價格，定期檢討開挖數量；2.人工湖沿岸設置噴灌系統及種植喬木，因應可能發生之沙塵飛揚；3.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較工程設計招標延遲，爾後將注意改善；4.將適時檢討試驗成效，以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預算及工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其中九如鄉九如國小拆除重建工程、東港高中（國中部）拆除重建工程及恆春鎮僑勇國小興建活動中心工程等 3 件工程經費合計 2 億 9,29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妥適訂定底價因而多次流標；2.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施工及品管計畫；3.設計廠商未依規定期間投保專業責任險；4.工地現場未設置監造人員簽到簿，無法查證長駐工地情形；5.樓板鋼線網未依規定辦理材料取樣試驗；6.契約未明訂開工時限；7.工程估驗未檢附監造報表細項估驗明細；8.部分施工項目品質不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偏遠地區招標未順利，爾後將納入訂定底價參考；2.已扣罰施工廠商逾期違約金；3.已加保並按比例扣罰保險費；4.未設置簽到簿已改正並扣罰監造廠商

違約金；5.未依規定辦理材料取樣試驗已改正，並扣罰施工廠商品管費用及監造廠商監造費用；6.日後於各項工程契約中載明開工時限；7.要求於後續估驗資料內均需檢附監造報表及各細項估驗明細。

（四）養殖專業區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

屏東縣佳冬鄉為養殖專業區，超抽地下水嚴重，該府為扶植養殖漁業發展，增進經濟成長與民眾福祉，積極輔導漁民以海水養殖取代淡水養殖，減緩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本年度辦理「塭豐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工程」及「塭豐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埋設工程（二）」等 2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計 2 億 6,467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測設疏失致減項施作及增加工期；2.監工人員未依規定於工程開工後進駐工地；3.未依規定辦理材料取樣試驗；4.未依規定提報符合資格之品管及安衛人員；5.監工人員未依規定進駐工地，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6.施工廠商自主檢查填列流於形式；7.契約未訂定重點項目之檢驗標準；8.部分施工項目品質不佳或未依約施作等缺失。據復：1.已扣罰設計監造廠商管理不善及未到場監造等費用，並按比例扣罰其未投保期間之保險費；2.已扣罰施工廠商試驗費、品管費及勞安等費用；3.已督促監造單位務必確實負責監造改善並詳實查填以符品管規定；4.爾後標案契約條文將詳予檢討改善；5.已督促監造廠商責成施工廠商完成改善。

（五）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未覈實檢討原因及研謀改進措施。

本年度該府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列重大計畫計 52 件，執行數合計 29 億 612 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55 億 2,849 萬餘元，約 52.57%，執行率偏低，案內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未達 80%者計 35 件，占全部件數約 67.31%，其中「林邊鄉公所暨代表會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莫拉克颱風災後嚴重受災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北勢寮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改善檢討評估工作」、「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取水工工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輸水工工程」及「187 線（崁頂至東港段）拓寬工程」等 6 件均無執行數；另「放索溝整建工程」、「莫拉克颱風災後嚴重受災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塭豐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工程」及「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等 4 件實際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落後，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復未覈實檢討原因及改進措施，經函請研謀改善，以提升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對於嚴重落後案件，責請業務單位確實檢討原因，並尋求解決對策。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其中在屏東縣境，依據屏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網站公布資料，公共設施及農林漁牧災損約計 54 億餘元，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茲將本年度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分述如后：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

(一) 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情形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則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災後重建計畫包括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上位指導計畫）、基礎建設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分由行政院等 8 個主管機關及所屬部會局署暨地方政府負責執行（表 1），屏東縣政府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4 次工作會報討論通過災後

表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四大計畫
彙辦部會及執行機關明細表

主辦計畫		中央彙辦部會	執行機關
1	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內政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勞工委員會主管、衛生署主管、地方政府
2	基礎建設重建計畫	交通部	交通部主管、內政部主管、經濟部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
3	產業重建計畫	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
4	家園重建計畫	內政部、文化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主管、衛生署主管、勞工委員會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地方政府

重建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區分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 3 方面列管重建進度，依據該災後重建推動小組列管資料，截至民國 99 年底，在基礎建設重建方面，計有 405 件重建工程尚未辦理完成，其中預算未達 5 千萬元者有 43 件已逾「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規定時限仍未完工，另預算 5 千萬元以上者有 7 件屬進度落後情形；在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方面，分別有 1 件及 11 件計畫預定期程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屆滿，仍未結案。

(二) 災後重建經費執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執行前揭計畫所需經費來源，主要由中央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

規定調整民國 98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及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支應。截至民國 99

年底，該府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移緩濟急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核定金額計 62 億 2,417 萬餘元，累計實收金額 30 億 9,585 萬餘元，累計實支金額 25 億 9,956 萬餘元(表 2)，占實收數約 83.97%。

表 2 屏東縣政府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移緩濟急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屬性	核定補助 (委辦)金額	截至民國 99 年底 累計實收金額	截至民國 99 年底 累計實支金額
合計	6,224,178,712	3,095,859,204	2,599,560,284
基礎建設重建	4,159,384,100	1,839,549,073	1,477,086,613
產業重建	744,948,000	508,901,349	478,026,602
家園重建	1,319,846,612	747,408,782	644,447,0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經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擬訂、實施、管制考核及工程採購等，查核屏東縣政府實際辦理情形，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 災後重建計畫擬訂方面

1.地區重建計畫尚未完全擬訂：依據行政院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重建計畫分為區域重建綱要計畫、部門重建計畫及地區重建計畫等 3 層次，全國災區並經劃設為 15 個重建規劃分區，縣市政府應針對該重建規劃分區，依據重建綱要計畫及部門重建計畫之指導，擬訂地區重建計畫提報重建推動委員會。查屏東縣內計有第 11(分布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高樹鄉)、12(分布東港鎮、佳冬鄉、林邊鄉、新園鄉、萬丹鄉)及 13(分布獅子鄉、滿州鄉、牡丹鄉)等 3 個重建規劃分區，截至民國 99 年底，屏東縣政府尚未擬訂第 13 重建規劃分區災後重建計畫。災後重建主要目的除為儘速恢復災區民眾正常生活作息，且為預防並降低災害再次發生之機率與損害程度，各級政府規劃及推動重建計畫，各有其承啟關係及分工，經函請注意辦理。據復：將俟覓得財源後，參酌第 11 及 12 重建規劃分區之地區重建計畫經驗，審酌辦理。

2.災後重建計畫財務評估、規劃及審查均有未逮：查該府擬訂之莫拉克颱風第 11 重建規劃分區災後重建計畫(後簡稱 11 區重建計畫)，計提出 2 大行動計畫共 148 項細部計畫，核未預估財務需求；另莫拉克颱風第 12 重建規劃分區災後重建計畫(後簡稱 12 區重建計畫)實施期程預計為民國 101 至 104 年，而 11 區重建計畫實施期程僅列「執行中」、「近程」、「中程」及「長程」，該 2 區重建計畫規劃之財源主要均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過後，各計畫經費是否仍可獲中央政府全額補助，有待考量；此外，12 區重建計

畫預估之財務需求數，核有前後不一及明細散總不符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俾免影響計畫後續執行。據復：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妥善規劃財源。

（二）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方面

1.災後重建進度未如預期：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預算未達1千萬元之工程，應於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6至8個月內竣工；預算在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1年內竣工；預算在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竣工期限由主管部會視個案情形訂定。查該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基礎建設重建組，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尚列管災後重建工程405件，其中核定工程預算未達1千萬元者計337件，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者計54件，分別有11件及32件災後重建工程尚未完工，核與上揭規定未合；另預算5千萬元以上列管工程計14件，其中經檢討屬進度落後者計7件，重建進度未如預期；此外，在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方面，依據該府列管資料，分別有1件及11件計畫預定期程已於民國99年12月屆滿，仍未結案，實際進度介於49.06%至99%間，經函請積極辦理。據復：繼續督促各災後重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積極辦理。

2.災後重建效益未盡發揮：莫拉克颱風重創果樹產業，為加速果園復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提「莫拉克風災果樹流失、埋沒復建輔導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98年1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以分年核定、分年撥款方式執行，全程計畫目標為「原株復育」196公頃、「重新種植」689公頃，民國98年度及99年度分別核定補助屏東縣政府898萬元及1,368萬餘元辦理該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該府為辦理「大武丁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第一期）」，需用屏東縣佳冬鄉新埔段土地，已先於民國98年6月舉行公聽會，嗣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後依法申請徵收，案經內政部民國99年1月准予徵收，並於公告期間屆滿後發給補償費，其徵收範圍內農地已未能如上揭計畫預期效益恢復果物生產，惟該府仍核定補助果農重新種植蓮霧，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被徵收土地溢發之重新種植果樹補助款已收回。

（三）災後重建計畫管制考核方面

1.部分重建計畫漏未列入災後重建推動小組管制：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境，亟待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該府於民國98年12月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24次工作會報討論通過災後重建推動小組組織架構，並區分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3方面列管重建進度，核有部分重建計畫漏未列入該小組管制情形，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內政部兒童局補助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計畫」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局處檢

視所轄重建計畫，如有未列入管制者，儘速送重建小組列管。

2.計畫實施進度考核未盡覈實：依據該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家園重建組及產業重建組提供民國 99 年 12 月最後 1 週工作執行情形彙整管制表，分別有 15 件及 13 件計畫尚未解除列管，其中各有 1 件及 11 件計畫預定期程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屆滿，惟表列預定進度仍未達 100%，未盡合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有欠覈實，經函請研謀改善，以強化災後重建管制效能。據復：將積極列管追蹤，以強化災後重建管制效能。

（四）災後重建工程採購方面

災後重建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該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採購作業，經派員稽察，核有：1.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勞安計畫；2.勞安人員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亦無安全警示防護措施；3.監造廠商未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4.監造人員未依規定長期留駐工地；5.監造廠商相關抽查紀錄表及施工廠商自主檢查填列流於形式或未填具，監造報表未詳實填列材料取樣試驗等相關資料；6.未依規定頻率辦理材料取樣試驗；7.委託契約未明訂預算書圖修正期限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1.已扣罰施工廠商逾期違約金並繳回未依契約執行之相關勞安費用；2.已扣罰監造廠商保險費及違約金；3.加強督導並確實督促改善，以符規定及確保品質管制；4.已補足未取樣數量並進行試驗；5.將預算書圖修正期限納入契約履約期限中。